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12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路演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00 号文核准，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公开发行 12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网址：中证网（www.cs.com.cn）；

2、网上路演时间：2004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00-18：00

3、网上路演参加人员：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 09：30- 11：30 在上海举行现场推介会。

参会人员：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和机构投资者代表。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于 2004 年 6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投资者亦可到下述网址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http://www.csc108.com>

A 股股票简称及代码：创业环保(600874)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45 号

募集说明书公告时间：2004 年 6 月 26 日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建设及运营和道路收费业务，其中污水处理业务和污水处理在建工程业务按照创业环保与关联方天津市排水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委托协议》及《污水处理（扩建）在建工程收费协议》获取收益。其中，根据《污水处理委托协议》确定的计价公式，可弥补污水处理的经营成本和税收，并可获得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全年平均数 15% 的回报；而根据《污水处理（扩建）在建工程收费协议》，亦可获得预计建设期内各年度在建工程账面净值全年平均数 15% 的收益（税后）之和。随着公司业务的向外扩展、国内水处理行业市场的开放和竞争的加剧，公司污水处理运营和建设的收益标准并不排除向下调整的可能。因此，如果上述收益模式及收益率水平发生变化，将对本公司的收益及收益率水平产生影响。

2.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建设及运营和道路收费业务，实质而言，本公司的业务有赖于地方政府相关政策和支撑。如果地方政府相关政策和支撑发生变化，将对本公司的业务产生影响。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有部分设备类资产将由天津市排水公司使用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亚洲开发银行贷款购置，该部分贷款形成的资产在建设期由排水公司所有，导致本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产的独立完整性在建设期受到

影响。针对该部分资产，本公司已安排了使用银行贷款在其建设完毕后予以收购的计划。然而，根据有关国外银行贷款协议、转贷协议以及国家有关规定，上述资产在转让实施前，尚须取得财政部、天津市财政局与债权人的同意。如果届时不能取得上述机构的同意，公司将安排针对该部分资产的重新采购计划或租赁使用计划，这将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工期及经济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4.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排水公司等均为天津市市政工程局所控制的企业。因此，根据中国/香港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排水公司等关联方根据有关协议所发生的交易行为皆属关联交易。2003年，创业环保关联交易收入约5.73亿元人民币，约占总收入的89.86%。因此，如果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谋取额外利益，将可能对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此外，出于公用事业的特殊性，本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及在建工程业务只有天津市排水公司一名客户，污水处理业务及在建工程业务根据与天津市排水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进行。2002、2003年度来自该公司的业务收入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86.95%、89.73%。若排水公司无法履行其与本公司签订的各项协议，则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3.08%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因此，公司其他股东有可能面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控制上市公司的风险。

公司提示投资人应对以上风险予以特别关注，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 根据公司2004年5月30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可转债“债券品种及发行对象”条款，本次发行“股东配售条款”中可参与配售的股东，仅指公司A股股东而不包括H股股东。对此，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认为本次发行可参与配售的股东范围仅为公司A股股东。

2. 关于本公司城市道路与收费站业务经营模式的变化

创业环保目前的城市道路业务主要包括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营运及维修，和根据2003年修订的《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专营管理办法》中专营权授予的收费业务。

根据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制定并于 1999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专营管理办法》，创业环保获得经营、管理、维修及保养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的权利；并且获得在天津城市道路与进入天津市区公路的交汇处设立的收费站的经营收益权，使得创业环保有权在这些收费站向进入天津市区的车辆收取通行费；根据天津市政府安排，本公司原收费站于 2003 年 5 月 31 日起停止经营并实施了拆除。天津市市政工程局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重新修订了《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专营管理办法》，创业环保在至 2029 年 3 月 1 日的专营期限内，有权将津围公路蓟州桥桥南收费站等 6 个收费站收取的外埠进津车辆通行费作为创业环保经营中环线东南半环的经营收入；2003 年 7 月 24 日，创业环保同天津市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征收办公室签署了《委托收费协议》，委托通行费征收办公室对创业环保上述 6 个收费站进行统一收费。通行费征收办公室每季度将收取的通行费在扣除双方议定的“收费管理费”后支付给创业环保。

3. 关于本公司海河桥项目管理业务的变化

创业环保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与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中环线东南半环海河大桥项目委托管理合同》。天津市政投资拥有该海河桥项目。根据该管理合同，天津市政投资委托创业环保进行中环线东南半环海河大桥工程的业主项目管理工作。创业环保向天津市政投资提供有关建造该海河桥之项目管理服务，并于海河桥建设期间收取总计人民币 10,650,000 元的约定管理费用。按照海河桥项目管理费按建设期各期间/年度已完成进度百分比乘以海河桥管理费之费用计算。因海河桥项目与天津市其它市政项目在建设工期上发生了冲突，为此海河桥项目的建设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被搁置。为集中力量发展污水处理业务，经过协商，本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29 日与天津市政投资签订《关于〈中环线东南半环海河大桥项目委托管理合同〉之终止协议》，双方约定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终止《中环线东南半环海河大桥项目委托管理合同》。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海河桥项目累计完工 70.8%，本公司累计已确认的海河桥项目管理费收入为 7,542,000 元，较原约定预期收取的管理费用减少了 3,108,000 元。

因此，公司提示投资人应对以上业务变化予以关注，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名称：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45 号

发行人办公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45 号

A 股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A 股股票简称及代码：创业环保（600874）

H 股上市地点：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

H 股股票简称及代码：天津创业环保（1065）

债券名称：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可转换债券”）

发行总额：人民币 12 亿元

发行对象：公司所有 A 股股东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债券期限：五年

债券利率及付息：

1、票面利率、付息方式和计息年度

本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第一次付息登记日为第一个计息年度，此后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本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年息 1.7%，第二年年息 1.9%，第三年年息 2.1%，第四年年息 2.4%，第五年年息 2.7%。

如果第一个计息年度付息登记日当日国家法定五年期存款利率高于 2.79%，则本转债第一年票面利率将调整为该付息登记日法定五年期存款利率的 65%，其余年度票面利率不变；如果第二个计息年度付息登记日当日国家法定五年期存款利率高于 2.79%，则本转债第二年票面利率将调整为该计息年度付息登记日法定五年期存款利率的 70%，其余年度票面利率不变；同理，如果第三、四、五个计息年度的付息登记日当日国家法定五年期存款利率高于 2.79%，则本转债第三、四、五年当年票面利率将分别调整为该计息年度付息登记日法定五年期存款利率的 76%、90%、98%，其余年度票面利率不变；调整后利率水平（百分比小数）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利息补偿

在本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司除支付上述的第五年利息外，还将补偿支付到期未转股的本可转债(“到期转债”)持有人相应利息(“补偿利息”)。

补偿利息计算公式为：补偿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到期转债票面总金额×依上述第 1 条确定的第五年票面利率×5-可转债持有人的到期转债五年内已支付利息之和。

3、应付利息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每个计息年度按票面利率应付利息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 为应支付的利息额，B 为本可转债投资者持有的本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按本上述第 1 条所确定的票面利率。

其中第五年支付利息为按票面利率应付利息加上利息补偿条款中规定的补偿利息。应支付利息精确到人民币“分”。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以公布募集说明书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上浮 0.5%。初始转股价格计算公式为：

$$\text{转股价格} = (\sum P_i) \div 30 \times (1 + S)$$

其中： P_i 是公布募集说明书日前 30 个交易日“创业环保”每日收盘价；S 是转股溢价率，为 0.5%。

按此办法，确定本次发行初始转股价格为 7.70 元。

2、转股价格的调整办法

(1) 转股价格调整条件

在本可转债发行之后的存续期内，当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股份回购、合并、分立以及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因而可能影响本可转债持有人未来行使其转股权利而获取的股票差价收益时，公司必须按照本“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对应的

股权登记日或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动发生日。

(2) 调整办法

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股利等情况时, 本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 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 P_0 ,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 每股派息为 D , 调整后转股价为 P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则

派息: $P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 = (P_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 = (P_0 - D + AK) / (1 + N + K)$ 。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 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 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 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 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 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转换期:

自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满 12 个月后至本可转债到期日止的任一交易日。

回售条款:

(1) 有条件的提前回售

在本可转债的转股期间, 如本公司 A 股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任意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 创业环保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满一年、满两年、满三年、满四年分别以可转债面值的

102%、103%、104%、105%回售给本公司。本转债持有人每个计息年度可依照约定的条件行使一次回售权。在任一计息年度内，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转债持有人可以进行回售，首次不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2）附加回售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如出现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以面值105%(含当前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附加回售创业环保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本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

特别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关于修正转股价格的董事会召开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格。修正幅度在当期转股价格20%以上时，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赎回条款：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任意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若在该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或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落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落在调整当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公司有权按面值的102%并另加所在计息年度年利息，赎回全部或按一定比例赎回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公司每个计息年度可依照约定的条件行使一次赎回权。在任一计息年度内，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发行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认购单位为1手（即10张），一律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采用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优先认购后的余额部分采用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和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可转债发行将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指定时间内向公司现有A

股股东按每 1 股配售 0.75 元本可转债的比例优先配售，再按 1000 元 1 手转换成手数，配售不足 1 手的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投向：

1、天津市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约 6.2 亿元）；2、天津市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含东南郊一带排水工程）（约 3.21 亿元）；3、天津市北仓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约 1.49 亿元）。

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 1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 4346 万元，投资于上述三个在建工程项目共需资金 10.9 亿元，尚余 6654 万元，全部用于当年偿还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发行日期：2004 年 7 月 1 日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时间：2004 年 6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3
第二节 概 览.....	1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二、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7
三、本次发行概况.....	18
四、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1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上市的时间安排.....	24
三、相关机构.....	24
四、可转债上市前的重要日期.....	28
五、与本次承销有关的事项.....	2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9
一、管理风险.....	29
二、业务经营风险.....	31
三、市场风险.....	35
四、财务风险.....	37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38
六、政策性风险.....	40
七、其它风险.....	41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42
九、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43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特有的风险.....	43
第五节 发行条款.....	44
一、本次发行总额.....	44
二、票面金额、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和付息日期.....	44
三、转股的有关约定.....	46
四、转股的具体程序.....	47

五、赎回条款	49
六、回售条款	49
七、附加回售条款	50
第六节 担保事项	52
一、担保人简况	52
二、担保人 2002 年的财务状况和主要财务比率	52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53
四、关于建行总行为本次可转债提供担保通知的落实情况	54
五、担保人的资信情况	54
第七节 发行人的资信	55
一、最近三年主要贷款银行及其对公司的资信评价	55
二、最近三年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状况	55
三、最近三年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56
四、资信评估机构对创业环保可转债的资信评级情况	56
五、近三年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57
第八节 偿债措施	58
一、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偿债压力来源	58
二、公司对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能力的分析	58
三、公司对转债存续期内主要债务偿付情况的分析和转债的偿债安排	62
第九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6
一、基本情况	66
二、公司成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66
三、2000 年下半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9
四、无形资产及土地使用权有关情况	70
五、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1
六、发行人的独立经营能力	73
七、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	75
八、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77
九、直接或间接控制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79

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79
十一、公司最近三年信息披露合规性的情况	80
第十节 业务和技术	81
一、行业基本情况	81
二、竞争状况	91
三、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	94
四、固定资产情况	120
五、质量管理	122
六、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122
七、研究开发情况	123
八、创新机制	127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28
一、关于同业竞争	128
二、关于关联交易	131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39
一、基本情况	139
二、持股及薪酬情况	144
三、关于双重任职的说明	145
第十三节 公司治理结构	146
一、独立董事制度安排	146
二、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147
三、关于董事会	148
四、关于监事会	148
五、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规则	149
六、管理层诚信义务的限制性规定	152
七、规范关联交易、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制度安排	153
八、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认识和评价	153
九、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155
十、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变动的说明	156

第十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7
一、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报表和基本财务状况.....	157
二、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67
三、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分析.....	168
第十五节 业务发展目标	182
一、发展计划.....	182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条件及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84
第十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86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简况.....	186
二、募集资金量小于或大于实际资金需求的情况.....	190
三、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情况.....	190
四、创业环保受让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在建工程的情况.....	190
五、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91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0
第十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212
一、信息披露制度.....	212
二、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212
三、重要合同.....	213
四、担保事项.....	216
五、诉讼或仲裁事项.....	216
六、其他应说明的其他问题.....	216
第十八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18
第十九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22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中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 1、公司、本公司、创业环保或发行人：指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市政投资、天津市政投资：指创业环保的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 3、市政局、市政工程局：指创业环保的实际控制人天津市市政工程局
- 4、排水公司：指创业环保的关联方天津市排水公司
- 5、渤海化工：指创业环保的前身天津渤海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纪庄子项目（工程）、咸阳路项目（工程）、北仓项目（工程）：分别指天津市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天津市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含东南郊一带排水工程）和天津市北仓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 7、重大重组：指公司 2000 年下半年进行的股权划转和整体资产置换行为
- 8、董事会：指本公司董事会
- 9、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0、上证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11、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 12、本次发行：指根据本公司 200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民币 12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 1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华夏证券：指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承销机构：指由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 15、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 16、登记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17、持有人：指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创业环保可转债的投资者
- 18、转股、转换：指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创业环保可转债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本公司股权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创业环保可转债被注销，同时本公司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普通股份
- 19、转换期：指持有人可以将创业环保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份的起始日至

结束日期间

20、转股价格：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时，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21、赎回：指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和条件买回未转股的创业环保可转债

22、回售：指创业环保可转债持有人按事先约定价格和条件将所持可转债卖给发行人

23、社会公众投资者：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帐户的自然人和法人

24、A 股：指本公司发行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25、H 股：指本公司发行的、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并以港币买卖的普通股

26、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27、《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8、《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9、BOD：即生物化学需氧量或生化需氧量（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指在水温约 20 摄氏度的条件下，由于微生物（主要是细菌）的生活活动，将有机物氧化成无机物所消耗的溶解氧量，单位为毫克/升。BOD₅指五日生化需氧量

30、COD：即化学需氧量（Chemical Oxygen Demand），是在一定条件，用一定的强氧化剂处理水样所消耗的氧化剂的量，单位为毫克/升，它是指示水体被还原性物质污染的主要指标。我国规定的COD测定以《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GB 11914—89）为标准，因此一般水质的化学需氧量以COD_{Cr}来表示，即指明是以重铬酸盐法测定

31、SS：即悬浮固体（Suspended Solid），指水中呈悬浮状态的固体，一般是指用滤纸过滤水样，经滤后截流物在 105 摄氏度的条件下干燥恒温后的固体重量，单位为毫克/升

32、A/O 法：指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

33、活性污泥法中生物处理的机理：活性污泥微生物以污水中各种有机物作为营养，在有氧的条件下，将其中一部分有机物合成新的细胞物质（原生质）；对另一部分有机物则进行分解代谢，即氧化分解获得合成新细胞所需要的能量，并最终

形成 CO₂ 和 H₂O 等稳定物质

34、合流制：生活污水、产业废水、雨水采用同一排水管网收集。旱季时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水体中，雨季时超过管道输送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部分合流污水直接排入水体中

35、分流制：生活污水、产业废水、雨水分别采用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收集。其中，生活污水、产业废水经污水网收集、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水体中；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或者通过雨水泵站提升排入水体中

36、日行、日本协力银行、协力银行：指日本国际协力银行

37、亚行：指亚洲开发银行

38、开行：指国家开发银行

39、国外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纪庄子项目、咸阳路项目（合称海河流域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是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的第四批日元贷款项目，天津市排水公司作为转贷主体，拟使用日本协力银行提供的不超过 71.42 亿日元（约人民币 4.93 亿元）的贷款投入上述两个项目；北仓项目属于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的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天津市排水公司作为转贷主体拟使用亚行共计 2620 万美元的贷款投入北仓项目，上述两笔贷款合称为国外银行贷款

40、公司章程：公司于 2003 年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该章程修订尚待取得商务部批复

41、国内、境内：在本募集书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第二节 概 览

声明：本概览仅为募集说明书全文作概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天津渤海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津体改委字（1992）45号”文批准，渤海化工于1993年6月8日募集设立，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为发起人，首期股票为定向募集，总股份为92102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国家股83902万股，占总股本的91.1%；法人股3848.5万股，占总股本的4.18%；内部职工股4351.5万股，占总股本的4.72%。渤海化工是中国最大的海洋化工制造企业之一，主要以盐为原料生产纯碱、烧碱、聚氯乙烯等五十多种化工产品。渤海化工主要包括四个全资附属企业：天津碱厂、天津化工厂、天津大沽化工厂（简称“三大化”）和天津渤海化工（集团）供销公司。此外还包括渤海化工投资49%、“三大化”各投资17%组建的天津渤海集团财务公司。

经“体改生（1994）52号”文及“证委发（1994）4号”文批准，发行人于1994年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公开发行H股和A股，其中H股3亿4千万股，于1994年5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天津渤海化工”，股票代码：1065）；A股6898万股，于1995年6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渤海化工”，股票代码：600874）。1996年1月，经证监会复审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发行人将4351.5万股内部职工股转为公司职工股并上市交易。完成H股、A股发行及职工股上市交易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为13亿3千万股，其中国家股83902万股，占总股本的63.08%；法人股3848.5万股，占总股本的2.90%；A股11249.5万股，占总股本的8.46%；H股34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5.56%。

渤海化工1998、1999年连续两年出现较大亏损，A股股票于1999年5月17日被特别处理（股票简称更名为：“ST渤化”）。为了从根本上改变渤海化工的亏损状况，2000年下半年渤海化工进行了重大的股权和资产重组：经天津市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将天津渤海化工集团

公司持有的渤海化工的国家股无偿划转给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外埠进津车辆通行费收费站、污水处理厂等资产置入渤海化工，同时，渤海化工将其原有化工资产和负债全部置出给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置换完成后，天津渤海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H 股股票简称更名为：“天津创业环保”，A 股股票简称更名为：“ST 创业”）。置换完成当年（2000 年），经上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创业环保即实现净利润 16860.4 万元，会计师事务所对创业环保 2000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因此根据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于 2001 年 3 月 26 日起撤销对创业环保 A 股股票交易的特别处理，A 股股票简称由“ST 创业”变更为“创业环保”。

创业环保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市道路维修养护及收费。

创业环保是目前天津市内唯一一家从事环保市政基础设施业务的上市公司，总股本 133,000 万股。其中，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国家持股单位持有创业环保 83902 万股国家股，占创业环保总股本的 63.08%，是创业环保的控股股东。另外，法人股 3,848.5 万股，占 2.90%；中国大陆地区上市的 A 股 11,249.5 万股，占 8.46%；香港上市的 H 股 34,000 万股，占 25.56%。创业环保 2003 年 12 月 23 日发行 H 股第一级有保荐美国存托凭证，但该凭证的发行并不改变公司的股本及股本结构。

二、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单位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629,696	670,749	595,986
净利润	千元	276,892	287,236	267,634
总资产	千元	3,186,946	2,757,008	1,926,984
股东权益	千元	2,018,966	1,855,124	1,674,288
每股收益(摊薄)	元	0.21	0.22	0.20
每股收益(加权)	元	0.21	0.22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摊薄)	元	0.21	0.22	0.20
每股净资产	元	1.52	1.39	1.26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	元	1.52	1.39	1.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21	0.27	0.14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	13.71	15.48	15.98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	14.29	16.28	17.37

注：1. 以上基础数据已经审计；

2. 以上 2001 年、2002 年及 2003 年财务报表详情参见本募集说明书“十四 财务会计信息”

三、本次发行概况

债券名称：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可转换债券”）

发行总额：人民币 12 亿元

发行对象：公司所有 A 股股东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债券期限：五年

债券利率及付息：

1、票面利率、付息方式和计息年度

本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第一次付息登记日为第一个计息年度，此后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本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年息 1.7%，第二年年息 1.9%，第三年年息 2.1%，第四年年息 2.4%，第五年年息 2.7%。

如果第一个计息年度付息登记日当日国家法定五年期存款利率高于 2.79%，则本转债第一年票面利率将调整为该付息登记日法定五年期存款利率的 65%，其余年度票面利率不变；如果第二个计息年度付息登记日当日国家法定五年期存款利率高于 2.79%，则本转债第二年票面利率将调整为该计息年度付息登记日法定五年期存款利率的 70%，其余年度票面利率不变；同理，如果第三、四、五个计息年度的付息登记日当日国家法定五年期存款利率高于 2.79%，则本转债第三、四、五年当年票面利率将分别调整为该计息年度付息登记日法定五年期存款利率的 76%、90%、98%，其余年度票面利率不变；调整后利率水平（百分比小数）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利息补偿

在本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公司除支付上述的第五年利息外，还将补偿支付到期未转股的本可转债(“到期转债”)持有人相应利息(“补偿利息”)。

补偿利息计算公式为：补偿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到期转债票面总金额×依上述第1条确定的第五年票面利率×5-可转债持有人的到期转债五年内已支付利息之和。

3、应付利息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每个计息年度按票面利率应付利息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为应支付的利息额，B为本可转债投资者持有的本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按本上述第1条所确定的票面利率。

其中第五年支付利息为按票面利率应付利息加上利息补偿条款中规定的补偿利息。应支付利息精确到人民币“分”。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可募集资金人民币115654万元。

四、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 1、天津市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 2、天津市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含东南郊一带排水工程)；
- 3、天津市北仓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实际需要的金额，余额将用于偿付公司为建设上述在建工程取得的银行贷款。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本募集说明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写。

本次发行已经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0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4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限的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00 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可转换债券”）
- 2、**发行总额：**人民币 12 亿元
- 3、**发行对象：**公司所有 A 股股东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4、**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债券期限：**五年
- 6、**债券利率及付息：**
 - 1) 票面利率、付息方式和计息年度

本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第一次付息登记日为第一个计息年度，此后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本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年息 1.7%，第二年年息 1.9%，第三年年息 2.1%，第四年年息 2.4%，第五年年息 2.7%。

如果第一个计息年度付息登记日当日国家法定五年期存款利率高于 2.79%，则本转债第一年票面利率将调整为该付息登记日法定五年期存款利率的 65%，其余年度票面利率不变；如果第二个计息年度付息登记日当日国家法定五年期存款利率高于 2.79%，则本转债第二年票面利率将调整为该计息年度付息登记日法定五年期存款利率的 70%，其余年度票面利率不变；同理，如果第三、四、五个计息年度的付息登记日当日国家法定五年期存款利率高于 2.79%，则本转债第三、四、五年当年票面利率将分别调整为该计息年度付息登记日法定五年期存款利率的 76%、90%、98%，其余年度票面利率不变；调整后利率水平（百分比小数）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利息补偿

在本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司除支付上述的第五年利息外，还将补偿支付到期未转股的本可转债（“到期转债”）持有人相应利息（“补偿利息”）。

补偿利息计算公式为：补偿利息 = 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到期转债票面总金额 × 依上述第 1 条确定的第五年票面利率 × 5 - 可转债持有人的到期转债五年内已支付利息之和。

3) 应付利息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每个计息年度按票面利率应付利息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 为应支付的利息额，B 为本可转债投资者持有的本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按本上述第 1 条所确定的票面利率。

其中第五年支付利息为按票面利率应付利息加上利息补偿条款中规定的补偿利息。应支付利息精确到人民币“分”。

7、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以公布募集说明书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上浮 0.5%。初始转股价格计算公式为：

$$\text{转股价格} = (\sum P_i) \div 30 \times (1 + S)$$

其中： P_i 是公布募集说明书日前 30 个交易日“创业环保”每日收盘价；S 是转股溢价率，为 0.5%。按此公式计算，初始转股价格为 7.70 元。

2) 转股价格的调整办法

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股利等情况时, 本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 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 P_0 ,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 每股派息为 D , 调整后转股价为 P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则

派息: $P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 = (P_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 = (P_0 - D + AK) / (1 + N + K)$ 。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 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对应的股权登记日或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动发生日。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 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 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 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 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 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8、到期偿还:

在公司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 公司除偿还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的本金及第五年的利息外, 还将补偿支付到期转债持有人相应利息。

9、转换期:

自可转换债券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后, 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的任一交易日。

10、发行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认购单位为1手（即10张），一律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采用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优先认购后的余额部分采用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和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可转债发行将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指定时间内向公司现有A股股东按每1股配售0.75元本可转债的比例优先配售，再按1000元1手转换成手数，配售不足1手的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3,000万股，其中A股股本为99,000万股，即本次发行可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所持股份数为99,000万股，可优先认购创业环保转债742,500手，其中国有股份83,902万股，可优先认购创业环保转债629,265手；法人股3,848.5万股，可优先认购创业环保转债28,864手。A股流通股1,1249.5万股，可优先认购创业环保转债84,371手（由于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该数量可能有所差异）。因此，如果原股东全额参与本次配售，则其余投资者可认购创业环保转债457,500手。

11、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人：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

12、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AAA级

13、资信评估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4、承销方式：余额包销，由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包销。

15、本次发行预计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115654万元

16、发行费用概算：

根据预计的募集资金数量初步测算如下：

承销费用：	3600万元
律师费用：	88万元
资信评估费用：	35万元
路演推介宣传费用：	80万元
募集资金验资费用：	10万元
上网发行费用：	250万元
审核费用：	3万元
境外信息披露费用：	180万元

保荐费用：100 万元

合计：4346 万元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安排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尽早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相关机构

1、发行人：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英文名称缩写：TCEPC

法定代表人：马白玉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45 号

A 股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及代码：创业环保（600874）

H 股上市地点：香港交易所

H 股股票简称及代码：天津创业环保（1065）

联系电话：（022）23523036

（00852）28032373

传 真：（022）23523100

（00852）25406365

联 系 人：付亚娜（天津） 叶沛森（香港）

2、承销团成员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济谱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电话：（010）65178899

传真：（010）65185227

联系人：宋永祎、徐光兵、贾晓亮

副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59 号常信大厦

电话：021-50586660-832

传真：021-50585607

联系人：徐菲、陈颖

分销商：

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路畔生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021-58885109

传真：021-58885130

联系人：薛刚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电话：0755-82485824

传真：0755-82485825

联系人：刘静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电话：0755-25832519

传真：0755-25831718

联系人：李修华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振明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帝豪大厦 19 层

电话：010-62200512

传真：010-62200502

联系人：臧小勤

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洪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279 号

电话：021-63518989-8252、8263

传真：021-63516410

联系人：李国华、马红政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洪星

注册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港口路 1 号

电话：0755-83749762、83749446

传真：0755-83749457

联系人：刘翔、朱永翔

3、发行人境内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肖微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010) 85191300

传真：(010) 85191350

经办律师：肖微、张涛

4、发行人境内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港平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333 号瑞安广场 12 楼

联系电话：(021) 63863388

传真：(021) 638633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涂益、王笑

5、可转换债券的担保人：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

负责人：贾祥玉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 19 号增 1 号

电话：(022) 23400114

传真：(022) 23400114

联系人：张颂

6、资信评估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 15 号楼五矿大厦 1019 室

联系电话：(010) 64918557, 64938802

传真：(010) 64912663

联系人：王小秋 沈军

7、发行人境外财务顾问：法国巴黎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亚太金融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0852) 28251888

传真：(00852) 28455300

8、发行人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站分理处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北区建国道 36 号

联系电话：(022) 24460796

传真：(022) 24453344

9、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东城支行北新桥分理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雍和宫大街 52 号

联系电话：(010) 64032277

传真：(010) 64013632

10、可转债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朱从玖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021) 68808888

11、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 166 号

总经理：王迪彬

电话：(021) 58708888

传真：(021) 58709940

声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

人员之间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可转债上市前的重要日期

- 1、募集说明书公布日：2004年6月26日
- 2、发行公告刊登日：2004年6月26日
- 3、申购日：2004年7月1日
- 4、资金冻结日期：2004年7月2日至2004年7月6日
- 5、预计上市日期：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上述日程安排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五、与本次承销有关的事项

- 1、承销期的起止时间：2004年6月26日（募集说明书公布日）至2004年7月10日
- 2、全部承销机构的名称及承销量

机构名称	在承销团中的地位	承销比例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16.67%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副主承销商	16.67%
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	16.67%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	12.50%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	12.50%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	8.33%
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	8.33%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	8.33%
合计		10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售的可转换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节所列的各项风险因素。本节各项风险因素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按照下列顺序依次陈述。

一、管理风险

（一）重大关联交易风险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排水公司、天津市市政道桥建筑工程公司等均为天津市市政工程局所控制的企业。因此，根据中国/香港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排水公司等关联方根据有关协议所发生的交易行为皆属关联交易（详情可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业务和技术”、“第十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而由于行业特性，目前本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及在建工程业务主要同关联方根据有关协议进行。2003 年，创业环保关联交易收入约 5.73 亿元人民币，占总收入的 89.86%。因此，如果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谋取额外利益，将对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对策：由于公司公用事业业务的特殊性，目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将不可避免地发生重大的关联交易。针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有关关联方分别签订了相关协议。公司认为，协议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另外，公司还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一系列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本公司股东大会在表决关联交易决议时实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公司章程》规定，在大股东持股比例在 30%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采用累计投票制，对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总之，公司将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和透明的信息披露原则最大化地寻求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3.08%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天津市政投资是隶属于天津市市政工程局的国有独资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因此，不能排除市政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市政工程局利用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控制，从而有可能忽视中小股东的合理建议和权益。

对策：2000年重组以来，本公司一直规范运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依法按其所持有的股份行使权力。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这些规定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的规定。同时，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已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并由独立董事组成了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另外，《公司章程》规定，在大股东持股比例在30%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采用累计投票制，对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本公司股东大会在表决关联交易决议时实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互利和公允的市场原则予以规范。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实际控制人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出具了《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认为，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从本公司的发展中间接受益，本公司的经营发展，亦直接关系到其市场信誉与市场形象，因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会大力支持本公司的发展，从而使该风险尽可能降低。

（三）管理模式转型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管理层虽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学历，亦具有一定的经营管理经验，但由于公司的主要资产、业务及人员是从2000年12月通过资产置换进入上市公司，公司及下属机构从事事业单位向企业化经营转型时间较短，因此，公司对企业市场化运作管理及资本市场运作的认识仍有待加强。同时，目前国家主管部门、证券市场以及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不断加强，公司管理层仍

需要根据不断变化的情况进行学习，并更加严格地规范管理。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的管理制度和领导人员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在企业经营管理方面，公司注意借鉴国外先进的经营管理模式，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管理体系。进入上市公司后，本公司的董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了重新定位，确立了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企业经营发展目标；2000年重组之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了为期一年的辅导，在公司内部逐步建立起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今后的发展奠定基础；重组以来公司经营运作完全符合了上交所及香港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创业环保在2000年重组时承继了原渤海化工的独立董事制度，聘请了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法律、证券、财务知识和从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充分了解作为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以认真的态度发表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在促进和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正当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创业环保重视外部专业人士的咨询意见，分别聘请了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公司的业务运作进行咨询。同时，创业环保非常注重对管理层的培训，公司聘请南开大学等机构的专家、学者为公司员工进行了培训，促进公司管理层不断学习，向学习型组织靠拢。

二、业务经营风险

（一）客户单一的风险

出于公用事业的特殊性，本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业务只有天津市排水公司一名客户，2002、2003年度来自该公司的业务收入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86.95%、89.73%。若排水公司无法履行其与本公司签订的各项协议，则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策：排水公司作为国有企业，受控于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和天津市政府，注册资本达12亿元人民币，其根据《污水处理委托协议》、《污水处理（扩建）在建工程的收费协议》向创业环保支付的污水处理费、在建工程建设费主要来自于向居民和企事业、行政单位征收的污水处理费和市财政收入的污水处理专项资金。2002年、2003年，排水公司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分别为1.54亿元、1.98亿元；

用于向创业环保支付的污水处理专项资金分别为 246,182,000 元和 223,146,000 元。目前,向居民和企事业、行政单位征收的污水处理费在全国范围内呈现出逐步提高之势,天津也不例外。根据天津市物价局于 2003 年 11 月 19 日印发的《关于我市 2003 年调整水价的通知》(津价商[2003]461 号),就收取污水处理费的标准做出如下调整: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由每立方米 0.50 元调整为 0.60 元;其他各类用水(含直取河水、使用地下水及建筑施工临时排水单位和个人)污水处理费由每立方米 0.80 元调整为 1.00 元。另外,天津市政府日趋重视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工作,逐渐增加污水处理方面的投入。因此,排水公司有履行《污水处理委托协议》和《污水处理(扩建)在建工程的收费协议》。自签订上述协议以来,在支付方面未出现过问题。

此外,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为排水公司对本公司的基于《污水处理委托协议》的付款义务提供了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付款担保。

(二) 污水处理运营和建设业务收益标准下调的风险

依照创业环保与天津市排水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委托协议》、《污水处理(扩建)在建工程的收费协议》(在建工程收费实质上体现了《污水处理委托协议》确定的 15%固定资产回报率的原则,协议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业务和技术”“三、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二)污水处理业务”、“(三)、在建工程业务”),本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获得较高的收益率水平。然而不能排除由于国内水务市场开放、市场竞争加剧及国家或天津市政府调整污水处理相关政策等因素可能导致对上述协议约束的固定资产回报率进行下调的情况发生,届时,将对本公司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重大的影响;同时,公司在向外扩展业务、与他人签订其他相关业务合同时,与前述《污水处理委托协议》及《污水处理(扩建)在建工程收费协议》相比,该等业务合同中的收益标准亦不能排除向下调整的可能,因此发行人的收益率水平将可能受到影响。

对策:依据《污水处理委托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本公司目前的污水处理收入有着严格完整的协议和文件支持,上述协议确定的收益标准作为协议条款经确定后如未经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是不能修改的。2000 年 10 月,天津市人民政府在其对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关于确定上市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批复》(津政函[2000]126 号文)中批示,“同意将天津市污水处理费和污水处理专项资金,作

为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来源”，“天津市排水公司对污水处理费和污水处理专项资金必须专项使用，严格按照与上市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委托协议，按时足额支付上市公司”。自签订上述协议以来，并未发生过向下调整固定资产回报率的情形。此外，目前公司并无与天津市排水公司协商修改《污水处理委托协议》及《污水处理（扩建）在建工程收费协议》确定的收益标准的计划或行动，创业环保也未接到天津市排水公司要求修改上述收益标准的通知。因此，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及在建工程收费业务将继续遵循双方签订的《污水处理委托协议》及《污水处理（扩建）在建工程收费协议》中确定的收益标准核算收入。

此外，本公司将以天津市水环保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为核心，逐步向其他地域和相关上下游产业拓展，以不断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或服务，弱化与降低上述风险对本公司的影响。

（三）经营期限限制风险

《污水处理委托协议》自 2000 年 10 月 1 日起计算，协议有效期为 30 年；根据修订后的《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专营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道路的专营权自 2000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1 日止。因此，本公司在污水处理及路桥业务方面的经营权皆受时间限制。

对策：根据《污水处理委托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十二个月内，创业环保有权以书面通知排水公司的方式延长本协议的有效期不少于二十年但不超过三十年。另外，道路收费业务在公司收入、利润中所占的比例呈不断下降趋势，而污水处理及相关业务所占的比例呈不断上升之趋势。公司 2003 年年报显示，道路收费业务的收入、净利润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的 10.27% 和 10.19%。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经营的具体情况，调整其业务经营结构，大力拓展污水处理业务，提高盈利水平，将此影响控制到最小。

（四）自然条件限制风险

天津市的降雨量、污水排放量等对本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污水供应有一定的影响，从而会影响到本公司在污水处理方面的收入水平。

对策：根据《污水处理委托协议》，对于创业环保可按此协议计算收入的最

低污水处理量有如下规定：从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数量按该污水处理厂该年度设计生产能力的 80%计算，而以后建设的新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数量则按该新污水处理厂首年度的设计生产能力的 65%及以后年度设计生产能力的 80%计算（合称“年度最低处理量”），而污水处理收费单价公式中的年处理污水量按照年度最低处理量或实际污水处理量中较低者计算（参见本募集书“第十节、业务和技术”“三、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二）污水处理业务”）。因此，自然条件的限制不会对公司的污水处理收益状况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过度依赖某一业务的风险

2003 年，本公司自污水处理建设、运营业务的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的 89.73%和 89.81%。此外，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该项业务将作为公司的主营投资方向。因此，如果污水处理业务受到本章所述的各项风险的影响发生波动，有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本公司发展产业的理念是集中精力在擅长的领域内确立主业，国内外的实践证明，除非企业已拥有非常成熟的管理经验和高超的管理水平，否则多元化经营的风险较大。本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以天津市水环保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为核心，以同心多元化的成长方式，逐步向相关的上下游如再生水回用及水工业物业管理等领域拓展，形成水务产业链，不断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规避业务结构单一的风险，公司控股天津市中水有限责任公司便是这一战略的体现。

（六）道路收费业务经营方式变化引致的收入变化的风险

截至 2003 年 5 月，本公司的道路收费业务是依据天津市市政工程局 1999 年 3 月制定的《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专营管理办法》进行的。2002 年、2003 年公司道路收费业务收入分别为 8273.6 万元和 6466.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585.2 万元和 2822.5 万元。2003 年 7 月，基于天津市政府发布的有关贷款道路收费的文件，天津市市政局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重新修订了《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专营管理办法》，将中环线东南半环专营权继续无偿授予创业环保，创业环保在至 2029 年 3 月 1 日的专营期限内，有权将津围公路蓟州桥桥南收费站等 6 个收费

站（上述收费站资产并未进入创业环保）收取的外埠进津车辆通行费作为创业环保经营中环线东南半环的经营收入（关于道路收费业务经营方式变化详情可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业务和技术”“三、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三）城市道路收费业务”）。2003年7月24日，创业环保同天津市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征收办公室签署了《委托收费协议》（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七节、其他重要事项”），委托通行费征收办公室对创业环保上述6个收费站进行统一收费，通行费征收办公室每季度将收取的通行费在扣除双方议定的“收费管理费”后支付给创业环保。工程顾问伟信集团预测的2004-2008年通行费分别为6429万元、6529万元、6589万元、6976万元、7386万元。因此，较之2001、2002年，创业环保将面临道路收费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2003年路费收入为6466.6万元，较2002年路费收入8273.6万元，下降21.84%。

对策：根据预测，创业环保道路收费业务收入将有所下降，然而，在新的道路收费业务经营模式下，收费站折旧、人员费用等亦将发生大幅下降，因此，新的收费模式不会对道路收费业务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事实上，公司2003年年报显示，道路收费业务收入仅占公司总收入的10.27%左右，该业务的净利润占公司净利润的10.19%左右，2003年道路收费业务的净利润较2002年增加9.18%。同时从纵向看，道路收费业务在公司收入、利润中所占的比例也呈不断下降趋势，污水处理及相关业务所占的比例呈不断上升之趋势。因此，道路收费业务经营模式的变化不会对创业环保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三、市场风险

（一）市场饱和及市场分割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的全部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天津一个城市。当前，天津市的污水处理率仅为43.8%左右，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建成投产后，天津市的污水处理率将大幅提高，天津市的污水处理市场将基本饱和。另外，污水处理业务的市场化改革在我国刚刚开始，市场开拓方面经常受到地方保护主义的影响，跨省市开展污水处理业务存在一定的非市场化的障碍。

对策：本公司确信，随着加入WTO，中国对内对外的改革开放将进一步深入，各项非市场化的壁垒将逐渐打破，国内的投资环境将越来越宽松。在这种背景下，

本公司在努力营造比较优势的同时，正在积极开发天津以外的水环保市场，如在公司的经营规划中，准备向包括但不限于四川、辽宁、吉林、河北等中国其它地区拓展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建设、运营等业务，其中拟在成都、贵阳和天津市西青区成立合资公司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议案已经本公司 200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03 年 8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与天津市静海县团泊开发总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2003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与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香港龙力集团联合签署了《贵阳市小河污水处理厂资产转让并特许经营的框架协议》，这标志着我公司开拓外埠市场的成功。

（二）道路收费业务市场竞争的风险

对路桥收费业务而言，由于市场上存在或可能存在非本公司道路收费所在的路桥与运输方式（如铁路）的竞争，其他运输途径的运送能力及收费水平会对本公司收费业务所在路桥的交通流量和收费收入产生直接的影响。另外，由于本公司收费业务所在路桥的运载状况受与其连接的路桥的交运状况影响，故当连接路桥运输不畅时，如路桥维修、过于拥挤等，也会促使车流向其他路径分流。以 2001 年为例，由于周边公路的修建及改造，导致通过本公司收费业务所在收费站的车流量比 2000 年同期下降 16.38%。

对策：公司 2003 年年报显示，道路收费业务收入仅占公司总收入的 10.27% 左右，而这一业务的净利润仅占公司净利润的 10.19% 左右，2003 年道路收费业务经营模式发生变化后对本业务的盈利能力不致产生重大影响；而从纵向看，道路收费业务在公司收入、利润中所占的比例也呈不断下降趋势，污水处理及相关业务所占的比例呈不断上升之趋势。因此，该因素虽对公司业绩有一定影响，但影响不大，且有逐步减小之势。

四、财务风险

（一）偿还债务的风险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2.13%；假设 2004 年内本公司得以发行 12 亿元的可转换债券，在不考虑本公司净资产增加及新增债务的情况下，则本公司（母公司）的负债率在年底将大幅提高到 51.64%，显示出一定的偿债风险。

对策：首先，根据业绩报告显示，本公司盈利能力良好，现金流量充裕，2003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2.77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0 亿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21 元；良好的盈利能力及获取现金能力为还款提供了保障；其次，公司获得的 7.4 亿元的开行项目建设资金配套贷款期限长，还款期均匀，减缓了公司在短时间内集中支付的资金压力；其次，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为投资者转股作了充分的设计和安排，而可转换债券的转股将会使本公司权益性资本增加，降低负债率；同时，本公司亦将制定相应的偿债措施，加强对债务的管理与控制。

（二）难以持续融资的风险

本公司未作 2004 年度盈利预测，本次发行后，若 2004 年经营业绩未达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再融资条件，将影响本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持续融资能力。

对策：公司将继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保持稳定的间接融资渠道；公司在经营中产生的现金流，将安排一部分补充流动资金；另外，本次发行后，公司还将采用多种形式拓宽融资渠道，以抵御可能难以持续融资带来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产完整性的风险

1、本公司此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弥补天津市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含东南郊一带排水工程）（咸阳路工程、纪庄子工程在有关批文中统称为海河流域污水处理工程，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六节、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和北仓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的部分资金缺口，目前上述项目均为在建工程（详情可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六节、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上述工程开展初期，隶属天津市排水公司所有，且排水公司已接受了日本协力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中外金融机构针对上述工程提供的信贷安排。目前，本公司已完成对上述在建工程项目的收购，同时国家开发银行向天津市排水公司提供的海河流域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信贷安排已转至本公司名下。日本协力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提供的信贷安排（约合人民币 7.1 亿元）由于变更贷款使用主体程序复杂且审批时间长，因此仍由排水公司使用并负责偿还。该部分贷款形成的资产在建设期由排水公司所有，导致本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产的独立完整性受到影响。

对策：为此本公司已与天津市排水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25 日签订了意向性《合作协议》，约定了采购的设备资产与项目建设需要的一致性，此外双方还就相关设备的转让达成一致意向，排水公司将国外银行贷款采购的相关设备在安装、调试完毕并接受创业环保的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以账面值转让给创业环保（该事项待创业环保、排水公司就具体操作细节达成一致并获得创业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为完成对上述资产的收购，本公司已经安排了与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市分行的 7 亿元人民币贷款使用计划，作为将来收购相关资产的资金来源。据此，本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以保障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产的独立完整性，防范风险的发生。

2、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中，有部分设备类资产将由排水公司使用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亚洲开发银行贷款购置，该部分资产在建设期内由排水公司所有。对此本公司已安排了使用银行贷款在其建设完毕后予以收购的计划，然而，根据有关国外银行贷款协议、转贷协议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上述国外银行贷款形成

的资产在转让实施前，须取得国家财政部、天津市财政局与债权人的同意。因此，如果届时本公司不能取得相关同意，将导致本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产的独立完整性受到影响。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排水公司及本公司已同相关当事人展开了沟通工作。天津市财政局于 2003 年 3 月 25 日向财政部提交了《关于天津市污水处理项目拟在建成后转让利用国外银行贷款形成的资产的请示》，“原则同意在天津市污水处理项目建成后，排水公司将利用国外银行贷款形成的资产一次性以账面价值转让给创业环保公司。”根据 2003 年 4 月 7 日，财政部下发的《关于天津市污水处理项目有关资产变更事宜的复函》（财金便函[2003]97 号），“利用外国政府贷款的项目单位实行资产重组、企业改制等产权变更或破产时，必须事先征得财政部的同意”，并要求天津市财政局届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目前，国外银行也仍然在对排水公司放款。针对上述资产转让工作在实施时万一不能取得财政部及债权人同意的风险，本公司将安排与排水公司对相关资产的租赁使用计划或对相关设备的重新采购计划，以保证项目资产的独立完整性。根据测算，如果对相关设备进行租赁，则对项目开始运营时间基本没有影响；如果对相关设备进行重新采购，则项目推迟运营时间将不超过 17 个月。此外，根据测算，采取租赁或重新采购计划对本项目亦不会产生重大的财务影响（详见本募集说明书“十六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五、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项目中部分设备资产建成后收购的财务风险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部分设备资产将由排水公司使用国外银行贷款（约合人民币 7.1 亿元）购买并负责偿还，排水公司承诺，对于国外银行贷款形成的资产，排水公司将在其建设、安装完毕后，分别将其一次性转让至本公司（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六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因此，若本公司届时不能获得资金以按时交付相关资产的对价，本公司将无法取得相关资产，可能面临收购上述国外银行贷款形成的设备资产的资金压力，从而显示出一定的财务风险。

对策：鉴于上述风险，本公司已经安排了与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和平支行的 7 亿元人民币贷款使用计划，作为将来收购相关资产的资金来源。该项贷款由中国

光大银行天津和平支行贷给创业环保，合同编号为 HP 本长 2003-02。该项贷款总额为 7 亿元人民币，利率 5.76%，期限自 2003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12 年 4 月 29 日止，宽限期 2 年。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实际提取人民币 5000 万元。剩余的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因此，上述安排将为本公司完成上述资产的收购提供资金保障。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管理实施方面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其一，在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遇到未能预知的恶劣地质状况的不利影响，另外，设计的变更及气候的变化均可能导致工期延误，加大工程成本。

其二，在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不可测事件，如出现事故、建设用地拆迁户者不服从土地管理法规并阻挠项目建设的征地工作等，所有这些都会影响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和加大工程成本。

对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投项目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了严格论证，针对项目实施中有可能遇到的风险，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研究，强化项目的风险控制和安全管理、工程质量控制和投资预算管理，加强项目执行情况的即时跟踪，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前制定相应的措施，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此外，公司已经为项目购买工程保险，以防范上述风险。

六、政策性风险

（一）政策及地方支持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建设及运营和道路收费业务。天津市排水公司代表市政府作为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与创业环保签订了《污水处理委托协议》、《污水处理（扩建）在建工程的收费协议》作为污水处理收费及污水处理在建工程收费的依据。排水公司根据上述协议向创业环保支付的污水处理费、在建工程建设费主要来自于向居民和企事业、行政单位征收的污水处理费和源于市财政收入的污水处理专项资金；根据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制定并于 2003 年 7 月进行修改的《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专营管理办法》，创业环保被授予经营、管理、维修及保养东

南半环城市道路的专营权利（连同建设扩展的优先选择权），并在至 2029 年 3 月 1 日的专营期限有权将津围公路蓟州桥南收费站等 6 个收费站收取的外埠进津车辆通行费作为创业环保经营中环线东南半环的经营收入。本公司按照与征费办公室签订的通行费委托征收协议及有关交通流量和通行费的预测报告，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征收办最低的通行费收入为人民币 33,977,000 元，减去该 6 个新收费站实际从车主收到的人民币 27,170,000 元通行费，征收办仍需支付人民币 6,807,000 元的补底差额予本公司作为通行费收入。

本公司的业务有赖于相关政策和地方支持，并且上述业务亦不能排除未来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变化进行调整的可能。因此，如果相关政策和支持发生变化，将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影响。

对策：环保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属国家重点扶持与鼓励的产业，天津市政府对此给予了大力支持。另外，针对政策性风险，公司将加强与国家各有关部门，尤其是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建立信息收集和分析系统，做到及时了解监管动向和要求，使自身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政策的要求。此外，创业环保已着手积极开发天津以外的水环保市场，这亦将使创业环保减小对天津市地方政策支持的依赖。

（二）环保政策风险

如果国家关于污水处理的环保政策标准提高，则公司有可能需要追加投资，增加成本，从而有可能影响收益。

对策：针对污水处理标准提高的风险，本公司一方面密切关注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以便及时做出反应，采取措施；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质量监控的力度，从严按照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进行质量控制，并且在购置设备和设计处理工艺时强调先进性和前瞻性。

七、其它风险

（一）外汇风险

由于本公司承揽的项目多为大(中)型项目，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部分设备需

到国际市场购买，需要一定的外汇支出；另外，本公司已有 H 股在香港交易所上市，需要一定的外汇来向 H 股股东发放股息股利，本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亦将用港币支付因此公司要承担汇率变动的风险；因此，本公司能否获得外汇管理局的批准（人民币尚不可自由兑换）获得足量外汇、以及外汇汇率的变动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因此，本公司将承担一定的外汇风险。

对策：创业环保从事环保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这些属于国家重点扶持与鼓励的领域，国家对企业用汇也提供了宽松的条件。同时，本公司也将关注汇率变动的情况，加强对外汇市场的研究，培养熟悉外汇市场的人才，尽可能及时、全面、准确把握汇率变动趋势，并利用一切可能的多种金融工具来降低可能面临的汇率风险。

（二）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引致的风险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将把中国企业推向国际市场，随着国内市场的进一步开放，也会使本公司置身于更趋激烈的国际竞争之中。同国外同行业著名企业相比，创业环保规模偏小，在企业投融资机制、管理水平、资金等方面都存在较大的差距，入世后，面对同行业知名跨国公司的竞争，公司的经营将有可能受到影响。

对策：本公司认为，我国已经加入 WTO，伴随着国内污水处理业务与国际市场接轨，有助于公司学习国际污水处理业务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有助于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提高；同时，加入 WTO，我国污水处理业务可以吸引更多的外商直接投资，也有助于我国同行业获取更多的融资渠道，相关企业采购原料及设备也可以更为低廉的价格获得，并可获得更为灵活的支付手段。

针对可转换债券的特殊性，投资人还将面临以下风险：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可转债到期后，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如果因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走势低迷、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未获得预期收益等因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将使公司在可转债存续期间承受持续的偿债压力，增加财务费用，并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为此，公司为促进本次可转债的顺利转股，从条款设计、项目选择等多方面进行了认真考虑，并将根据市场情况，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转股条件。同时公司

将尽快把到位的资金投入到项目建设中，加强项目管理，通过稳健的经营和良好的效益促使投资者将债权变为股权，降低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了解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关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有关条款和公司未来的有关信息披露。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承诺，并按照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九、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兼有债权和股权双重性质的混合性融资工具。当可转债持有人将债券转为股票后，将直接摊薄发行人当期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对这两项指标摊薄的程度将视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量而定。

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对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有所了解，并关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有关条款和公司未来的有关信息披露。同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承诺，并按照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特有的风险

上市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中国目前资本市场不发达的情况下，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转换债券价格可能难以合理反映其投资价值，甚至可能出现异常的波动，从而使投资者蒙受损失。

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可转债市场和股票市场，充分认识可能遇到的风险。同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承诺，进行规范运作，并按照国家证券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第五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总额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所需资金额，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

二、票面金额、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和付息日期

1、**发行对象：**公司所有 A 股股东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票面金额：**依据《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实施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债券期限：**《实施办法》中规定可转债期限为三到五年。期限越长，投资者可选择是否转股的机会也越多，因此确定本次发行可转债期限为五年。

4、债券利率和付息日期：

1) 计息年度

本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第一次付息登记日为第一个计息年度，此后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2) **票面利率：**《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存款的利率水平。因此，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确定本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年息 1.7%，第二年年息 1.9%，第三年年息 2.1%，第四年年息 2.4%，第五年年息 2.7%。

如果第一个计息年度付息登记日当日国家法定五年期存款利率高于 2.79%，则本转债第一年票面利率将调整为该付息登记日法定五年期存款利率的 65%，其余年度票面利率不变；如果第二个计息年度付息登记日当日国家法定五年期存款利率高于 2.79%，则本转债第二年票面利率将调整为该计息年度付息登记日法定五年期存款利率的 70%，其余年度票面利率不变；同理，如果第三、四、五个计息年度的付息登记日当日国家法定五年期存款利率高于 2.79%，则本转债第三、四、五年当年票面利率将分别调整为该计息年度付息登记日法定五年期存款利率的 76%、90%、98%，其余年度票面利率不变；调整后利率水平（百分比小数）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 利息补偿

在本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司除支付上述的第五年利息外，还将补偿支付到期未转股的本可转债(“到期转债”)持有人相应利息(“补偿利息”)。

补偿利息计算公式为：

补偿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到期转债票面总金额×依上述第 2) 款确定的第五年票面利率×5-可转债持有人的到期转债五年内已支付利息之和

4) 付息登记日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内，每个计息年度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 12 个月的当日。

在付息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本可转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该计息年度的本可转债利息。该计息年度内已经转换为 A 股，或在付息登记日已申请转换为 A 股的本可转债持有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5) 付息日

在付息登记日所有登记在册的本可转债持有人，本公司将按本条第 6) 款的公式计算利息，并自付息登记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个计息年度应付利息。

6) 应付利息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每个计息年度按票面利率应付利息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应支付的利息额，B：本可转债投资者持有的本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按本条第 2) 款所确定的票面利率。其中第五年支付利息为按票面利率应付利息加上利息补偿条款中规定的补偿利息。应支付利息精确到人民币”分”。

7) 利息税

本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每次支付利息及到期还本付息时，本公司将代为扣缴 20% 的利息税。

8) 到期本金的支付：在本次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按面值加上最后一年应计利息偿还所有到期未转换的创业环保可转换债券。

本公司将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按上述办法通过其清算系统代理支付创业环保可转债的利息及到期可转债的本息。

三、转股的有关约定

1、**转股的起止日期**：投资者自本可转换债券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后，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的任一交易日均可申请转股。

2、**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遵照《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初始转股价格以公布募集说明书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上浮 0.5%。初始转股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text{转股价格}=(\sum P_i)\div 30\times(1+S)$$

其中： P_i 是公布募集说明书日前 30 个交易日“创业环保”每日收盘价； S 是转股溢价率，为 0.5%。

按此办法，本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定为 7.70 元。

3、转股价格的调整办法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股利等情况时，本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转股价为 P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P_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P_0+AK)/(1+K)$ ；

三项同时进行： $P=(P_0-D+AK)/(1+N+K)$ 。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可转债

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4、特别向下修正条款：

在公司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关于修正转股价格的董事会召开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格。修正幅度在当期转股价格 20%以上时，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如本公司决定修正转股价格，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修正日、修正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公告正式刊登后，股价变化不影响本公司修正转股价格的决定。

若公告中指定的转股价格修正日为本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该转股申请的转换股票登记日前，则该部分可转债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5、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创业环保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在转股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6、关于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本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确认，因转股而配发的股票将自动记入该申请人的股票帐户，并自转换股票记入原持有人帐户之日起与本公司原有股东享有同等权益，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未分配利润。

7、可转换债不足 3000 万元时的处置：可转换债券上市交易期间，未转换的可转债数量少于 3000 万元时，上海证券交易所将立即公告，并在 3 个交易日后停止该可转债的上市交易。可转换债券在停止交易后、转换期结束前，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

四、转股的具体程序

1、转股申请的手续及声明事项：创业环保可转债持有人可依照本说明书的条件，按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在转换期内的可转换时间（见“转股申请时间”），

随时申请转换股份。

持有人申请转股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报盘方式进行。在转换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专门设置一交易代码供创业环保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需根据其持有的可转债面值，按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经营机构申报转换成本公司股票的股份数。与转股申请相应的可转债总面值必须是 1000 的整数倍。申请转换的股份应为整数股，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处理办法见上条第 5 款“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转股申请一经确认不能撤单。若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大于该持有人实际持有可转债所能转换的股份数，上交所将按其最大的可转换股票部分进行转股，申请超过可转换的部分予以取消。

在创业环保转债存续期间，公司将于每一季度结束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例行的转股公告日）公告因创业环保转债转股所引起的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当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公司已发行在外普通股份的 10% 时，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2、转股申请时间：持有人需在转换期内的转股申请时间提交转股申请。转股申请时间是指在转换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除了其间的：
①本公司可转债的停牌时间；②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③按有关规定，本公司需停止转股的期间。

3、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持有人的可转债数额，同时记加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

4、股份登记事项及因转股而配发的股份所享有的权益：登记机构将根据托管券商的有效申报，对持有人账户的创业环保股票和创业环保可转债的持有数量作相应的变更登记。提出转股申请的持有人在转股申请的第二个交易日办理交割确认后，其持有的因转股而配发的本公司普通股便可上市流通。

因转股而配发的本公司普通股与本公司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享有同等权益。

5、转股过程中有关税费事项：转股过程中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除非本公司应该缴纳该类税费或者本公司对该类税费负有代扣代缴义务。

五、赎回条款

1、**赎回条件与赎回价格**：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任意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若在该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或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落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落在调整当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公司有权按面值的 102%并另加所在计息年度年利息，赎回全部或按一定比例赎回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公司每个计息年度可依照约定的条件行使一次赎回权。在任一计息年度内，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不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2、**赎回程序、时间与付款方式**：在转换期内，本条第 1 款赎回条件在当年首次满足后，如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本公司将在赎回条件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上连续发布公告至少 3 次。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根据本公司的公告，将相应的可转债数额冻结。本公司在第一次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本条第 1 款规定之价格进行赎回。

如本公司对可转债进行部分赎回，届时本公司将确定一个统一的赎回比例并公告，然后对所有持有人依照上述条款按该比例进行赎回。

本公司将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其清算系统代理支付赎回款项。本公司将在赎回日之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赎回所需资金划入上交所指定的资金账户。上交所将在赎回日后第 5 个交易日办理因赎回引起的清算、登记工作。赎回完成后，相应赎回的可转债将被注销，同时上交所将按每个持有人应得的赎回金额记加持有人账户中的交易保证金。未赎回的可转债，于赎回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恢复交易和转股。

赎回期结束，本公司将公告赎回结果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回售条款

1、一般回售条款

1) 回售条件与价格：在本可转债的转股期间，如本公司 A 股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任意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创业环保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满一年、满两年、满三年、满四年

分别以可转债面值的 102%、103%、104%、105%回售给本公司。本转债持有人每个计息年度可依照约定的条件行使一次回售权。在任一计息年度内，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转债持有人可以进行回售，首次不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2) 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与时间：在转换期内，本条第 1 款回售条件在当年首次满足后 5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上连续发布回售公告至少三次，以提醒可转债持有人。

如可转债持有人决定行使回售权，应当在上述最后一次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此期间为“回售申报期”）以书面形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请回售的创业环保可转债面值总额必须是 1000 的整数倍。本公司将在回售申报期后 5 个交易日内，按本条第 1 款规定的价格购回要求回售的可转债。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根据本公司的支付命令，记减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数额，同时记加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交易保证金数额。

可转债持有人的回售通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且相应的可转债数额将被冻结。

回售期结束，本公司将公告回售结果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2、附加回售条款

1) 附加回售条件与附加回售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如出现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以面值 105%（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附加回售创业环保转债。持有人在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2、附加回售程序

在关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股东大会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互联网网站连续发布附加回售公告至少 3 次，行使附加回售权的持有人应在附加回售公告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附加回售申报，本公司将在附加回售申报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附加回售的创业环保转债。上交所将根据本公司的支付命令，记减并注

销持有人的创业环保转债数额，并加记持有人相应的交易保证金数额。

转债持有人的附加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且相应的转债数额将被冻结。

附加回售期结束，本公司将公告本次附加回售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向老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认购单位为1手（即10张），一律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中，公司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配售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创业环保A股股份数乘以0.75元（即每股配售0.75元），再按1000元1手换算为手数，不足1000元部分视为投资者放弃认购。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3,000万股，其中A股股本为99,000万股，即本次发行可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所持股份数为99,000万股，可优先认购创业环保转债742,500手，其中国有股份83,902万股，可优先认购创业环保转债629,265手；法人股3,848.5万股，可优先认购创业环保转债28,864手。A股流通股1,1249.5万股，可优先认购创业环保转债84,371手（由于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该数量可能有所差异）。因此，如果原股东全额参与本次配售，则其余投资者可认购创业环保转债457,500手。

第六节 担保事项

一、担保人简况

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是四大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之一，经营范围包括：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委托代理业务及其他业务（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截至 2001 年末，中国建设银行共设有 23919 个业务分支机构，建立了完善的金融服务网络。在香港《资本杂志》主办的“2001 年中国优质服务及最佳品牌大奖”评比中，中国建设银行以银行界最高得分荣获 2001 年度“最佳银行服务”奖项。

中国建设银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总行对分支机构实行垂直领导，所有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转授权或再转授权的范围之内经营，即统一法人、统一对外承担责任，按照“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方式经营。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是中国建设银行下属分支机构，负责经办中国建设银行在天津的存贷款、结算、担保等具体业务。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获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授权，为本公司可转债出具担保函。

二、担保人 2002、2003 年的财务状况和主要财务比率

中国建设银行拥有较大的资产规模，经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设银行总资产 30,832.0 亿元，净资产 1,072.36 亿元，2002 年实现税前利润 43.37 亿元，税后利润 43.04 亿元，具有

强大的实力。

中国建设银行 2002 年的主要财务比率如下所示：

资产负债率	净资产收益率	核心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
96.52%	4.01%	5.78%	6.91%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 2003 年年报摘要，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设银行总资产 35,542.79 亿元，净资产 1,862.80 亿元，2003 年实现税前利润 4.5 亿元，税后利润 4.11 亿元。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就创业环保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出具了担保函。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同意为创业环保发行的“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函的主要内容有：

“本行为创业环保提供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次发行之可转换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赎回或回售应支付的对价、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本行承担担保责任的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行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限为自创业环保本次发行之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至到期日后 180 天止。

本行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及追偿权：

如创业环保未能按照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之《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兑付可转换债券的本金及/或利息，或创业环保在出现赎回或回售情形，未能按事先约定的价格支付对价（以下简称“相应对价”）时，创业环保应于兑付日五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本行。本行应于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本金及/或利息或相应对价划入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兑付帐户。

如创业环保未能按照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之《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兑付可转换债券的本金及/或利息或相应对价，又未依前款规定通知本行，本行应于收到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之债券持有人的兑付请求及证明文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审查该兑付请求及证明文件，在确认符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之《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兑付条件后，将应付本金及/或利息或相应对价划入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兑付帐户”。

四、关于建行总行为本次可转债提供担保通知的落实情况

针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宜，建行总行于 2002 年 7 月 10 日向建行天津市分行下发了《关于同意为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通知》（建总信[2002]380 号），同意在满足下列条件下，为创业环保本次发行提供担保：（1）适当提高保费费率；（2）保证金以外部分改由借款人财产抵押或落实其他可靠的担保措施作为反担保；（3）发债资金全部通过建行结算。

同时，建总行提出建议，“争取落实企业存入首期 1.5 亿元保证金以后，每年存入 5000 万元保证金，至债券期满累计存入保证金 3.5 亿元”。

根据总行上述通知，创业环保与建行天津市分行签订了《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协议书》，保费费率由《担保协议（草稿）》中暂定的千分之三提高至千分之三点五（按发行 12 亿元可转换债券计，担保费用每年约 420 万元）；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30 日与建行天津市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担保协议》项下债务提供反担保；此外，创业环保于 2002 年 7 月 12 日向建行天津市分行出具了《承诺函》，同意本次发行所募资金全部通过建行结算。

2003 年 3 月 10 日，担保人建行天津市分行向创业环保出具了《关于为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确认函》，同意创业环保可免于存入此次可转换债券担保业务的保证金。

由此，建行天津市分行在《关于为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确认函》中确认，鉴于创业环保“已满足我行总行下发文件中所列三项落实条件，我行确认对你公司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的担保”。

五、担保人的资信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是一家以中长期信贷业务为特色的国有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在中国境内及各主要国际金融中心开展业务。2001 年 7 月，建设银行在《银行家》杂志全球 1000 家大银行排名中位居第 29 位。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是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直接领导下的一级分行，一直以来都坚持稳健经营、科技兴行的发展战略，走市场化、集约化经营之路，取得了辉煌的经营业绩，该银行资信状况良好。

第七节 发行人的资信

一、最近三年主要贷款银行及其对公司的资信评价

本公司自 2000 年 12 月 20 日重大重组完成后至今，主要往来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和平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解放路支行，创业环保对银行贷款都及时予以偿付，信用状况良好。

创业环保在从天津市排水公司收购咸阳路工程和纪庄子工程后，承继了用于建设以上在建工程的国家开发银行的工程贷款合同，总额约为人民币 7.4 亿元，该贷款由天津市市政工程局提供保证担保及以天津市市政工程局拥有业务中的部分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已经提取人民币 5.8 亿元。目前该贷款合同处于正常履行之中。

2002 年下半年，本公司子公司天津中水有限责任公司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获得短期借款 3000 万元，目前该贷款合同已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

创业环保从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和平支行取得总计为 7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期限自 2003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止，宽限期 2 年。此款项由天津市排水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已经提取人民币 5000 万元，目前该贷款处于正常履行中。

创业环保子公司天津中水有限责任公司从中国光大银行天津解放路支行获得总额 6000 万元的人民币贷款。期限自 2003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08 年 4 月 29 日止。此款项为担保贷款，由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目前该贷款处于正常履行中。

二、最近三年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状况

天津市排水公司代表天津市政府作为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委托本公司为其处理天津市的城市污水。本公司 2001 年处理污水 218,818,896 立方米，2002 年处理污水 209,248,645 立方米，2003 年处理污水 218,159,493 立方米。本公司严格遵守《污水处理委托协议》及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处理后的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没有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目前，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有天津市电力公司、天津市自来水公司、无锡新宇

化工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武清区万利排水机械厂等。其中，天津市电力公司和天津市自来水公司负责向创业环保提供电力和自来水，无锡新宇化工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武清区万利排水机械厂负责向公司供应絮凝剂等药剂，年约供应金额如下表显示：

单位名称	供应品	金额（万元）
天津市电力公司城东供电分公司	电力	1300
天津市电力公司城南供电分公司	电力	1000
无锡新宇化工有限公司	絮凝剂	150
天津市武清区万利排水机械厂	絮凝剂	120
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市北营业分公司	自来水	60

在与以上供货方和能源提供方发生业务往来时，本公司严格执行合同，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资信情况良好，以上供货方和能源提供方为此提供了有关的资信证明。

三、最近三年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公司近三年未发行过任何公司债券。

四、资信评估机构对创业环保可转债的资信评级情况

针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联合信评字(2002)026号资信等级通知书，认为：“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信等级为 AAA级”。

联合资信认为：“市政基础设施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之一，其发展将为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天津市是我国四大直辖市之一，也是我国传统的工业基地和重要的对外口岸，经济及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较快，城市规模也随之扩张，但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相对落后于城市的发展，制约了城市功能的发挥，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城市环境、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因此，污水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在今后一个时期仍将是天津重点投资的领域。公司是天津市唯一一家同时在 A 股和 H 股市场挂牌的、以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得到天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支持，其主营业务在天津地区有着十分明显的垄断地位，收入来源稳定。从目前情况看，公司财务结构较为合理，债务负担很轻，盈利能力较强，偿债压力很小。随着本期可转债的发行，

以及三个在建工程贷款主体的变更,公司的财务构成将发生变化,债务压力加大。在本期可转债到期前,公司偿债压力很小,对本期可转债具有较强的偿还能力。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为本期可转债提供了无条件不可撤销担保。按中国现行法律,中国建设银行将承担本期可转换债券的最终担保责任,由其为本期可转债提供的担保,担保能力很强。

总体看,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1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能力很强,风险不大”。

五、近三年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母公司口径)

项 目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速动比率	1.45	1.72	2.84
利息倍数(倍)	13.73	21.51	-
贷款偿还率(%)	-	-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注:创业环保在2001-2002年内无需要偿付的银行贷款,2003年创业环保增加的光大银行5000万元贷款和建设银行4500万元贷款需在将来偿付本金。

第八节 偿债措施

一、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偿债压力来源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设计，本次可转债的偿债压力主要来自以下三个方面：1) 每年定期支付利息的压力；2) 可转债持有人行使回售权的压力；3) 到期对未转股可转债偿付本金的压力。

有关的发行条款可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条款”。

二、公司对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能力的分析

(一) 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流动比率	1.45	1.72	2.85
速动比率	1.45	1.71	2.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2.13	30.13	11.36
产权比率(%)	57.78	48.52	14.98

注：1. 数据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 产权比率=负债总额/股东权益。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近三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比较正常，表明公司的资金状况良好，短期偿债能力正常。从产权比率看，公司的净资产对整体债务的保护能力较强。

自2000年重组至2002年底，创业环保无需要偿付的贷款；2003年增加光大银行5000万元贷款和建设银行4500万元贷款，当年利息支出净额为1934万元。

(二) 公司盈利能力及盈利前景分析

目前，创业环保的主营收入和利润来源于污水处理收费、在建工程收费和道路收费等方面。按照目前的业务结构，随着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建成，污水处理

收费将成为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

创业环保 2001-2003 年获利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财务指标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主营收入毛利率(%)	74.01	72.71	72.41
主营收入净利率(%)	43.97	42.82	44.91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14.29	16.28	17.37
每股收益(元)	0.21	0.22	0.20

注：1. 数据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 主营收入净利率=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收入毛利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创业环保收入的主要项目包括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厂建设收费、道路收费和海河桥项目管理费，上述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列协议：天津市政投资与天津市排水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10 日订立的《污水处理委托协议》（2000 年重组后，天津市政投资在本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已转入创业环保）、2001 年 9 月 24 日天津市排水公司与创业环保签订的《污水处理（扩建）在建工程收费协议》、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制定并于 1999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专营管理办法》（2003 年 7 月进行了修订）和 2001 年 9 月 24 日天津市政投资与创业环保签订的《中环线东南半环海河大桥项目委托管理合同》。

根据《污水处理委托协议》，本公司东郊及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及以后新建的污水处理厂将按协议中订明的计价公式厘定的价格向天津市排水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计价公式可令污水处理业务全面弥补实际的经营成本，并赚取按污水处理业务相关固定资产的每月账面净值的年度平均数的 15% 回报，以及获得节省成本时的奖励。

根据《污水处理（扩建）在建工程收费协议》，在咸阳路、纪庄子、北仓三个污水处理厂建设期间，排水公司同意支付而本公司同意收取建设费用，作为本公司建设污水处理厂之收入。协议规定：

$$\text{每年建设费用} = \text{预计在建工程帐面值的期间或全年简单平均数} \times 15\% \\ \div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1 - \text{营业税金及附加税率})$$

根据《污水处理（扩建）在建工程收费协议》，上述各项目每年的建设收费总额为每座污水处理厂在预计建设期间各年度/期间的预计所需建设成本简单平均数的 23.7% 之总和，其实质上是《污水处理委托协议》确定的 15% 固定资产回报率在税前的体现。

在建工程完工后，新的污水处理厂将根据《污水处理委托协议》向天津市排水公司收取相应的费用。

根据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制定并于 1999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专营管理办法》，市政工程局授予创业环保经营、管理、维修及保养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的权利（连同建设扩展的优先选择权）；市政工程局将在天津城市道路与进入天津市区公路的交汇处设立的 16 个收费站的经营收益权授予创业环保，使得创业环保有权自行在这些收费站向进入天津市区的外埠车辆收取通行费。根据天津市政府安排，本公司原收费站于 2003 年 5 月 31 日起停止经营并实施拆除。天津市市政局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重新修订了《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专营管理办法》，将中环线东南半环专营权继续无偿授予创业环保，创业环保在至 2029 年 3 月 1 日的专营期限内，有权将津围公路蓟州桥桥南收费站等 6 个收费站（上述收费站资产并未进入创业环保）收取的外埠进津车辆通行费作为创业环保经营中环线东南半环的经营收入。2003 年 7 月 24 日，创业环保同天津市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征收办公室签署了《委托收费协议》，委托通行费征收办公室对创业环保上述 6 个收费站进行统一收费，通行费征收办公室每季度将收取的通行费在扣除双方议定的“收费管理费”后支付给创业环保。

根据《中环线东南半环海河大桥项目委托管理合同》，本公司将于海河桥建设期间按照海河桥完工百分比每月收取管理费。海河桥在个别期间/年度已完成进度百分比乃根据合资格独立测量师或工程师所发出之证书而厘定。因海河桥项目与天津市其它市政项目在建设工期上发生了冲突，为此海河桥项目的建设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被搁置。为集中力量发展污水处理业务，经过协商，本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29 日与天津市政投资签订《关于〈中环线东南半环海河大桥项目委托管理合同〉之终止协议》，双方约定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终止《中环线东南半环海河大桥项目委托管理合同》。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海河桥项目累计完工 70.8%，本公司累计已确认的海河桥项目管理费收入为 7,542,000 元，较原约定预期收取的管理费用减少了 3,108,000 元。

由以上收入模式可见，创业环保的收入、利润情况比较稳定，主营收入净利率、主营收入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等利润指标也处于较高的水平且比较稳定。本次可转债到期时间为 2009 年，届时本次募集资金所有投向项目已实现正常生

产，创业环保的收益将可以支持其继续进行投资及扩大生产（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盈利分析本节“（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分析”）。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0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28,032.5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44,211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7,393.0 万元，现金净流量为 -8,785.5 万元。由于报告年度固定资产投资现金流出量较大，导致整体现金流量为负。但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看，公司现金回笼状况良好，能够为公司的经营提供稳定的资金保证。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三个环保在建工程项目：1、天津市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2、天津市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含东南郊一带排水工程）；3、天津市北仓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基于上述《污水处理委托协议》和《污水处理（扩建）在建工程收费协议》，本次投资项目在建期间和建成后，可以给公司带来较高的经济效益。

如进展顺利，以上三个项目将分别于 2005 年、2005 年和 2006 年进入正常生产期，即以上三个项目均可于可转债到期前进入正常生产，其中咸阳路项目和纪庄子项目整体投资利润率达 11.25%，内部收益率达 19.11%；北仓项目投资利润率达 9.87%，内部收益率达 20%。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可以为可转债的偿付提供支持。

（五）间接融资能力分析

创业环保在生产经营中，坚持重合同、守信用的原则，与业务往来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关系，保证了公司间接融资渠道的畅通。

（六）担保能力分析

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详情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担保事项”。

公司认为，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担保，具备较为充分的担保实力。

三、公司对转债存续期内主要债务偿付情况的分析和转债的偿债安排

（一）公司对转债存续期内主要债务偿付情况的分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在债券到期时，创业环保将需偿还的债务主要包括：

1、贷款本息。

A、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7.4 亿元，期限自 2001 年 6 月 29 日至 2011 年 6 月 28 日，利率为 5.76%，放款安排及还款计划（转债存续期内）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放款安排
2001	20,000.00
2002	30,000.00
2003	24,000.00
年度	还款计划
2004	6,847.40
2005	8,890.00
2006	9,710.40
2007	16,616.80
2008	15,844.96
2009	15,073.12

注：其中，2003 年开发银行实际放款金额为 8,000 万元。

B、光大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7 亿元，期限自 2003 年 4 月 30 日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利率为 5.76%，放款安排及还款计划（转债存续期内）如下：

单位：万元

放款日期	放款安排
------	------

2003.04.30	5,000.00
2004.03.30	2,500.00
2004.06.30	3,000.00
2004.09.30	2,000.00
2004.12.30	50,500.00
2005.01.30	300.00
2005.06.30	6,700.00
年度	还款计划
2004	511.20
2005	3,837.60
2006	13,648.00
2007	13,072.00
2008	12,496.00
2009	11,920.00

2、转债本息。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2004~2009年）每个计息年度需支付债券利息 2040、2280、2520、2880、3240 万元（假设未发生转股、赎回、回售等行为，可转债利率水平未发生调整）；如可转债到期未发生任何转股行为，则转债到期时将支付转债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

因此，根据以上分析，则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每年的还款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还款安排
2004	7,358.60
2005	14,767.60
2006	25,638.40
2007	32,208.80
2008	31,220.96
2009	150,233.12

2001 年是公司重大重组后完整运作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当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8,635.1 万元；2002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35,934.8 万元；2003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28,032.5 万元，由此可以看出，在转债到期前的年份内公司基本有能力支付转债利息和贷款本息。另外，从公司的收入模式来看，公司与有关方签署的《污水处理委托协议》、《污水处理（扩建）在建工程收费协议》等协议为公司的收入和现金流提供了保障（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业务和

技术”、“第十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由此可以预计,本次可转债每年利息的支付仅依靠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便可以承担。

根据公司近年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态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比较充裕稳定。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将分别于 2005 年和 2006 年进入正常生产期,以上项目均可于可转债到期前进入正常生产,而且其中咸阳路项目和纪庄子项目整体投资利润率达 11.25%,内部收益率达 19.11%;北仓项目投资利润率达 9.87%,内部收益率达 20%。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可以为可转债的偿付提供支持。因此,即使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全部未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仍具有较强的偿还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二) 本次转债的偿债安排

1、关于本次可转债利息的支付

公司在财务上将作出准备,视转股情况,安排相应的资金,在每年的利息支付日,委托上交所通过其交易系统主机,向可转债持有人支付可转债利息。

2、关于本次可转债到期本金及发生回售等情况时的支付

公司将做好如下工作以应对到期未转股可转债本金的偿付:一是根据市场情况,在可转债条款的规定范围内,灵活调整转股价格,创造条件,使投资者顺利转股,将债权变成股权;二是在经营上增加资产流动性,减少长期资本支出;三是做好财务规划,统筹安排内部融资和外部融资。

针对可转债持有人可能行使回售权的压力,公司认为,公司重组以来基本面良好,公司利润和现金流不断增长。另外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渐进入达产期,公司亦将有更多的储备及资源应对回售压力。本公司将采取如下预防性措施,以便及时筹措足够的资金,保障履行相应的偿债义务:a. 加强资本市场研究,密切关注本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在二级市场上的走势,建立相应的预警机制;b. 本次可转债发行条款中设置了特别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在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转股价格,降低回售压力;c. 保持良好的银企关系,视情况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当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到期本金及发生回售等情况进行支付时,公司将按照以下之支付安排,按本次发行条款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清偿:

a. 公司将首先以公司滚存的业务利润、现金流量和其他自有资金进行偿债;

b. 创业环保信用状况良好，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必要时，可以通过银行贷款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c. 当上述安排依然不能满足偿债要求时，本次可转债的担保人——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将按照担保合同，对债券持有人进行清偿。

综上所述，公司的综合偿债能力较强，且针对本次发行采取了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九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英文名称缩写：TCEPC

法定代表人：马白玉

公司首次注册日期：1993年6月8日

公司变更登记日期：1998年8月26日、2001年1月8日、2001年7月23日和2003年3月10日

董事会秘书（境内）：付亚娜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45号

邮政编码：300051

联系电话：（022）23523036

传 真：（022）23523100

电子信箱：tjcep@tjcep.com

董事会秘书（香港）：叶沛森

联系地址：香港上环干诺道西三号亿利商业大厦十六楼A、E、F室

电 话：（00852）28032373

传 真：（00852）25406365

电子信箱：ippuisum@pacific.net.hk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the Standard》

中国证监会指定公司年报披露的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未流通股票的托管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公司成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天津渤海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津体改委字（1992）45号”文批准，渤海化工于

1993年6月8日募集设立,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为发起人,首期股票为定向募集,总股份为92102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国家股83902万股,占总股本的91.1%;法人股3848.5万股,占总股本的4.18%;内部职工股4351.5万股,占总股本的4.72%。渤海化工是中国最大的海洋化工制造企业之一,主要以盐为原料生产纯碱、烧碱、聚氯乙烯等五十多种化工产品。渤海化工主要包括四个全资附属企业:天津碱厂、天津化工厂、天津大沽化工厂(简称“三大化”)和天津渤海化工(集团)供销公司,以及渤海化工投资49%、“三大化”各投资17%组建的天津渤海集团财务公司。

经“体改生(1994)52号”文及“证委发(1994)4号”文批准,发行人于1994年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公开发行H股和A股,其中H股3亿4千万股,于1994年5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天津渤海化工”,股票代码:1065);A股6898万股,于1995年6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渤海化工”,股票代码:600874)。1996年1月,经证监会复审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发行人将4351.5万股内部职工股转为公司职工股并上市交易。完成H股、A股发行及职工股上市交易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为13亿3千万股,其中国家股83902万股,占总股本的63.08%;法人股3848.5万股,占总股本的2.90%;A股11249.5万股,占总股本的8.46%;H股34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5.56%。

渤海化工1998、1999年连续两年出现较大亏损,A股股票于1999年5月17日被特别处理(股票简称更名为:“ST渤化”)。为了从根本上改变渤海化工的亏损状况,2000年下半年渤海化工进行了重大的股权和资产重组: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渤海化工的国家股无偿划转给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东南半环城市道路及收费站、污水处理厂等优质资产(关于东南半环城市道路、外埠车辆收费站和污水处理厂详情可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业务和技术”)置入渤海化工,同时,渤海化工将其原有化工资产和负债全部置出给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置换完成后,天津渤海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票简称更名为:“天津创业环保”,A股股票简称更名为:“ST创业”)。置换完成当年(2000年),经上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创业环保即实现净利润16860.4万

元，会计师事务所对创业环保 2000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因此根据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于 2001 年 3 月 26 日起撤销对创业环保 A 股股票交易的特别处理，A 股股票简称由“ST 创业”变更为“创业环保”。

创业环保是目前天津市内唯一一家从事环保市政基础设施业务的上市公司，总股本 133,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839,020,000	63.08%
2、募集法人股份	38,485,000	2.90%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877,505,000	65.98%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12,495,000	8.46%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40,000,000	25.56%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52,495,000	34.02%
三、股份总数	1,330,000,000	100%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所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为：

名次	股东名称	类别	年末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1.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国家持股单位)	A	839,020,000	63.08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资股东)	H	335,435,000	25.221
3.	渤海证券(社会公众股和社会法人股)	A	社会公众股 10,207,005 社会法人股 100,000	0.775
4.	沈铁经发(社会法人股)	A	3,500,000	0.263
5.	南方证券(社会法人股)	A	2,725,000	0.200
6.	银河证券(社会法人股)	A	1,500,000	0.113
7.	山西同策投资有限公司(社会公众股)	A	1,097,905	0.083
8.	上海宝钢设备监测公司(社会公众股)	A	1,065,232	0.080
9.	辽宁神农(社会法人股)	A	1,000,000	0.075
10.	国泰天证(社会法人股)	A	1,000,000	0.075

注：1、根据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 LTD)提供的股东名册，其持有之 H 股股份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没有单个股东的持股数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5%。

2、公司第 1 名股东与第 2 名至第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第 2 名至第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 2003 年 12 月 23 日发行 H 股第一级有保荐美国存托凭证，但该凭证的发行并不改变公司的股本及股本结构。

三、2000 年下半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天津渤海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同时具有 A 股和 H 股的上市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工原料产品的生产。公司 1998 和 1999 年连续两年出现较大亏损，公司 1998 年财务报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报告，A 股股票于 1999 年 5 月 17 日被特别处理。为了从根本上改变上市公司的亏损状况，保证境内外投资者的权益，在天津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上市公司于 2000 年下半年进行了股权划转和资产整体置换，具体程序如下：

1、股权划转：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函[2000]58 号）文件和财政部（财企[2000]379 号）文件的批准，将渤海化工控股股东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持有的渤海化工 63.08%的股份划拨给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同时，中国证监会也批准豁免天津市政投资的全面收购要约的义务，该划转在 2000 年 11 月 2 日获得原外经贸部（[2000]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795 号）文件批准后正式生效。

2、资产置换：经渤海化工 2000 年 12 月 20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渤海化工以其原拥有的全部化工业务相关资产与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两个污水处理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16 个外埠进津车辆通行费收费站进行了整体置换。渤海化工主营业务由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变为污水处理、城市道路及收费业务。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渤海化工经审计 1999 年底帐面净资产为 122645.2 万元。中企华资产评估事务所中企华评报字（1999）第 75-2 号评估报告显示，在评估基准日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35476.14 万元；天津市政投资置入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39928.87 万元，本次交易以置出的净资产评估值 135476.14 万元作为资产置换交易之对价。双方所置换的资产在交易完成日的差额部分作为置换价值低的资产拥有方对另一方的应付帐款，并在置换完成日后三个月内以现金支付。

3、更改名称和后续手续：经公司 2000 年 12 月 20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天津渤海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

司，并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更名手续于 2001 年 1 月 8 日完成。

4、置换后的资产过户情况：目前，相关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置换完成当年即 2000 年，经上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上市公司即实现净利润 16860.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12.81%，会计师事务所对创业环保 2000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因此根据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于 2001 年 3 月 26 日起撤销对创业环保 A 股股票交易的特别处理，A 股股票简称由“ST 创业”变更为“创业环保”。2001 年是创业环保整体资产置换后上市运作的第一年，经上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创业环保实现净利润 26763.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17.37%，每股收益（摊薄）0.20 元，会计师事务所对创业环保 2001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上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创业环保 2002 年实现净利润 28723.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16.28%，每股收益（摊薄）0.22 元，会计师事务所对创业环保 2002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03 年创业环保实现净利润 27689.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14.29%，每股收益（摊薄）0.21 元，会计师事务所对创业环保 2003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渤海化工重大重组为创业环保后，经营业绩得到了较大的改善。

四、无形资产及土地使用权有关情况

根据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会计解释，创业环保所拥有之土地使用权纳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因此目前，创业环保无登记在册的无形资产。

截止 2002 年年底，创业环保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为污水处理厂、道路及收费站所坐落的 27 宗土地，总面积为 3156418.6 平方米，是 2000 年重大重组时连同其上厂房、道路及建筑物一起置入的（重组时，该土地使用权已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企华评报字（1999）第 75-2 号资产评估报告予以评估，并经财政部财企（2000）378 号文和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2000）501 号文确认并回复，总价为 63204.85 万元），收费站坐落土地除 15 宗以作价入股方式取得外，尚有部分以租赁方式取得，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业务和技术 三、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三）城市道路与收费业务）上述 27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按现

状用途折为 25282 万股国家股（每股票面价值 1 元），以国家作价入股方式投入拟设立的创业环保。2003 年 6 月，因道路收费业务的经营模式发生变化，原收费站土地使用权已不属于创业环保，目前剩余 12 宗土地的总面积为 3106148.2 平方米。

现有的 12 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如下：西青单国用（2001 更 1）字第 027 号、东单国用（2001 更 1）字第 027 号、北单国用（2001 更 1）字第 028 号、塘单国用（2001 更 1）字第 061 号、东丽单国用（2001 更 1）字第 017 号、东丽单国用（2001 更 1）字第 019 号、东丽单国用（2001 更 1）字第 025 号、东丽单国用（2001 更 1）字第 026 号、西单国用（2001 更 1）字第 030 号、南单国用（2001 更 1）字第 044 号、东丽单国用（2001 更 1）字第 045 号、南单国用（2001 更 1）字第 045 号。

创业环保是在上海及香港两地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编制会计报表，同时需根据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及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出的会计准则编制账目。在 2001 年中期之前，创业环保土地使用权境内会计报表纳入无形资产核算，而在香港会计报表中则纳入固定资产核算，在 2001 年境内会计制度改革后，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制度》，将土地使用权纳入固定资产核算，减少了两地信息披露的差异。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权共计约 5.89 亿元，其中东郊污水处理厂为 2.75 亿元，纪庄子污水处理厂为 1.34 亿元，道路 1.8 亿元。

五、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2003 年底，本公司在职职工 447 人，无离退休员工，公司员工中具备各类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数为 151 人，占员工总数的 33.78%，其中高级职称 27 人、中级职称 73 人、初级职称 51 人，本公司拥有企业管理、投资、环境工程、道路桥梁、工程管理等各类高级专业人才，公司整体人才队伍层次完备，专业结构配置合理。2003 年底，员工的具体构成如下表：

1、员工的专业构成

人员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行政人员	99 人	22.15%
财务人员	16 人	3.58%

技术人员	169 人	37.81%
污水处理厂及其他员工	163 人	36.46%
合计	447 人	100%

2、员工的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所占比例
研究生	10 人	2.23%
本科	115 人	25.73%
大中专	166 人	37.14%
高中或以下	156 人	34.90%
合计	447 人	100%

3、员工的年龄构成：

年 龄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30 岁以下(含 30 岁)	155	34.68%
30—50 岁(含 50 岁)	282	63.09%
51 岁以上(含 51 岁)	10	2.23%
退休	0	-
合计	447	100%

4、员工的社会保障和福利

公司员工的劳动保护、养老、失业、医疗、住房及其他福利制度均按国家的有关政策执行。公司按国家和天津市有关规定，为员工建立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险或统筹基金。根据有关法规，本公司每年按现有员工薪金的 20%、2%、9%和 13%分别分别提取上述统筹基金。本公司在职员工的退休、失业、医疗和住房等福利待遇由相关的统筹基金承担。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基本医疗保障的暂行规定》、《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休假待遇的规定》等。

六、发行人的独立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营和道路收费业务。公司独立地对外签订合同。创业环保污水处理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运营体系，生产运营均由公司独立完成，没有依赖公司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况（详情可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业务和技术”）。

另外，本公司各股东单位没有通过垄断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上市公司业务经营的情况。

创业环保的关联方天津市排水公司代表市政府作为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与创业环保签订了《污水处理委托协议》、《污水处理（扩建）在建工程的收费协议》作为污水处理收费及污水处理在建工程收费的依据。排水公司根据上述协议向创业环保支付的污水处理费、在建工程建设费主要来自于向居民和企事业、行政单位征收的污水处理费和源于市财政收入的污水处理专项资金。

根据天津市市政工程局于 2003 年 7 月修订的《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专营管理办法》，创业环保无偿享有中环线东南半环专营权，且在至 2029 年 3 月 1 日的专营期限内，有权将津围公路蓟州桥桥南收费站等 6 个收费站（上述收费站资产并未进入创业环保）收取的外埠进津车辆通行费作为创业环保经营中环线东南半环的经营收入。

（二）资产独立

2000 年公司重大重组时，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投入的资产均足额到位，并编制了资产清单。目前，创业环保已经完成了各项置换资产相应的资产移交和产权过户手续。创业环保的主要资产包括两个污水处理厂、三个在建工程、城市道路及必要的辅助配套设施。因此，上市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的各项资产，而且该等资产具有明晰的产权关系，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或有财务负担。

（三）人员独立

2000 年公司重大重组时，构成本公司的主体资产所对应的管理、经营、生产人员已经随同资产进入本公司，并办理了相应的劳动合同的变更，从而保证了本公司人员的独立；公司董事、监事（除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之外）均由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人员任免的决定。在公司的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要求，实行了人员单独管理、工资报表单独编制、工资单独发放、费用单独核算、养老和医疗保险单独计提上缴；公司严格执行人事管理制度，明确本公司人员准入的原则为：生产系统的人员以生产岗位确定，管理系统的人员以竞争上岗的形式择优录用，从而进一步确保了公司员工能够人尽其才，使人力资源得到有效的利用。

除公司董事会秘书（香港）叶沛森外，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同时，本公司的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重大重组后，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公司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下设十个职能部门，即项目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经理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总工程师办公室、市场开发部、企划部、财务管理部、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公司的机构设置由公司的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自主确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股份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从而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保证了公司的顺利运作。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的办公机构完全分开，没有出现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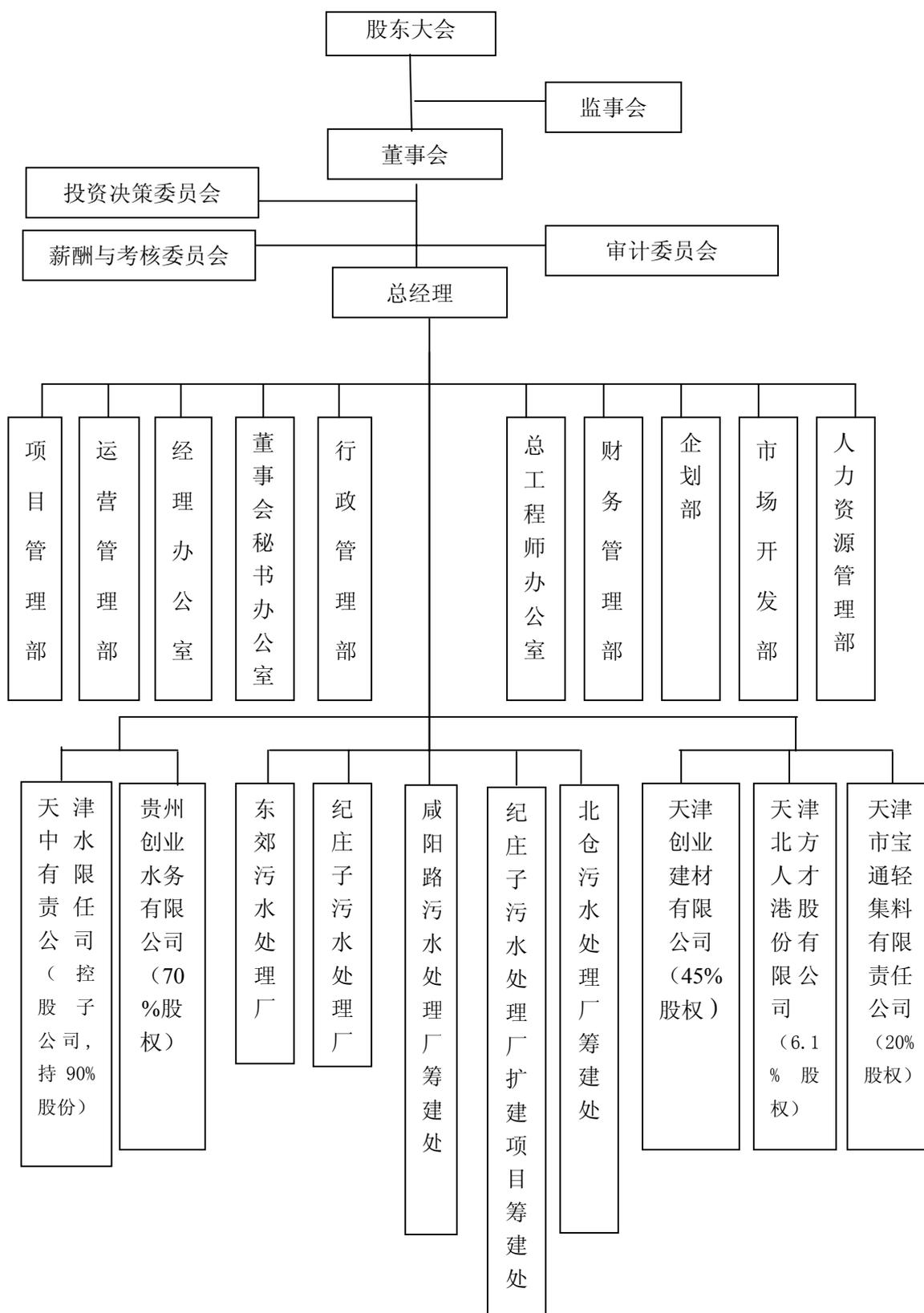
根据本公司独立运作的需要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地做出财务决策，并在内部组织结构中设置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承担与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账务、资金等管理工作。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同时公司配备有足够数量的专职财务会计人员进行股份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本公司依据资产构成和具体的生产经营状况，已经建立了以分级管理体系为基础的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另外，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创业环保除存在关联方天津市排水公司正常账龄期的经营性资金应收款项净额 1231.4 万元外，本公司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占用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或其它资产的情形，公司也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也未将以上市公司名义的借款转借给股东单位使用。

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同意，创业环保在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站分理处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帐户号为 731-226900261032581。不存在与控制人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制人的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帐户的情况。

创业环保依法独立纳税，领有国税津字 120114103065501 号、地税津字 120114103065501 号《税务登记证》。

七、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见下页图）



八、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是隶属于天津市市政工程局的国有独资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市政工程局。

控制人名称：天津市市政工程局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重庆道 118 号

法定代表人：孙增印

机构类型：机关法人

主要业务：天津市市政建设和管理。

2、控股股东名称：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洞庭路 7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增印

成立日期：1998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72427.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国有独资公司

股权结构：天津市市政工程局持有其 100% 股权

经营范围：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市政基础设施的配套、开发经营；城市建设工程技术设备的引进；市政公路基础设施招商引资、项目开发、建设管理（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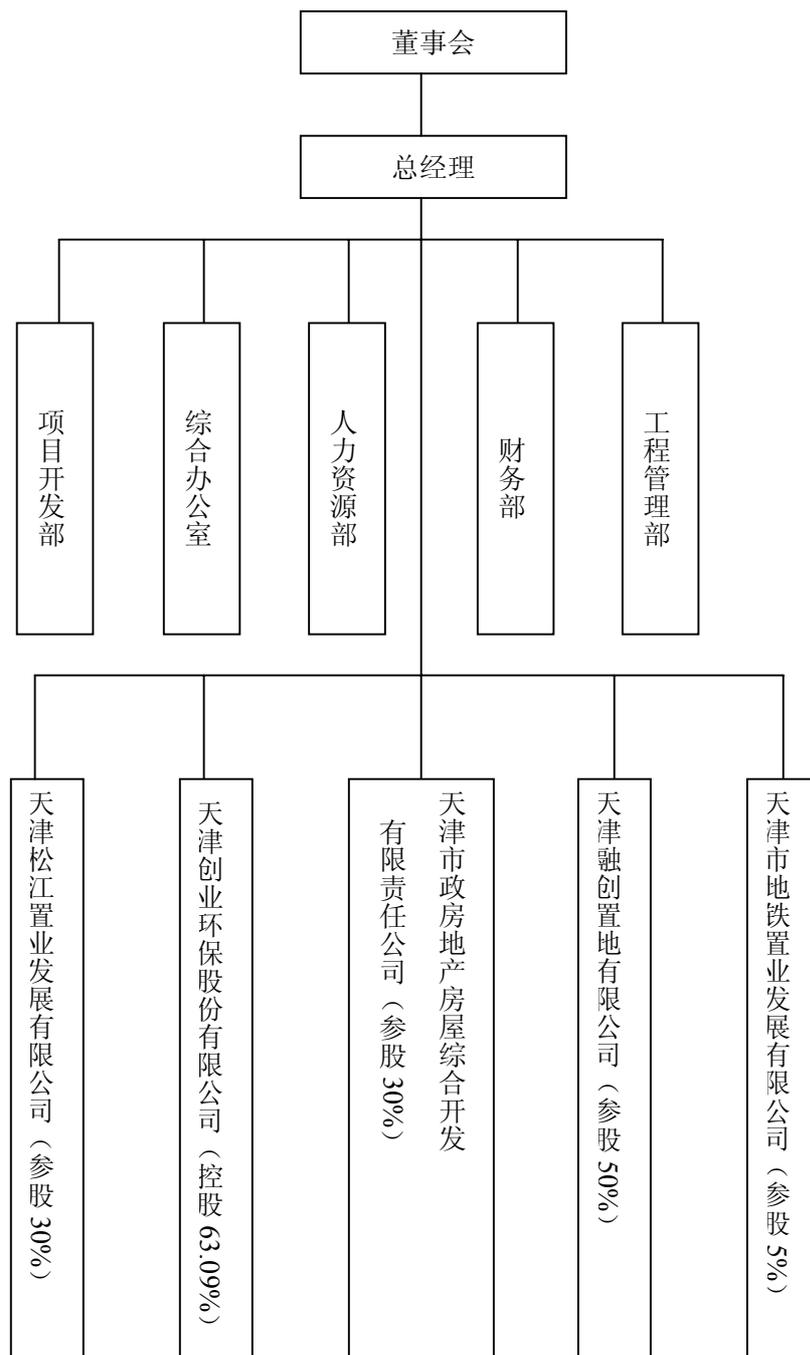
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所审计，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32,069.88 万元，净资产为 190,348.40 万元，净利润 11,767.5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2.68%，净资产收益率为 6.38%。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及控、参股公司如下页图：

3、其他主要股东

根据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提供的股东名册，其持有之 H 股股份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并无任何个别客户持有本公司总股本 5%或以上之权益；

公司除上述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63.08% 的股权外，其他股东比较分散，对公司没有重大影响关系。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九、直接或间接控制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2003 年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天津中水有限责任公司	中水及中水设备生产和销售	2000 万元人民币	90%	16005	1383	-327
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市政环保设施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等	10000 万元人民币	70%	11174	4400	--

说明：公司现持有天津中水有限责任公司 9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于 2002 年，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中水生产、销售；中水设施的开发、建设；中水设备制造、安装、调试、运行；中水技术咨询、服务、培训；劳务服务；汽车冲洗。该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是：积极拓展再生水回用项目，以中水的开发、建设、生产、销售为主导产业，力求缓解天津市水资源的缺乏，达到水资源的综合利用，占领天津市中水市场。2002 年，该公司的水厂正处于建设期，因此未产生主营业务收入。2003 年，天津中水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天津解放路支行贷款人民币 6000 万元，期限 5 年，利率 5.76%，用于纪庄子污水回用工程中铺设中水供水管网。

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贵州创业”）于 2003 年 10 月 10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7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贵州创业的总投资额为 4,4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市政污水处理厂和自来水厂，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环保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水处理设施、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交通工程的项目咨询服务等。贵州创业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收购贵阳市小河污水处理厂，200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小河污水处理厂试运行。

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从本次发行到可转债开始转股之前，可转债的发行对公司的股本结构没有影

响。

十一、公司最近三年信息披露合规性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

第十节 业务和技术

一、行业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的主营业务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市道路维修养护及收费。

（二）污水处理行业基本情况

1、世界污水处理行业状况（相关材料引自 www.h2o-china.com）

A. 欧盟国家的污水处理行业现状

欧盟污水处理业基本情况如下表 10-1：

表 10-1 欧盟污水处理业基本情况

	丹麦	德国	法国	意大利	荷兰	瑞士
处理构筑物的数量（座）	1,675	10,518	10,368	9,800	424	967
城市排水接管率（%）	86	93	90	86	91	92
污水处理率（%）	85	86	68	63	90	90
处理人口当量（人）	2,600	6,500	3,700	3,700	32,000	6,400
合流制系统所占的比例（%）	100	53	<80	80	100	70-80
用水量（升/人·天）	145	132	156	249	175	237

在大多数国家中，合流制排水系统仍占据着主导地位。但是，现在采用分流制的排水系统正逐渐成为一种趋势。在污水处理厂里进行处理的污水由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和需经处理的雨水所组成。欧盟各国对于水资源的管理是相当复杂的。为保证在欧洲范围内水质和水量的可持续发展，欧盟共同制定了覆盖面广泛的基础法规。欧盟在水资源管理的立法方面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 1975 年通过的有关地表水的法规和 1980 年通过的有关饮用水的法规，主要是针对不同类型的水源和不同用途的水的水质。

第二阶段主要针对排放标准制订了两部重要的法规：1991 年通过的硝酸盐法规和城市污水处理的法规（UWTD）。其中，UWTD 的主要内容是：根据接受水体

对污染的敏感程度，将处理污水处理深度分为一级处理、二级处理或三级处理；污水处理工艺可以由三级连续的处理工艺和被称为预处理的初级处理工艺组成；预处理是通过机械处理，如格栅、沉淀或气浮，去除污水中所含的石块、砂石和脂肪、油脂等；一级处理是通过沉淀池或气浮池去除悬浮的固体物；二级处理是生物处理：污水中的污染物在微生物的作用下被降解；三级处理是污水的深度处理，它包括营养物的去除和通过加氯、紫外辐射或臭氧技术对污水进行消毒。所有已建成的区域，根据其规模和所处的位置，必须在 1998、2000 或 2005 年底以前逐步建立起污水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

第三阶段为新的水体系的法规（WFD）。WFD 将排放标准和水质目标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主要内容有：水的主要价值应集中体现为水价，同时强化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居民们将更多地参与到水资源管理过程中。

B. 美国的污水处理行业运营情况

目前，美国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已经全面普及，污水处理率达 100%，污水处理程度都达到了二级处理以上的标准。

自 20 世纪 60 年代末至 80 年代中期，美国用大约 15 年的时间，完成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全面普及。有关污水处理的几项重要法律，也先后颁布实施。联邦政府的统筹规划和强有力的投资支持，对城镇污水处理的普及和污水回用的启动，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美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资金，75%来自联邦政府的财政补助，12.5%来自州政府的拨款或低息贷款，12.5%由地方通过发行债券筹集。联邦政府、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的投资比例为 6:1:1。污水回用是污水处理的延续和深化，它主要是在污水处理设施市场化运营的基础上，依靠污水处理收费所形成的投资偿还能力和滚动发展机制发展起来的。州政府通常以提供低息贷款的方式（利率为商业贷款的一半），支持地方污水回用设施的建设。污水处理厂新增和扩展污水回用能力所需的建设资金，一般通过申请贷款（包括商业贷款和政府低息贷款）和发行债券来筹集，通过污水处理收费来偿还，其贷款期限一般都在 30 年以上。

美国的法律规定任何废水若要向环境（河、湖、海等）排放，都必须经当地环保部门的批准。当地环保的标准绝不许低于美国环保局的标准。一般大工厂的废水往往在厂区内处理后排放到环境中，或经部分处理后排放到市政废污水处理

系统。城市生活废水（居民、商业、公共事业等）则全部排入当地市政废污水处理系统中进行处理。

和电、煤气、自来水要收费一样，美国的废污水处理同样是收费的。各种市政废污水处理厂都属于当地政府的财产并由当地政府向排放者收取处理费。同时，当地政府又经过招标，将废污水处理厂承包给最有竞争力的私人公司经营。根据承包合同，当地政府用所收取的一部分处理费支付给承包人作为固定的经营费。承包人在保证废污水处理的数量和质量的条件下，将尽力减少废污水处理成本和节约开支，从而在该经营费获得最大的利润。只要废污水处理的数量和质量经检查合格，当地政府则不过问经营情况，而可以将精力用于如何将更多的排放者纳入本地的废污水处理系统中以及不断扩大其废污水处理场的处理量，从而收取更多的处理费。

由于在废污水处理中引进了市场机制，绝大多数的承包人在经营中有着良好的经济效益。另外，由于是通过招标竞争选定的承包人，所以必定减少了由当地政府经营所需要的成本（一般来说，由政府部门经营的废污水处理费用往往高于承包人的 50—90%）。随着人口增加和工商业的发展，环保法使废水源源流入各地的废污水处理厂，结果承包人和当地政府都双双获利。除此之外，所有和废污水处理有关的工程公司、设备制造公司及维修公司等大批私人企业也都在这一市场中获得利润。

美国废污水处理厂的经营费用包括人工、设备维护、水电、化学药品、残渣最后处理等费用。其中，人工费用最高，约占总费用的 65-75%。一般来说，假如由当地政府部门负责该厂的经营，其经营费用将高出承包人的 50-90%不等。

C. 国外污水处理厂的投资运行机制

国外对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投资运行机制因国家、财力不同而有多种形式：

- 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投资、运行费用全部由政府负担，并且托管给其他企业运营管理。

- 将供水与排水捆绑起来作为一个国有控股企业来投资经营，全部费用由自来水中收取，政府照章收税。如澳大利亚的堪培拉市。

- 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所有权为政府，政府通过招标将建设、经营权承包给企业，承包商由此可获得 20~30 年的经营权，处理费用从自来水中收取，由消费

者承担。如法国的一些城市。

从国外调查得知，多数发达国家污水处理费都通过自来水费一并收取，污水处理费要高于自来水费，如丹麦，其污水处理费为自来水费的 1.6 倍。由于按产业化运作要求向消费者收费，从而有效地保证了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投资、运行费用，实现了城市污水的有效治理。

2、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现状

A. 我国水治理行业背景——水环境形势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公布的《中国环境公报》(2000 年度)，中国主要河流有机污染普遍，面源污染日益突出。辽河、海河污染严重，淮河水质较差，黄河水质不容乐观，松花江水质尚可，珠江、长江水质总体良好。主要湖泊富营养化问题严重。2000 年，中国七大重点流域地表水有机污染普遍，各流域干流有 57.7% 的断面满足 III 类以上水质要求，21.6% 的断面 IV 类水质，6.9% 的断面属 V 类水质，13.8% 的断面属劣 V 类水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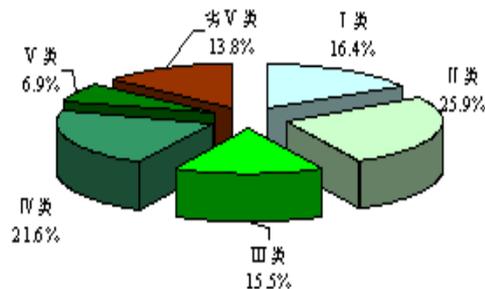


图 10-1 2000 年中国水质状况

2000 年，全国工业污水和城市生活废水排放总量为 415 亿吨，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 194 亿吨，城市生活污水排放量 221 亿吨。污水中化学需氧量 (COD) 排放总量 1445 万吨，其中工业污水中 COD 排放量 705 万吨，生活废水中 COD 排放量 740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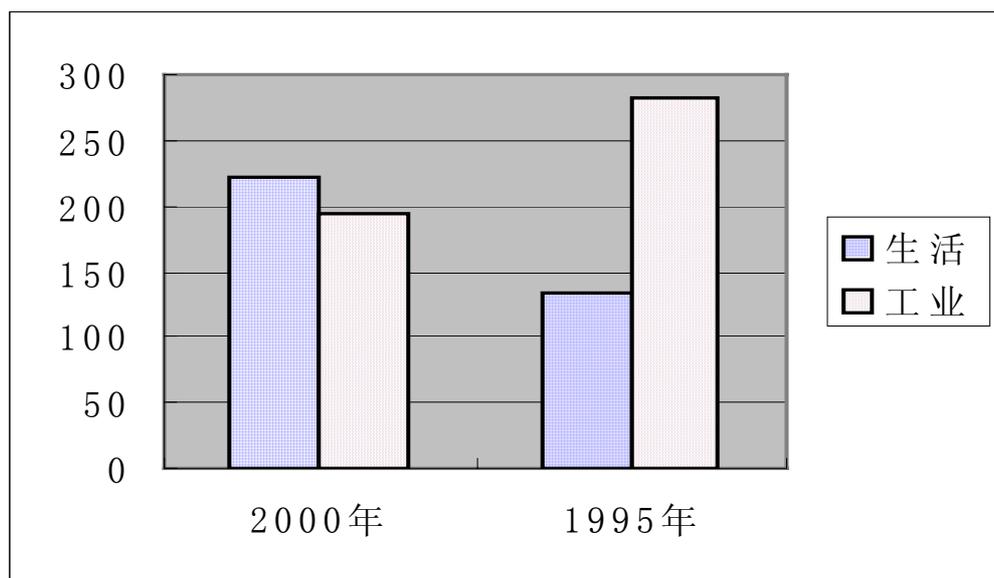
B. 城市污水排放现状

表 10-1 和图 10-2 列出了我国生活和工业污水排放量变化对比。在 1995 年，污水排放还主要来源于工业；而根据《中国环境状况公报》(2000)，2000 年我

国工业和城市生活废水排放总量为 415 亿吨，比上年增加 14 亿吨。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 194 亿吨，比上年减少 3 亿吨；生活污水排放量 221 亿吨，比上年增加 17 亿吨；生活污水排放总量超过了工业废水排放量。废水中化学需氧量（COD）排放总量 1445 万吨，其中工业废水中 COD 排放量 705 万吨，生活废水中 COD 排放量 740 万吨。

表 10-1 2000 年与 1995 年废水及 COD 排放量对比

项目 年份	废水排放量（亿吨）			COD排放量（万吨）		
	生活	工业	总量	生活	工业	总量
2000年	220.9	194.2	415.1	740.5	705	1445.5
1995年	133.7	281.6	415.3	610.3	1622.9	2233.2
增减率(%)	65.2	-31	0	21.3	-56.6	-35.3



10-2 生活和工业污水排放量变化对比

我国的水环境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三个：一是水资源短缺；二是水污染；三是用水的极大浪费。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以来，尽管我国在水污染防治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但水污染的发展趋势仍未得到有效控制，许多江、河、湖泊、水库的水质仍在下降。我国本来就是一个缺水国家，全国 600 多个城市目前大约有一半的城市缺水，而水污染使缺水形势显得更为严峻。日趋严重的水污染不仅降低了

水体的使用功能，进一步加剧了水资源短缺的矛盾，对我国正在实施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带来了严重的负面影响，而且还严重地威胁到城乡居民的饮水安全和人民群众的健康。

C. 国家水治理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为了加快环保产业的发展，2001年6月份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科技部、财政部、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质检总局等8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环保产业的意见》，其中工业废污水处理及循环利用工艺技术，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技术等被确定为环保技术与装备中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意见》中提出国家将进一步研究制订鼓励环保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包括国家在税收政策上支持环保产业发展，进一步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减免税的优惠政策，对环保产业项目，各有关银行应积极给予贷款支持。同时建立多元化的投资体制，广泛吸纳社会资金，鼓励有技术优势、市场前景好、企业运作良好等符合条件的环保企业，通过境内外上市或资本市场筹集资金。

为了尽快扭转我国目前面临的水污染严重和水资源短缺的局面，在未来10年内，我国将大规模地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以使我国的城市污水处理率得到大幅度提高。北京市在2008年奥运会之前，计划再建设11座污水处理厂，使全市的污水处理率达到90%以上；为保证南水北调东线的输水水质，国家准备在沿线建设130多座污水处理厂；为治理三峡库区的水污染，需要建设150多座污水处理厂；“三河三湖”流域目前有近200座城市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和准备上马。按照国务院2000年11月发出的“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十五”期间，所有的城市都必须建设污水处理厂，到2005年，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45%，50万人口以上的城市污水处理率应达到60%以上，到2010年，所有城市的污水处理率不得低于60%，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重点风景旅游城市不得低于70%。有专家预测，要达到国务院规定的这一目标，我们国家将要新建2000多座城市污水处理厂。

D. 我国水环境治理市场分析

2001年12月26日，《国务院关于国家环境保护“十五”计划的批复》（国函[2001]169号）确定的环境治理的重中之重就是水环境治理：继续重点抓好“三河”（淮河、海河、辽河）、“三湖”（太湖、巢湖、滇池）、“两控区”（酸雨控制

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北京市、渤海的污染防治工作，抓紧治理三峡库区和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的水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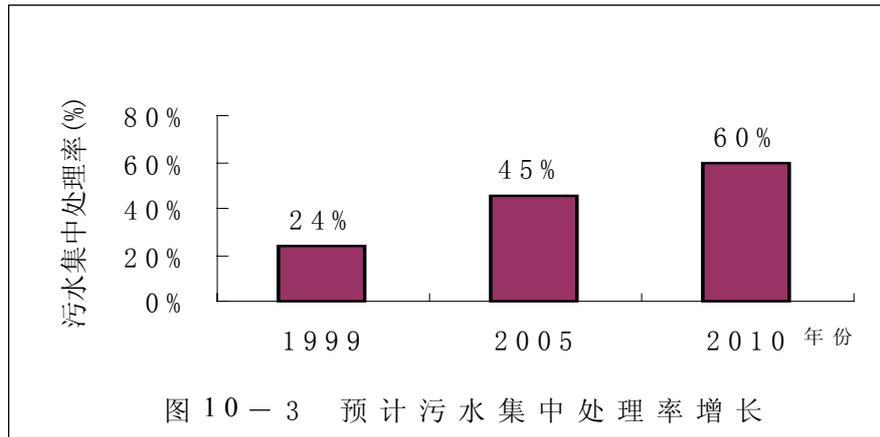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的发展规划，“十五”期间将有 1000 座以上的城市污水处理厂等待建设，预计日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5000—6000 万吨，所需要的建设投资就高达 2000~3000 亿元，这还不包括每年上百亿的运行费用。如果把污水处理当作传统的市政项目，沿用单纯由政府出资兴建的模式，这些目标将无法完成。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运营应该是企业化的、社会化的，投融资应该是多元化、多方位的，不能全靠国家来投入。现在的一些公司承包了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运营，取得了较好回报。

污水处理设施的市场化运营的一个重要前提，是提高排污收费的标准，使得环保企业能够收回成本，并取得合理的经营利润。根据已建、在建污水处理厂的实际情况，吨水造价一般在 1,500~2,500 元之间，吨水运行费在 0.8~1.4 元之间，即建成一座 $50 \times 10^4 \text{ m}^3/\text{d}$ 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次性投资费用约在 7.5 亿至 10 亿元，年运行费需数千万元甚至达亿元。

3、我国城市污水处理现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国家有关政策，城市污水应当进行集中处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把保护城市水源和防治城市水污染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建设和完善城市排水管网，有计划地建设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城市水环境的综合整治。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按照国家规定向排污者提供污水处理的有偿服务，收取污水处理费用，以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用的，不再缴纳排污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用必须用于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不得挪作他用。

我国对于城市生活污水的处理还很不充分，许多生活污水未经任何处理便直接排放造成了其他水源的污染，从而使得我国用水紧张的局面更加严峻。截至 1999 年底我国共有城市污水处理厂 283 座，年集中处理污水量 96.9 亿吨（根



据《中国统计年鉴》2000年版), 仅占城市污水排放总量的24%。

4、国内城市污水处理的经营模式、定价原则及收益状况

2002年9月, 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等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关于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的意见》, 指出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的方向是: 改革价格机制和管理体制, 鼓励各类所有制经济积极参与投资和经营, 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投融资及运营管理体制, 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营主体企业化、运行管理市场化, 形成开放式、竞争性的建设运营格局。

目前国内企业特许经营的水务项目多参照了国内外基础设施的专营先例。其中较典型的如: 上海市政府于1996年1月发布的《上海市大场自来水处理厂专营管理办法》; 长春市2000年7月发布的《长春汇津污水处理专营管理办法》规定, 市属自来水公司或排水公司必须保证购买最低的水量; 不足以按照合作合同的规定向投资企业支付污水处理费的, 市人民政府将通过市财政从城建维护费中拨付专项资金用于补充差额, 确保投资企业按时收到合作合同规定的水费和污水处理费。当城建维护费变更新的费种时, 由新的费种承担前款规定的支付职能; 类似的还有美国泰科亚洲投资公司和莱姆那国际公司投资的广州西朗污水处理厂、英国安格利水务和法国威望迪集团分别以BOT模式中标的北京第十水场和成都市自来水六厂投资项目等, 分别由投资方与代表政府的国有企业签订了类似于创业环保《污水处理委托协议》的《污水处理服务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

为鼓励中外企业投资基础设施建设, 北京市和天津市都建立了经营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回报补偿机制, 给予投资城市基础设施的国内外投资者以适当回报, 同时政府还制定了一系列的优惠政策, 其中包括: 政府建立补偿基金, 对中标价

格与政府定价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给予投资企业一定数量、一定期限的开发用地，平衡建设资本或成本预算；给予投资企业在其建设经营的项目中一定期限内的特许经营权；政府协助投资企业申请国外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的贷款，并支持投资企业资本证券化的运作；对于投资规模很大并在短期内难以回收资金的项目，政府可投入一定数量股本金，参与企业投资与经营；政府为投资者协调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外部相关公用条件等等。

目前，各地在污水处理项目招商引资的具体操作中，由于尚未形成成熟的模式，大都参照供水行业的定价原则，并考虑了污水处理的复杂性。

1998年9月23日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印发的《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第一次全面地对城市供水价格的管理权限、分类和构成、定价原则和价格形式、审批程序、执行与监督等内容做了具体规定。该《办法》中规定“供水企业合理盈利水平应当是净资产利润率8—12%”，计量基价公式为：

$$\text{计量基价} = \frac{\text{年固定资产折旧额} + \text{年固定资产投资利息}}{\text{年制水能力}} + \frac{\text{成本} + \text{费用} + \text{税金} + \text{利润} - (\text{年固定资产折旧额} + \text{年固定资产投资利息})}{\text{年实际售水量}}$$

（即水价的定价要补偿成本、折旧、税金、固定资产的投资，以及获得合理的利润。）对社会资本投资的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原国家计委等三部委《关于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的意见》中采纳了福建省于2001年10月出台的《福建省关于推进城市污水处理产业化发展的暂行规定》，鼓励各类企业承包特许经营和以BOT模式投资建设和运营污水处理厂，当地政府或所委托机构可参照同期银行长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设定投资回报，并根据其它具体条件计算项目的运行成本，合理确定城市污水、垃圾处理的价格。

由于有关的法规没有明确规定污水处理业务的定价标准，因此在确定污水处理服务价格时，参照了自来水供水价格的确定模式以及国外污水处理行业的定价模式，当时国内唯一一家从事水行业并采用商营化模式的上市公司是沈阳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发展”，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99%控股的沈阳水业的定价模式就是“成本+税收+盈利”，并以此为基准向沈阳自来水集团收取售水费。2002年1-7月，沈阳水业根据该盈利模式获得的净利润为8447.3万元。同期首发上市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其污水处理业务收益来源主要是财政补

贴（首创股份 2002 年年报显示，2002 年该公司高碑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利润回报 6000 万元全部为补贴收入）。

5、我国污水处理业发展前景分析

A.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首先，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生活居住环境的注重程度也在不断提高，对水资源环境的保护、节约意识不断增强，这些对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将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其次，我国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为环保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依托。“十五”期间我国国民生产总值（GDP）增长将为 7.5%左右，人均消费增长 6.2%。而且，近几年国家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改善投资环境，同时扩大内需，加快结构调整，这些将为环保业的发展提供保障。

第三，根据我国目前的产业政策，环保产业属于重点发展的产业。根据国家“十五”规划，我国要“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所有城市都要建设污水处理设施，2005 年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45%”。到 2010 年全国设市城市的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60%，重点城市的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70%。根据 2001 年 6 月份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等 8 部委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环保产业的意见》，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技术、工业废污水处理及循环利用工艺技术亦属于环保技术与装备中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因此，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得到了国家在政策、资金上的大力支持。

第四，现代科学技术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由于科技水平的提高，工艺的改进，污水处理业务的提高和发展还有很大的空间。围绕污水处理，相关的上下游如污水处理设备制造、水工业物业管理及再生水回用等领域都有巨大的拓展空间。

第五，原先我国在污水处理领域基本上靠政府的投入，投融资渠道狭窄，管理上也是行政或事业单位的运营体制，主要强调社会效益，忽视经济效益。自 1998 年前后在一些城市陆续开始向居民征收污水处理费，从而启动了污水处理有偿服务这一市场化的进程，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运营开始向市场化、社会化方向过渡，投融资渠道也向多渠道、多手段方向发展。水污染处理有偿服务所涉及的居民收费在不断地扩大和制度化，如北京市已经准备将水费增加到 5 元左右，

其中很大一部分是自来水和污水的处理费，天津市的污水处理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都将提价。政府对于污染处理服务的购买在不断地增加，如广州市、天津市等重点城市都已经制订和实施了相关的政府性购买污水处理服务的制度与合同。这种政府购买环境保护服务的方法实际上是国际上比较通行的方法，也是今后一定时期内本产业市场化的主要形式。污水处理业务向市场化机制的转变和灵活的投融资机制的建立将会进一步加快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运作的进程。

第六，我国已经加入 WTO，伴随着国内污水处理业务与国际市场接轨，有助于学习国际污水处理业务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有助市场竞争力的提高；同时，加入 WTO，污水处理行业可以吸引更多的外商直接投资，也有助于我国污水处理行业获取更多的融资渠道，此外，我国污水处理企业采购原料及设备也可以更为低廉的价格获得，并可获得更为灵活的支付手段。

B. 行业面临的不利因素

首先，虽然本行业的运营机制已经开始向市场化、社会化运作方向转变，但就目前而言，我国在污水处理领域整体上仍主要靠政府的投入，并以行政审批为决策手段，没有形成“谁投资、谁决策、谁得益和谁承担风险”的市场机制，管理上也是行政或事业单位的运营体制，主要强调社会效益，忽视经济效益，对企业自筹资金投资建设污水处理厂并按商业化模式运营缺乏足够的理解和认识，因此尚未完全形成成熟的、企业投资并获取回报的模式。这将会影响我国污水处理业务的快速发展。

其次，目前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地区分割的现象比较普遍，地区壁垒比较严重，影响了污水处理业务的交流和整合，和污水处理企业的快速向外拓展。

二、竞争状况

（一）面临的竞争状况

环保与市政产业属于公用基础设施领域，收益受政策和政府行为的影响较大。目前污水、中水和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服务方面的市场化和产业化程度普遍不高。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我国环境保护活动仍然以政府投入和政府运营的体制为主，另一方面企业化和专业化服务的市场准入限制较高，还具有一定的垄断性，而且这种服务的收入也主要依赖政府的购买，面向居民、企事业、行

政单位的收费体制和标准尚未建立和健全。这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我国环保产业在市场竞争中的发展和进步。

在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由于脱胎于传统的计划管理体制，地区分割的现象比较普遍。在天津，创业环保作为唯一一家经营污水处理业务的上市公司，拥有天津市中心城区已经建成的两家污水处理厂。另外，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创业环保亦计划收购天津市中心城区未来所建设的所有污水处理厂。其次，污水处理行业属于基础设施类业务，具有投入成本大、行业壁垒高的特点，在一定程度上也制约了业务的竞争。因此，就目前而言，创业环保在天津市中心城区开展污水处理业务，尚未遇到有效的竞争。

然而，随着污水处理业务市场化的推进和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本行业的行业保护必将逐步放开，地区壁垒亦将逐渐被打破，而在国际上本行业中具有规模、资金、技术水平、投融资机制等优势的国际跨国公司也将逐步进入中国市场。因此，可以预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竞争将是不可避免的。

（二）优势分析

1、外部资源优势

作为一家两地上市公司，创业环保管理层注重吸收国内外同行业企业的经验教训。在作出经营决策时，管理层充分听取具有丰富管理、资本市场运作经验的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创业环保非常重视外部专业人士的咨询意见，作为一家两地上市公司，创业环保分别聘请了境内外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和工程顾问，对公司的业务运作进行咨询。

2、人才优势

创业环保管理层 22 人，其中大部分拥有高级职称，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同时，创业环保非常注重对员工的培训，公司聘请南开大学等机构的专家、学者常年为公司员工进行培训，促进员工队伍素质的不断提高，促进公司员工队伍向学习型组织靠拢，以保证企业的竞争能力。

同时，创业环保注重人才激励机制的安排。创业环保管理层员工实行年薪制，并制订了其它的激励措施，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过半数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过半数以上审议

通过。其他员工全部实行聘用制。其用人机制实行市场化运作，做到人尽其才，人尽其职，人尽其酬。

3、政府支持优势

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关系国计民生，且此类业务一般都具有投入大、周期长等特点，各国政府对此类业务都给予了较大的支持。另外，根据我国目前的产业政策，环保产业属于重点发展的产业。根据 2001 年 6 月份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等 8 部委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环保产业的意见》，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技术、工业废污水处理及循环利用工艺技术亦属于环保技术与装备中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创业环保位于经济发达地区也是重点污染治理地区，海河流域属于《国务院关于国家环境保护“十五”计划的批复》中确定的水环境治理的重点区域。因此，创业环保投资于污水处理及回用水业务，投资于国家重点投资、优先发展的环保领域，得到了各级政府的支持。创业环保同天津市政府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天津市政府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并给予了多方面的支持。

4、融资优势

公司作为上海和香港的上市公司，可以利用国内 A 股市场和香港资本市场为公司项目建设筹集建设资金。同时，公司具有良好的信誉，同业务往来银行保持了良好的银企关系，必要时可以通过银行贷款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三）劣势分析

1、地区进入壁垒

污水处理行业属于基础设施类业务，具有投入成本大、行业壁垒高的特点，这本身对公司向外拓展业务形成了制约。另外，目前我国污水处理业务的地区分割的现象比较普遍，因此，公司拓展业务遇到的地区壁垒会比较大，这影响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向外拓展。

2、国际竞争劣势

中国已经加入世贸组织，根据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环保业也将对外逐步放开。同国际上本行业的跨国公司相比，公司在规模、资金、技术水平、投融资机制等方面都存在一定差距。因此在未来，公司业务亦将有可能受到这一因素

的影响。

三、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

(一) 创业环保主要业务构成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创业环保的主要业务包括：污水处理及环保相关业务、道路收费业务、污水处理厂建设业务。根据本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29 日与天津市政投资签订的《关于〈中环线东南半环海河大桥项目委托管理合同〉之终止协议》，双方约定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终止海河桥项目管理业务。2003 年，各业务的收入、成本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分行业	主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厂建设业务	565,030	107,377	75.49	-3.12	-4.26	0.22
道路及收费站业务	64,666	21,231	61.02	-21.84	-35.49	6.30

2003 年，各业务的收入、利润数据如下表：

	收入 (千元)	占总收入 (%)	净利润 (千元)	占净利润 (%)
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厂建设业务	565,030	89.73	248,667	89.81
道路及收费站业务	64,666	10.27	28,225	10.19
总计	629,696	100.00	276,892	100.00

2002 年，各业务的收入、成本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分行业	主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厂建设业务	583,201	112,150	75.27	+14.59	+16.17	-0.26

海河桥项目管理	4,812	1,076	72.13	+76.26	+62.78	+1.84
道路及收费站业务	82,736	32,910	54.72	-1.85	-4.46	+1.08

2002年,各业务的收入、利润数据如下表:

	收入(千元)	占总收入(%)	净利润(千元)	占净利润(%)
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厂建设业务	583,201	86.95	259,058	90.19
道路及收费站业务	82,736	12.33	25,852	9.00
海河桥项目管理业务	4,812	0.72	2,326	0.81
总计	670,749	100	287,236	100

(二) 污水处理业务

1、天津市污水处理业务简介

目前,天津市大部分的污水未经任何处理便直接排入渤海,对渤海造成了严重污染。此外,由于大量未经处理的污水用作灌溉,地面水及地下水均受到严重污染。土壤、庄稼及农业用地的生态环境受到了损害,而饮用水质亦受到影响。

天津市中心城区的污水排放系统包括污水管网及泵站。目前,天津市中心城区已经建立了六个污水排水系统,包括赵沽里系统、张贵庄系统、纪庄子系统、北仓系统、双林系统及咸阳路系统。下表载列六个污水排水系统的详情:

污水排水系统	设计排水能力 (立方米/秒)	排放方向	排水管长度 (公里)
纪庄子排水系统	18.0	大沽排污河	638.0
咸阳路排水系统	30.7	大沽排污河	465.1
双林排水系统	3.2	大沽排污河	158.4
张贵庄排水系统	16.4	北塘排污河	356.4
赵沽里排水系统	28.7	北塘排污河	499.2
北仓排水系统	2.7	永定新河	96.7

然而,目前天津市中心城区仅设有两个污水处理厂,包括东郊污水处理厂和纪庄子污水处理厂,且只可为六个排水系统中的三个(赵沽里系统、张贵庄系统、

纪庄子系统)提供服务。即使两个污水处理厂按照设计能力全面运作,也只能处理天津市中心城区约 43.8%的城市污水。因此,现有处理容量远不能满足天津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的需求。

为彻底改善天津市中心城区的水质污染问题,天津市政府计划新建设计处理能力为每日处理 450,000 立方米的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将纪庄子厂的设计处理能力由现时的每日 260,000 立方米增加至每日 540,000 立方米,新建设计处理能力为每日处理 100,000 立方米的北仓污水处理厂,新建设计处理能力为每日处理 200,000 立方米的双林污水处理厂,并在东、南部郊区兴建可提供 1,087 公顷的雨水收集范围及 2,466 公顷的污水收集范围排水管网。

2、创业环保污水处理业务承担单位简介

目前,创业环保的污水处理业务由公司统一经营管理,由东郊污水处理厂和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来承担。

纪庄子厂于 1984 年启用,位于天津市中心城区西南部,是全国第一家大型城市污水处理厂,由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设计,设计每日处理污水能力为 260,000 立方米。

东郊厂于 1993 年启用,位于天津市东部,由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设计,中国和法国政府合作建设,是当时全国工艺最先进的污水处理厂,在历次污水处理行业评比中一直名列前茅。东郊厂每日污水处理能力为 400,000 立方米。

现时东郊厂及纪庄子厂分别为张贵庄、赵沽里系统及纪庄子系统服务,该两座厂的污水处理设计能力为每日 660,000 立方米,可处理天津市内 43.8%的污水,处理后的污水通过北塘排污河及大沽排污河直接排入渤海。

多年以来,这两个污水处理厂总结出一整套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的模式,在国内同行业中得到了认可。全国许多新建的污水处理厂已经将这两个污水处理厂作为一个培训运行管理人员和现场操作人员的基地。

2003 年 9 月,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3、污水处理量

下表所载为两厂从 1997-2003 年各自所处理的污水总量及纪庄子厂和东郊厂每年的污水处理量:

东郊厂、纪庄子厂处理的污水量统计 (单位: 千立方米)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纪庄子厂	27,685	33,004	43,753	89,881	97,932	94,548	90,999
东郊厂	60,058	76,076	64,625	103,695	120,887	114,700	127,160
合计	87,743	109,080	108,378	193,576	218,819	209,249	218,159
每年设计能力	240,900	240,900	240,900	240,900	240,900	240,900	240,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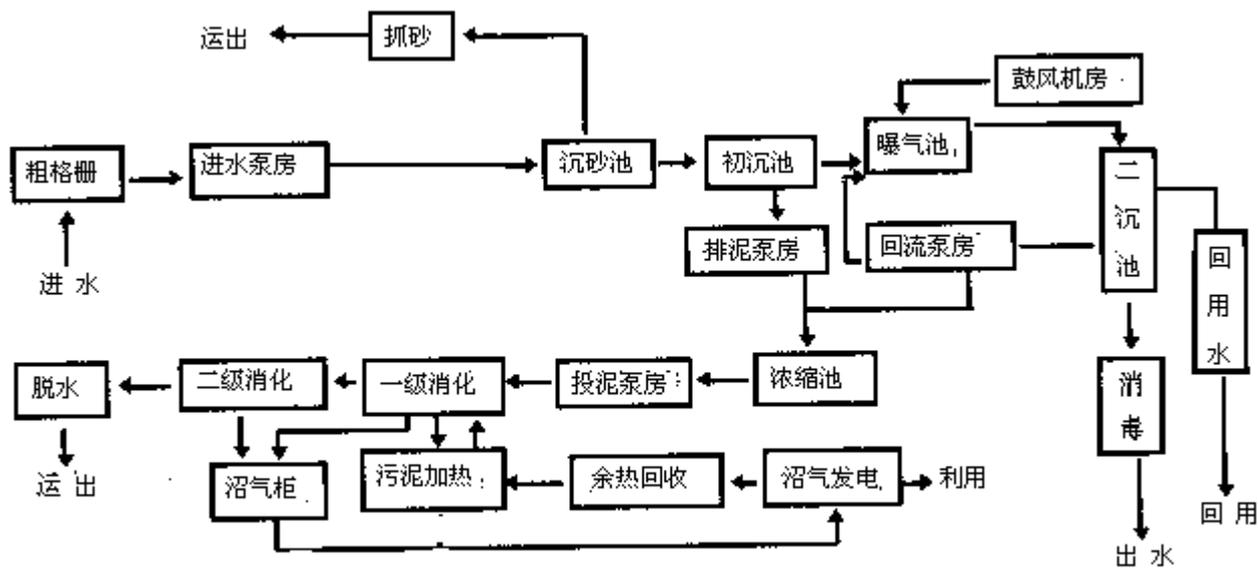
4、污水处理业务流程

东郊厂及纪庄子厂利用活性污泥法处理污水。东郊厂有部分利用 A/O 工艺处理污水。东郊厂采纳的活性污泥法及 A/O 工艺过程如下页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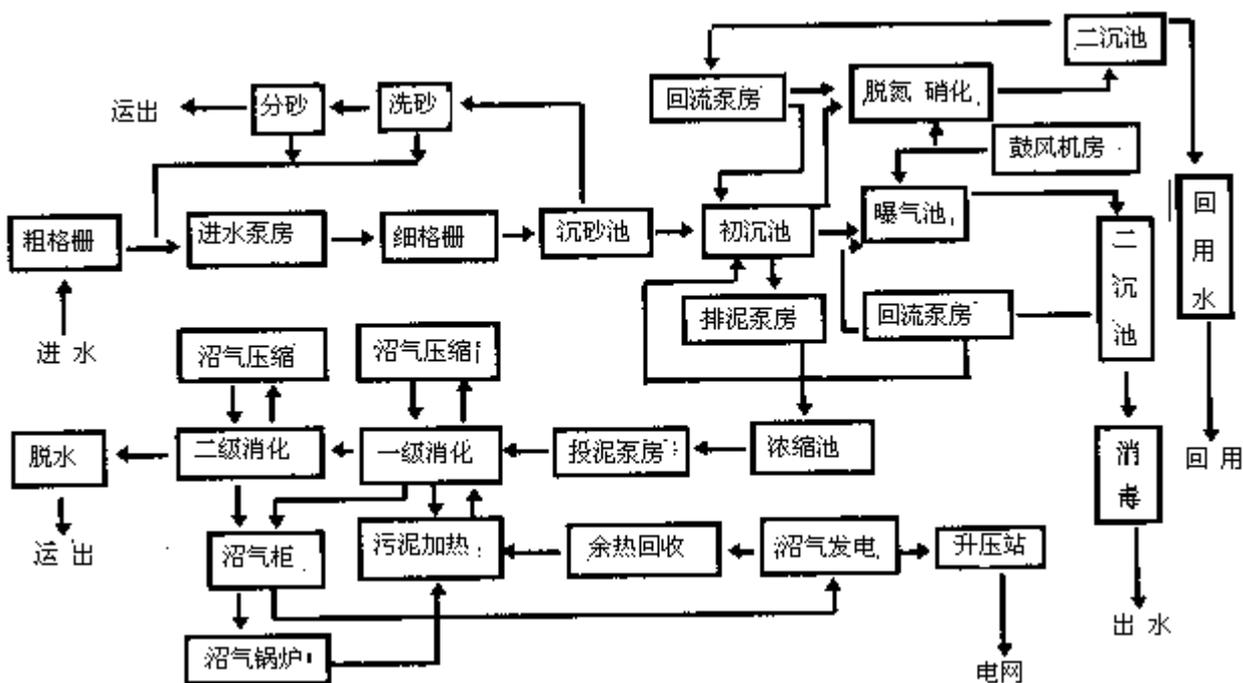
污水处理流程如下所述: 污水进入厂内后, 首先经过粗格栅, 去除大块悬浮或漂浮的污物, 然后经过进水泵房, 通过进水泵提升经过细格栅, 去除小块悬浮或漂浮的污物后, 进入曝气沉砂池, 在沉砂池中, 主要用于分离比重较大的无机颗粒, 沉淀出来的沉积物经过洗砂、分砂后外运。污水经沉砂池后进入初沉池进行曝气前沉淀, 进一步去除污水中的易沉污物, 在初沉池中通过沉淀法去除易沉污物的过程为物理处理过程, 即一级处理, 经过此过程, 污水中只有 30%左右的 BOD₅ 被去除; 活性污泥处理法是对污水进行二级处理的方法, 污水经初沉池之后进入生物处理的核心部分, 即曝气池。曝气池的主要功能是培养大量微生物, 通过微生物分解水中的可溶性的污染物质生成活性污泥, 通过鼓风机为微生物提供所需氧气, 污水经过曝气池中的生物处理进入二沉池。二沉池的主要功能与初沉池相似, 主要是将在曝气池中形成的活性污泥进行絮凝、沉淀、分离, 从而达到水质净化的目的。从二沉池出来的水即为处理后的净水, 由出水槽排出, 能够达到国家二级排放标准。

由二沉池沉淀出来的污泥经回流泵房, 一部分回到曝气池维持曝气池的活性污泥浓度, 另一部分则被称为剩余污泥, 重新进入初沉池, 与初沉污泥一起经初沉泵房进入泥区, 经污泥浓缩池浓缩后, 污泥经投泥泵房, 由投泥泵抽入污泥消化池进行中温二级消化, 消化中产生的沼气一部分经沼气压缩后用于消化池搅拌, 其它部分则首先进入沼气柜贮存, 贮存后的沼气可以用于沼气锅炉或沼气发电, 沼气锅炉产生的热量和沼气发电产生的余热主要用于消化池加热, 发出的电经升压站并入电网。经二级消化后的污泥进入污泥脱水机房进行脱水, 产生泥饼

后外运。



东郊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纪庄子厂采用的污水处理过程与东郊厂所采用者大致相同，均采用普通活性污泥法，只是东郊污水处理厂的一小部分采用了 A/O 工艺，纪庄子厂则没有。另外还有一些细节上的区别：东郊厂污水由曝气沉砂池出来后的沉积物经砂水分离器分砂洗砂后外运；在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则由曝气沉砂池上的抓砂机抓砂后外运；东郊厂的剩余污泥排入初沉池后与初沉污泥一起经排泥泵房排入浓缩池；纪庄子厂的剩余污泥直接进入污泥浓缩池，初沉污泥则不经过浓缩，直接进入贮泥池；东郊厂的沼气利用较纪庄子厂多一个沼气锅炉房，且东郊厂沼气发出的电已并网自用；东郊厂进水经粗细两道格栅，纪庄子厂只经过一道格栅。

污水处理业务中的节能技术主要表现在利用沼气发电，可以补偿厂内的部分用电。

5、进水、出水要达到的质量标准和环保问题

根据污水处理委托协议，流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水质应符合以下标准：

纪庄子污水处理厂：BOD₅：200 mg/l；

SS：250 mg/l

东郊污水处理厂： BOD₅：280 mg/l；

COD_{cr}：500 mg/l；

SS：240 mg/l

出水的质量标准为除氨氮和磷酸盐两项以外的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二级标准），如下表所示：

单位：毫克/升（mg/l）

污染物	标准
PH 值	6~9
悬浮物（SS）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0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120

如进水水质超过污水处理委托协议所规定，则出水不必遵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在此情况下，因出水不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将由天津市排水公司负责。

创业环保委托天津市城市排水监测站对两个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进行检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在历次抽样统计中，创业环保处理的污水均已达到规定的出水标准。

经处理的污水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厂每天在实验室内进行水、泥、汽等项目的化验，并将污水流程过程中各阶段的化验数据反馈至运行科，运行科根据化验数据做出适当工艺调整，确保出水达标。

污水处理后排出的污泥由污水处理厂送往政府指定的污泥处理区。污水处理厂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根据天津市环境保护局2004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对〈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A股可转换债券请求进行环保情况核查的申请〉的批复》（津环保综函[2004]39号），公司近三年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现阶段生产过程达到了规定的环保要求。截至2003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6、原材料、能源供应和成本构成

污水处理厂所采用的主要能源和原材料为电力、水、煤炭、燃油及絮凝剂，上述能源与原材料约占主营业务成本的31%。

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和能源提供方有天津市电力公司、天津市自来水公司、无锡新宇化工有限公司、天津市武清区万利排水机械厂等，其中天津市电力公司、天津市自来水公司向公司提供电力和自来水，无锡新宇化工有限公司、天津市武清区万利排水机械厂向公司供应絮凝剂等药剂。

污水处理厂的构成主要为：人员经费、管理费、维修费、大修及更新改造费、材料及能源费用、资产折旧费、固定资产购置费、污泥处置费等。

7、污水处理经营模式、《污水处理委托协议》和污水处理收入来源

A. 污水处理经营模式和《污水处理委托协议》

由于公用事业的特殊性，创业环保污水处理业务只有天津市排水公司一名客户，排水公司根据双方订立的《污水处理委托协议》（见下文）向创业环保支付污水处理费。

2000年10月1日，天津市政投资与天津市排水公司（在市政工程局监管下的国有企业）签订《污水处理委托协议》。根据此协议，双方同意纪庄子厂、东

郊厂及本协议有效期内的新污水处理厂按照计价公式收取污水处理费（公式见下文）。该协议 2000 年 10 月 1 日起计，为期 30 年，而天津市政投资有权通过向天津市排水公司于协议届满前二个月内发出书面通知，将协议的期限延长至不少于二十年但不超过三十年。

根据协议规定，当天津市政投资与天津渤海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置换后更名为：“创业环保”）根据于 2000 年 10 月 10 日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项下的资产置换事宜完成后，则本协议项下的污水处理厂据之转至渤海化工（现“创业环保”）时，天津市政投资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动转至渤海化工（现“创业环保”）。

天津市排水公司应付的污水处理费按成本加利润的办法收取，并与污水处理的成本、污水处理业务的固定资产的每月账面净值的每年平均余额 15% 的回报、成本节余及实际处理量超出污水处理委托协议规定的最低污水处理量时的奖励有关。具体计算公式如下文：

A) 每立方米的单价乃根据计价公式于各个财政年度作出调整，以反映实际成本及税项等可变项目所发生的变动：

$$\text{单价} = \frac{C + R + T + CS}{\text{全年处理量}} \div (1 - \text{营业税率} - \text{附加税率})$$

其中：

全年处理量 = 财政年度最低处理量或财政年度实际污水处理量，以二者中较低者为准。

C = 与污水处理业务有关当年的实际发生成本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的每年折旧及摊销费用），但不包括：（1）营业税、附加税及所得税；（2）所有贷款的利息开支及融资成本；（3）汇兑损益。

R = 资产回报，计算方法如下：

R = （资产回报率 × 固定资产的每月账面净值的全年平均数），

其中资产回报率为每年 15%；在本协议中，固定资产指经营污水处理业务所必须发生的各项非流动资产并已记入在创业环保帐目中，包括以下非流动资产：

a. 记入在创业环保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帐目下的各项生产性或在公司动作中所

必需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成本，包括资本化利息；b. 记入在创业环保无形资产下，上述各项生产性或在公司动作中所必需的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所座落的土地之使用权及开发费用，以及其他经营污水处理业务所必须发生的无形资产；c. 记入在创业环保递延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项目下，经营污水处理业务所必须发生的递延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T=与污水处理业务有关的预计当年所得税

CS=所节省的成本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CS = \left(\frac{C_1}{\text{当年财政年度 预算污水处理量}} - \frac{C_2}{\text{当年财政年度 实际污水处理量}} \right) \times \text{当年财政年度实际污水处理量}$$

C₁=污水处理厂当年财政年度预算处理量的单位定义成本总和

C₂=污水处理厂当年财政年度实际发生的定义成本总和

如果按上式计算出的CS为负数，那么在前面计算处理单价时CS应被视为0。

B)应确认的污水处理收入等于每一财政年度经审计后的单价和每一财政年度的实际处理量之乘积，即：

$$\begin{aligned} &\text{污水处理应确认的收入} = \text{单价} \times \text{该财政年度实际污水处理量} \\ &= \frac{R+T+C+CS}{\text{全年处理量}} \div (1 - \text{营业税率} - \text{附加税率}) \times \text{该财政年度实际污水处理量} \\ &= \frac{\left(\frac{R+T}{1 - \text{营业税率} - \text{附加税率}} + \frac{C+CS}{1 - \text{营业税率} - \text{附加税率}} \right) \times \text{该财政年度实际污水处理量}}{\text{全年处理量}} \end{aligned}$$

如果上述定义的“全年处理量”与“该财政年度实际污水处理量”相等，公式中(R+T)/(1-营业税率-附加税率)部分的收入，可以理解为是公司污水处理相关固定资产15%资产回报率的税前体现，约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全年平均数的23.7%。

其中:所得税率为33%，营业税金及附加税率为5.55%。2001、2002及2003年的“全年处理量”和“该财政年度实际污水处理量”的数据如下表：

年度	全年最低处理量 (万立方米)	实际污水处理量 (万立方米)
----	-------------------	-------------------

2001	19008	21881.9
2002	19008	20924.9
2003	19008	21815.9

处理费应每月支付，其应按该月份的实际处理量乘以临时单价计算。临时单价根据计价公式并经参考上一个财政年度已处理的污水的每立方米实际单价而核定。2000年10月1日至2001年4月30日止的期间月处理费将临时按单价每立方米人民币1.86元计算。此后，单价将按计价公式厘定。截至12月31日止的各财政年度，得出经审核的数字后，便可厘定实际单价，且按临时单价支付的处理费与采用经审核实际单价厘定的处理费之间的任何差额均会入账。倘按临时单价支付的处理费超过或少于按实际单价支付的处理费，则创业环保将退还有关差额给天津市排水公司，反之亦然。

按照《污水处理委托协议》，计价原则，排水公司于2001、2002、2003年向创业环保支付的处理费单价分别为1.85元、1.91元、1.93元。2001年、2002年、2003年，排水公司就上述业务分别向创业环保支付约人民币4.18亿元、4亿元、4.21亿元。

由于计价公式乃参考国内外基础设施企业收入的通行模式，按照成本加利润的方法制定，并以15%的固定资产收益率、污水处理实际成本以及税务开支作为收入基准，故可提供一个稳定及预测能力相对较高的收费结构。

此外，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为排水公司对本公司基于《污水处理委托协议》的付款义务提供了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付款担保。

B. 排水公司基本情况和污水处理收入来源

天津市排水公司是天津市市政工程局下属排水管理处下设的国有企业，与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同被天津市市政工程局所控制，注册资金12亿元人民币。天津市排水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河西区利民道33号；法定代表人谭兆甫。排水公司经营范围为：雨污水管道、泵站、河道、排水设施、污水处理厂的养护、运行、开发及建设；电器设备的维修、安装；排水技术咨询服务。排水公司无其他下属单位。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发[2000]13号文《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水处理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天津市污水处理费的管理工作由天津市市政工程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污水处理费的收取由天津市市政工程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排水专业单位负责。目前，天津市污水处理费由天津市排水公司负责收取。

目前排水公司根据《污水处理委托协议》、《污水处理（扩建）在建工程的收费协议》（见下文（四）相关内容）向创业环保支付的污水处理费、在建工程建设费主要来自于向居民和企事业、行政单位征收的污水处理费和源于市财政收入的污水处理专项资金。

在征收过程中，天津市向居民和企事业、行政单位征收的污水处理费是由天津市排水公司委托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自来水公司”）随自来水费一起征收的。1999年11月，天津市排水公司与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协议书》，排水公司委托自来水公司向自来水公司供水范围内所有自来水用户征收污水处理费，委托期限暂定为10年。2001年，向居民和企事业、行政单位征收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为：居民单价0.4元/吨，其他0.6元/吨，2001年收取污水处理费1.47亿元；2002年，根据天津市物价局于2002年9月13日印发的《关于调整水价的通知》（津价商[2002]434号），就收取污水处理费的标准做出如下调整：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由每立方米0.40元调整为0.50元；其他各类用水（含直取河水、使用地下水及建筑施工临时排水单位和个人）污水处理费由每立方米0.60元调整为0.8元。2002年收取污水处理费1.54亿元；2003年，根据天津市物价局于2003年11月19日印发的《关于我市2003年调整水价的通知》（津价商[2003]461号），就收取污水处理费的标准做出如下调整：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由每立方米0.50元调整为0.60元；其他各类用水（含直取河水、使用地下水及建筑施工临时排水单位和个人）污水处理费由每立方米0.80元调整为1.00元。2003年收取污水处理费1.98亿元。

根据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市政局投资（2000）514号文《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关于确定上市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的请示》，“根据上市公司污水处理服务单价和最低污水处理量，天津市污水处理费作为上市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的基本来源，不足部分由天津市财政局以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包括养路费提价部分及上市公司上交的税款）予以支付”。天津市人民政府在其对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关于确定上市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批复》（津政函[2000]126号文）中批示，“同意

将天津市污水处理费和污水处理专项资金，作为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来源”，“天津市排水公司对污水处理费和污水处理专项资金必须专项使用，严格按照与上市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委托协议，按时足额支付上市公司”。2002年、2003年，用于向创业环保支付的污水处理专项资金分别为246,182,000元、223,146,000元。

公司认为：“虽然天津市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来设立污水处理专项资金的直接目的表现为促成渤化重组和保证创业环保收入，但其更深层次的用意还是在于通过为进入该领域的社会资本提供收入支持来吸引社会投资，这与国家大力推进污水处理市场产业化的政策导向是相一致的。同时，污水处理专项资金最终源于政府收入，其来源是有保障的”。

8、主要设备

水泵、泥泵、格栅、鼓风机、刮泥机、沼气发电机、沼气压缩机、沼气锅炉、脱水机、PLC控制系统等。

东郊污水处理厂的设备重置成本约为1.7亿元，目前设备按照报废年限还能安全运转10-15年；纪庄子污水厂设备重置成本约为1.4亿元，目前设备按照报废年限还能安全运转5-10年。

9、安全措施

规范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各级安全责任制的落实为主线，以安全管理台账为基础，以强化现场安全硬件建设和危险点源检测为重点，以安全教育为内容建立起从领导、各部室专职安全员到一线班组安全员及每名员工的安全网络。

安全管理体系要素：A. 策划制定安全保卫各项管理制度；B. 实施与运行；C. 检查与纠正、整改；D. 管理工作的评审考核。

（三）城市道路与收费业务

创业环保目前的城市道路业务主要包括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营运及维修及根据2003年修订的《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专营管理办法》中专营权授予的收费业务。

1、收费站经营权的获得和东南半环城市道路与原收费站业务介绍

天津市政府根据中国对以贷款融资建设的城市道路可收取通行费的政策，发

布了《关于同意对外埠车辆进市收取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津政办函 29 号文），及《关于同意增建外埠车辆进市通行费收费站的复函》（津政办函 [1999]33 号文），同意在进市路设立收费站，对除经特殊许可外的进入天津市而于天津以外地区登记的若干类别车辆收取通行费，并指派市政工程局授权建造及经营收费站。

为推动市政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管理走向企业化、市场化，并为后续市政道路基础设施的发展开拓融资渠道。根据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制定并于 1999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专营管理办法》，市政工程局授予市政投资经营、管理、维修及保养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的权利（连同建设扩展的优先选择权）；东南半环城市道路作为城市主干道，无法直接设立收费站收取道路通行费，因此东南半环并没有直接的盈利能力。为了保证市政投资经营、管理、维修及保养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的资金需求及为后续建设东南半环道路提供资金，市政工程局将在天津城市道路与进入天津市区公路的交汇处设立收费站的经营收益权授予市政投资，使得市政投资有权在这些收费站向进入天津市区的车辆收取通行费，期限自 1999 年 3 月 1 日开始，为期三十年，与东南半环道路的经营期限相同。2000 年资产置换完成后，市政投资所有的根据道路管理办法被授予的权利也根据资产置换协议及道路管理办法自动转让给创业环保。资产重组置入本公司的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及 16 个外埠进津车辆收费站（后撤并为 15 个）如下页图所示：

天津市区城市道路网络包括围绕城市的三个同心环路，各环路与大量放射式道路相连，并延伸至天津市郊。外环路位于城市市区边缘。中环路环绕城市的工业及住宅地区，而内环路则位于中心商业地区。

东南半环城市道路是一条与中环路连接的半环路，系由贷款融资建设而成。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由长江道立交桥至洞庭路（不包括长江道立交桥及王顶堤立交桥），全长约 14.65 公里。

原 16 个收费站位于沿着天津市郊进城公路与天津市城市道路交汇的位置。



该等收费站共计占有土地 55944.7 平方米，其中 50720.4 平方米 15 宗土地的土地系 2000 年下半年重大重组时以作价入股方式取得，另外 5674.3 平方米土地系公司根据与天津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与 2003 年 2 月 28 日签订的《天津市国

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津租[2003]字第 001 号）以租赁方式取得，租金合计为 381312.96 元/年。

2、收费站业务经营模式的变化及《委托收费协议》

2003 年天津市政府为改善市内交通环境，压缩减少公路收费站点，进一步提高车辆通行能力，就改革现有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收费管理制定了《关于改革我市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管理的方案》。该方案决定由天津市市政工程局设立天津市车辆通行费征收办公室，在 19 处主要公路进天津市口的收费站点，统一对进入天津市的外地车辆征收车辆通行费。根据天津市政府的统一安排，本公司原有的 15 个收费站已于 2003 年 5 月 31 日起停止经营，并实施拆除工程。同时，天津市政府对本公司被拆除的收费站按其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之账面净值给予人民币 32,563,000 元的一次性现金补偿（含公司以作价入股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533.27 万元）。此外，公司原收费站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应付土地租金也已付清，土地租赁合同已经解除。天津市政府同意自 2003 年 5 月 31 日起至本公司开始拥有新收费站收益之日止的期间内按照相当于本公司 2002 年同期所得收益，就本公司的收益损失给予补偿。2003 年 6 月，本公司收到补偿款人民币 8,000,000 元，扣除相关成本后，确认净补偿收益人民币 5,538,000 元。2003 年 7 月，天津市市政工程局重新修订了《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专营管理办法》，同意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创业环保有权将津围公路蓟州桥桥南收费站、京哈公路蓟州桥桥东收费站、津文公路静涞收费站、京福公路东马圈收费站、杨玉公路马营收费站、汉南公路高庄收费站等 6 个收费站收取的通行费作为创业环保经营中环线东南半环的经营收入，直至专营期限届满为止。

2003 年 7 月 24 日，创业环保与天津市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征收办公室（“征费办公室”）签署了《委托收费协议》，委托其代创业环保对津围公路蓟州桥桥南收费站、京哈公路蓟州桥桥东收费站、津文公路静涞收费站、京福公路东马圈收费站、杨玉公路马营收费站、汉南公路高庄收费站等 6 个收费站实行统一收费，并对收费站进行日常的维修、养护和收费管理。征费办公室是由天津市政局根据天津市政府于 2003 年 5 月 30 日发出的《批转市建委关于改革我市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收费管理方案的通知》成立的事业单位，负责通行费的征收工作，天津市政局成立的天津市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稽查管理处负责车辆通行

费的稽查管理工作。根据此协议，本公司委托征费办公室对六个新收费站实行统一收费，以一家专业顾问公司对该六个新收费站于 2003 年 7 月签署的交通流量和通行费的预测报告中列明的各期间/年度收费金额作为核定本公司应收各期间/年度最低收取通行费收入的标准，并据此向征费办公室支付有关通行费征收管理费。征费办公室应按照六个新收费站各期间/年度的实际收取的通行费收入交付给本公司，如该期间/年度该六个收费站按预测报告中的收费金额大于实际收入，征费办公室应支付该补底差额予本公司作为通行费收入。如该期间/年度该六个收费站按预测报告中的收费金额小于其实际收入，征费办公室应按实际通行费收入支付予本公司。征费办公室于每季度首月十五日前向创业环保支付上季度费用。征费办公室按照天津市政府确定的对外埠车辆收取的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的标准，每季度将收取的现收费站通行费在扣除征费办公室收取的“收费管理费”后支付给创业环保。征费办公室接受创业环保委托对现收费站实行统一收费，创业环保以工程顾问伟信集团出具的现收费站评估报告中列明的各年度收入金额作为核定征费办公室每年收取通行费收入的标准（“年度标准”），并据此按年度向征费办公室计付“收费管理费”。收费管理费依据伟信集团对上述六个收费站养护维修费用评估报告测算的营运及养护费用确定，其中 2003 年下半年为人民币 356 万元，2004 年为人民币 712 万元。如果征费办公室 2004 年收取的通行费等于或高于评估报告中该年度标准，则其实际收取“收费管理费”=712 万元 \times (1+2%)，如果征费办公室 2004 年收取的现通行费低于该年度标准，则其实际“收费管理费”仍按人民币 712 万元计算；2005 年度至 2028 年度(含该年度)，创业环保每一年向征费办公室支付的“收费管理费”以上一年度征费办公室实际收取的“收费管理费”为依据标准，如果征费办公室当年收取的通行费等于或高于该年度标准，则其在该年度收取的“收费管理费”=征费办公室上一年度实际收取的“收费管理费” \times (1+2%)；如果征费办公室当年收取的现通行费低于该年度标准，则其在该年度收取的“收费管理费”仍按征费办公室上一年度实际收取“收费管理费”计算；2029 年度，征费办公室收取的“收费管理费”=征费办公室 2028 年度实际收取“收费管理费” \times 1/6。

3、现有收费站业务介绍

现有六个收费站分布于天津市与外省市交界处的国道和市域公路上。

收费站一览表

收费站名称	所属道路名称	开通日期
津围公路蓟州桥桥南收费站	津围公路	2003年6月1日
京哈公路蓟州桥桥东收费站	京哈公路	2003年6月1日
津文公路静涞收费站	津文公路、津涞公路	2003年6月1日
京福公路东马圈收费站	京福公路	2003年6月1日
杨玉公路马营收费站	杨玉公路	2003年6月1日
汉南公路高庄收费站	汉南公路	2003年6月1日

A、收费标准

根据天津市物价局津价费[2003]284号文《关于对外埠车辆收取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的通知》规定，自2003年6月1日起按照新的收费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

通行费标准

车型	分类标准	收费标准（元/次）
一类车	≤7座客车，≤2吨货车	20
二类车	8座至19座客车，2吨至5吨（含5吨）	40
三类车	20座至39座客车，5吨至10吨（含10吨）	60
四类车	≥40座客车，10吨至15吨（含15吨）	90
五类车	>15吨货车	100

收费价目乃经参考多项因素如交通流量、筑路成本、预期投资回报期、贷款还款方法、当地价格及通胀水平，以及管理及营运成本而核定。按照以上收费标准，本公司聘请独立评估机构伟信集团对上述六个收费站交通量和通行费进行了预测。

下表为伟信集团对上述6个收费站交通流量及通行费的中性方案预测：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交通流量（单位：万辆）	180.86	183.99	185.38	196.33	207.87
通行费（单位：万元人民币）	6429	6529	6589	6976	7386

（数据摘自伟信顾问集团《天津市6个公路收费站交通量与通行费预测研究》）

与 6 个收费站收入相关的成本包括：东南半环道路折旧费、支付给征费办公室的代收通行费管理费和支付给道桥公司东南半环的养护费，2003 年 7 月-12 月，前述成本的发生额分别为 375.2 万元、356 万元和 137.5 万元。预计未来每年与 6 个收费站收入相关的成本情况为：东南半环道路折旧费约 765.21 万元、支付给征费办公室的代收通行费管理费约 712 万元和支付给道桥公司东南半环的养护费约 275 万元。另外，创业环保道路及收费站业务相关营业税及附加费税率为 5.55%，所得税率 33%。



B、 现有收费站运行模式和结算方式

本公司拥有 6 个收费站的收费收益权，委托征费办公室对收费站统一管理

和收费，并进行日常的维修和养护，由本公司每年向征费办公室支付管理费，该 6 个收费站的资产不进入本公司。

收费管理费由本公司与征费办公室签署的《委托收费协议》规定。

征费办公室每季度 15 日前向本公司支付上一季度的通行费，并接受本公司的监督，并于需要时提交书面报告及解释。

4、收费站业务的营运：

A、原收费站运营情况

2000 年 12 月 20 日到 2000 年 12 月 31 日，收费站交通流量达 87,476 车次，路费收入 256.7 万元。

2001 年，由于天津市周边公路的修建及改造，使得收费交通流量有所下降。2001 年收费交通流量为 3,049,512 车次，较 2000 年同期的 3,647,004 车次，下降了 597,492 车次，下降幅度为 16.38%。2002 年收费交通流量为 2,983,050 车次，比 2001 年下降了 66,462 车次，下降幅度为 2.18%。2001 年公司路费收入 8429.9 万元。

2002 年公司路费收入 8273.6 万元，比 2001 年下降了 1.85%。

自 2003 年 5 月 31 日起，本公司的原有 15 个收费站已停止运营，并已经拆除。2003 年 1-5 月公司路费收入 3069 万元。天津市政府同意自 2003 年 5 月 31 日至新收费站兴建完成之日，按照相当于本公司 2002 年同期所得收益，就本公司的收益损失给予补偿。本公司收到补偿款人民币 8,000,000 元，扣除相关成本后，确认净补偿收益人民币 5,538,000 元。

B、新增 6 个收费站运营情况

本公司拥有新的 6 个收费站的收费权，此部分收费业务已按照与征费办公室签署的《委托收费协议》规定，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正常运营。

2003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与征费办公室签署了《关于对《委托收费协议》的说明》。说明进一步明确了收费的计算方法：收费办公室按照六个新收费站各期间/年度的实际收取的通行费收入交付给创业环保，如该期间/年度该六个收费站按预测报告中的收费金额大于实际收入，收费办公室应支付创业环保补底差额。如该期间/年度该六个收费站按预测报告中的收费金额小于实际收入，收费办公室按实际通行费收入支付给创业环保。

由于本年中中期，国内发生 SARS 疫情，以及周边道路维修、车辆超载整治等因素，致使收费站车流量一定程度的减少，导致本年道路收费业务收入的减少。

本公司按照与征费办公室签订的通行费委托征收协议及有关交通流量和通行费的预测报告，本公司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征收办最低的通行费收入为人民币 33,977,000 元，减去该 6 个新收费站实际从车主收到的人民币 27,170,000 元通行费，征收办仍需支付人民币 6,807,000 元的补底差额予本公司作为通行费收入。同时，本公司按照通行费委托征收协议支付了征收办代收通行费管理费人民币 3,560,000 元。

5、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的营运及维修

根据天津市政投资与天津市市政道桥建筑工程公司（“道桥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1 日订立的《道路维修养护委托协议》及于 2000 年 11 月 24 日订立的《补充协议》，道桥公司向天津市政投资提供有关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的维修及养护服务，为期相等于《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专营管理办法》下的专营期。道桥公司受天津市市政工程局监管。根据协议的条款，道桥公司将按建设部不时发出的《全国市政工程设施养护维修估算指标》（建设部成[1993]412 号文）所规定费率向本公司收取费用。尽管如此，有提供该等服务的更好条件，则市政投资有权从第三方获得服务。在资产置换完成后，天津市政投资在该协议下的权利及责任自动转让予本公司。

2001 年、2002 年和 2003 年，东南半环城市道路折旧费及支付给道桥公司的养护费的实际支出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东南半环道路折旧费	758	747	858
支付给道桥公司的养护费	275	275	275

（四）在建工程业务

1、在建工程转让

创业环保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与天津市排水公司签订了《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转让协议》、《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在建工程转让协议》和《北仓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转让协议》（“转让协议”，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其后又签署了《补充协议》。

根据上述三个《转让协议》，创业环保同意在若干先决条件得到满足后向排水公司分别收购咸阳路污水处理厂、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含东南郊一带排水工程）及北仓污水处理厂等在建工程。创业环保就收购上述在建工程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应付排水公司之总代价为人民币 137,892,000 元。其中人民币 81,473,000 元为上述在建工程于 2001 年 7 月 31 日按重置成本法及对该等在建工程于当日的完成程度进行评估后的数值；余下的人民币 56,419,000 元乃补偿排水公司自 2001 年 8 月 1 日至 2001 年 9 月 24 日止期间动用的建设成本。

三份在建工程转让协议规定的转让完成条件如下：

A. 《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转让协议》

该协议的附件二规定，本次转让应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的以下批准文件：a. 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关于确定咸阳路污水处理厂（扩建）建设主体由排水公司变更为创业环保的批文；b. 天津市规划管理局/土地管理局和天津市建委关于确定咸阳路污水处理厂（扩建）建筑工程用地/建筑工程规划/施工许可主体由排水公司变更为创业环保的批文；c. 财政部对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d. 天津市市政工程局确定创业环保为开行贷款使用主体的文件；e. 原外经贸部对创业环保章程变更的批准；f. 原国家经贸委对创业环保章程变更的批准。

该协议的附件三规定，排水公司完成与被转让之在建工程有关且其作为当事人一方之合同/协议的主体由排水公司变更为创业环保所需的文件，具体为：a. 天津市政府对日行贷款主体由排水公司变更为创业环保的批准文件；b. 财政部对日行贷款主体由排水公司变更为创业环保的批准文件；c. 日本国际协力银行对其贷款主体由排水公司变更为创业环保的同意文件；d.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第一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天津第二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天津第三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对排水公司关于转让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下尚未完成之权利义务的通知所回复之确认函。

B. 《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在建工程转让协议》

与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转让协议的转让完成条件的附件相同。

C. 《北仓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转让协议》

该协议的附件二规定，本次转让应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的以下批准文件：a. 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关于确定北仓污水处理厂的建设主体由排水公司变更为创业环保的批文；b. 天津市土地管理局/规划管理局和天津市建委关于确定北仓污水处理厂的建筑工程用地/建筑工程规划/施工许可主体由排水公司变更为创业环保的批文；c. 财政部对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d. 原外经贸部对创业环保章程变更的批准；e. 原国家经贸委对创业环保章程变更的批准。

该协议的附件三规定，排水公司完成与被转让之在建工程有关且其作为当事人一方之合同/协议的主体由排水公司变更为创业环保所需的文件，具体为：a. 天津市政府对亚行贷款主体由排水公司变更为创业环保的批准文件；b. 财政部对亚行贷款主体由排水公司变更为创业环保的批准文件；c. 亚洲开发银行对其贷款主体由排水公司变更为创业环保的同意文件。

根据创业环保 2002 年 10 月发出的《关于暂不执行三份在建工程转让协议中未完成的转让完成条件并促成三份在建工程转让协议完成的通知》及排水公司的《确认函》，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转让协议与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在建工程转让协议的附件二的“e. 原外经贸部对创业环保章程变更的批准；f. 原国家经贸委对创业环保章程变更的批准。”条款和附件三的“a. 天津市政府对日行贷款主体由排水公司变更为创业环保的批准文件；b. 财政部对日行贷款主体由排水公司变更为创业环保的批准文件；c. 日本国际协力银行对其贷款主体由排水公司变更为创业环保的同意文件；”条款，以及北仓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转让协议附件二的”d. 原外经贸部对创业环保章程变更的批准；e. 原国家经贸委对创业环保章程变更的批准。”条款和附件三的”a. 天津市政府对亚行贷款主体由排水公司变更为创业环保的批准文件；b. 财政部对亚行贷款主体由排水公司变更为创业环保的批准文件；c. 亚洲开发银行对其贷款主体由排水公司变更为创业环保的同意文件。”全部条款，经协议签署双方协商，在转让完成前暂不执行。除此之外，其余完成条件均已成就，详细情况如下：

a. 三协议中附件二的第一条款要求就建设主体的转让获得天津市市政工程局的批准，已完成，并已取得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关于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转让

的批复》)。

b. 三协议中附件二的第二条款要求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已经取得，而根据《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本在建工程可以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c. 由于财政部目前对此类评估项目确认仅采取备案制，而创业环保已取得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天津市排水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合规性审核意见的函》(津财企一评[2001]390号)，因此三协议中附件二的第三条款要求获得财政部对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条款，实际上已完成。

d. 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转让协议与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在建工程转让协议的附件二的第四条款涉及开行贷款的主体转让问题，目前开行转贷工作已完成，并已获得《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变更协议》。

e. 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转让协议与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在建工程转让协议的附件三的第四条款也已完成，即得到了全部施工单位的确认函。

据此，创业环保在2002年10月31日刊登公告，宣告与排水公司的在建工程转让工作已经完成。

此外，截至2003年3月，创业环保已经取得了原国家经贸委和原外经贸部关于修改章程的批复。

收购三项在建工程的价款支付情况：

本公司于2002年10月30日公告已完成对该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的收购。为了便于双方的财务处理，双方决定以2002年12月31日为该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的资产及负债移交清算日以应付排水公司收购款、应付收购前排水公司代垫工程款、应收排水公司在建工程收费余额等进行结算。据此，截至2002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排水公司净额为105,565,000元。截至2003年6月30日，本公司应付排水公司净额为110,120,000元。截至2003年底，上述金额已经清还。

2、在建工程收费和《污水处理(扩建)在建工程收费协议》

根据《污水处理委托协议》，创业环保在上述三个项目的建设期应按照该协议获得收入。然而，若完全依据该协议获得收入，将不能有效激励工程的建设进

度，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都比较长。因此，为了降低经营风险，依据《污水处理委托协议》的相关原则，2001年9月24日创业环保与排水公司签订了《污水处理（扩建）在建工程的收费协议》。根据该协议，在上述污水处理厂建设期间，排水公司同意支付而创业环保同意收取建设费用，作为创业环保建设污水处理厂的收入。建设收费协议乃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公平磋商厘定。协议规定：

$$\text{每年建设费用} = \text{预计在建工程帐面值的期间或全年简单平均数} \times 15\% \\ \div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1 - \text{营业税金及附加税率})$$

其中：所得税率为33%，营业税金及附加税率为5.55%。

按此公式计算，每年的建设收费总额为每座污水处理厂在预计建设期间各年度/期间的预计所需建设成本简单平均数的23.7%之总和，其实质上是《污水处理委托协议》确定的15%固定资产回报率原则在纳税前的体现。创业环保与排水公司将根据《污水处理委托协议》和工程计划确定的上述三个项目建设期的总收入定为一个固定的数值，在实际征收时，创业环保每月按照工程完工进度比例向排水公司收取与上述固定数值相应比例的建设费收益。而当每季度结束时，已完成建设工程的进度将根据独立测量师所发出的证书而定。

排水公司根据《污水处理（扩建）在建工程的收费协议》向创业环保支付的在建工程建设费亦主要来自于向居民和企事业、行政单位征收的污水处理费和污水处理专项资金。

2001年、2002年、2003年，排水公司就在建工程收费业务分别向创业环保支付约人民币0.91亿元、1.84亿元、1.44亿元。

截至2003年12月31日，上述三个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情况如下：

	咸阳路项目	纪庄子项目	北仓项目
位置	中国天津	中国天津	中国天津
建成后的每天处理量（万立方米）	45	28	10
预计完工日期	2004年末	2004年末	2005年末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34.50%	57.45%	23.95%
截止2003年12月31日已确认建设收费（亿元）	1.85	1.71	0.63

（五）海河桥项目管理业务

创业环保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与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中环线东南半环海河大桥项目委托管理合同》。天津市政投资拥有该海河桥项目，根据该管理合同，创业环保将向其提供有关建造该海河桥之项目管理服务，并于海河桥建设期间收取总计人民币 10,650,000 元的约定管理费用。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创业环保进行中环线东南半环海河大桥工程的业主项目管理工作。创业环保为此成立了海河大桥工程项目经理部，全面负责海河大桥工程的各项管理和协调工作，对工程的质量保证、进度计划、资金控制负责。委托管理的具体事宜包括：履行并完善前期报建手续，组织施工图设计，组织监理和施工招投标，落实海河桥工程高新技术应用的科研工作，组织施工、监理以及其他相关单位进行工程场地拆迁平整、海河桥主体建设实施、照明等设备安装、景观绿化以及配套管线拆改新建。结合现场情况对工程进度进行规划，严格计量管理，控制工程造价，协助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并在工程竣工后做好验收备案、质量评奖等工作。

2002 年，本项目按照工程工作量公司获得管理费收入 481.2 万元。

由于海河桥项目与天津市其它市政项目在建设工期上发生了冲突，为此海河桥项目的建设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被搁置。本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29 日与天津市政投资签订《关于〈中环线东南半环海河大桥项目委托管理合同〉之终止协议》，双方约定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终止上述合同。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海河桥项目累计完工 70.8%，本公司累计已确认的海河桥项目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 7,542,000 元，较原约定收取的管理费用减少了 3,108,000 元。由于海河桥项目管理业务的收入、利润在本公司收入、利润中仅占很小比例，因此本业务的终止不会对本公司的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六）业务经营市场

目前公司的业务经营主要集中于天津市。创业环保拥有目前天津市中心城区已建成的仅有的两座污水处理厂，并收购了天津市中心城区在建的新的污水处理厂，从而使创业环保垄断天津市中心城区的污水处理业务。

另外，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拟在未来在污水处理领域向全国范围内拓展业务，开拓市场（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五节 业务发展计划”）。

（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 公司 2003 年向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54.58%；
2. 公司 2003 年向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89.86%；
3. 2003 年本公司向最大客户天津市排水公司的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89.73%。

公司董事、监事均没有拥有上述本公司供应商或客户的股本权益。天津市排水公司作为一家国有企业，受天津市市政工程局监管。

四. 固定资产情况（合并报表口径）

（一）2001 年年底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土地使用权	道路	房屋及建筑物	厂房及机器设备	运输车辆及其他	合计
原值	651,085	185,418	656,897	209,456	51,863	1,754,719
累计折旧/摊销	27,743	29,074	244,430	115,962	25,508	442,717
净值	623,342	156,344	412,467	93,494	26,355	1,312,002

（二）2002 年年底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土地使用权	道路	房屋及建筑物	厂房及机器设备	运输车辆及其他	合计
原值	651,098	185,418	655,877	208,788	56,536	1,757,717
累计折旧/摊销	42,341	35,052	259,411	126,122	30,095	493,021
净值	608,757	150,366	396,466	82,666	26,441	1,264,696

（三）2003 年年底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土地使用权	道路	房屋及建筑物	厂房及机器设备	运输车辆及其它	合计
原值	645,517	185,418	677,777	273,494	58,585	1,840,791
累计折旧	56,507	35,995	276,551	132,271	33,229	534,553
净值	589,010	149,423	401,226	141,223	25,356	1,306,238

目前创业环保的主要固定资包括房屋、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 第九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四、无形资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生产设施设备。2000 年 12 月，天津市政投资将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及其专营权、天津市外埠车辆进市收费站及天津市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和东郊污水处理厂的资产置入上市公司。目前，有关资产置换各项过户手续已全部完成，依法无需权属证明之资产亦已通过交付转移至本公司，天津市政投资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足额到位。因此，创业环保合法拥有东南半环城市道路、原 15 座外埠进津收费站（根据收费站业务的变化，目前该等收费站资产已不属于创业环保）及污水处理业务相关资产。

根据天津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向创业环保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创业环保依法拥有 42 辆机动车的所有权。

创业环保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设施包括混流泵、螺杆泵、清水泵、大型鼓风机、发电机、燃煤锅炉等标准设备，以及刮泥机、脱水机、刮吸泥机等设备等均系天津市政投资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根据创业环保于 2001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接收证明及律师所作的审查，该等依法无需获得权属证明的置入资产已由天津市政投资实际交付创业环保。

根据君合律师事务所所作的审查，天津市政投资未对其所置入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且不存在产权方面的纠纷。资产置换完成后，创业环保亦未对该等资产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且不存在产权方面的纠纷。

2003 年 4 月 29 日，创业环保与天津市宁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宁发大厦房产之购置条件协议》，协议约定，创业环保在宁发集团按照创业环保的要求对宁发大厦进行装修和安装有关设备在符合供出售的精装修成品房和公司办

公用房的条件后，向宁发集团收购宁发大厦。根据该协议，估计创业环保收购该大厦的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1.55 亿元。

创业环保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内部控制制度》，并经创业环保 2002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 26 次董事会会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在内部实施。

在实际执行中创业环保高管层结合实际情况，责成公司运营管理部负责对运营资产逐项、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在运行效率、获利能力及技术先进性等方面进行评价，并形成书面报告，上报主管领导，主管领导分析评价后会同财务总监对资产的实际减值情况进行确定（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依确定结果由财务部进行相应处理。目前，创业环保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五、质量管理

创业环保在 2002 年底取得了 ISO9001: 2000、ISO14001: 1996、OHSAS18001: 1999 整合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成为全国污水处理行业第一家将三个国际标准体系整合在一起运行的企业，表明公司在质量管理、环境卫生和职业健康方面均达到了新的水平。2003 年 9 月 15 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向发行人核发《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证书》（证书编号国环 0347），有效期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通过贯彻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体系，公司建立起相关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标准，把公司的各部门、各环节的质量管理活动严密地组织在一起，形成一个有明确任务、职责、权限、互相协调、互相促进的质量管理有机整体。从组织上保证了创业环保公司所管辖的污水处理厂将长期、稳定地提供给社会“合格达标”的净化后污水，将整个公司的工作质量和产品质量（“达标”排放的污水）和服务质量联系在一起，从而使质量管理工作制度化、标准化、系统化，有效地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通过 PDCA（计划—实施—检查—处理）的管理循环，使质量保证体系运转起来，把公司各部门的质量管理职能组织起来，在统一的领导下，朝着质量管理目标方向转动，形成相互促进，共同提高的良性循环，形成一个周而复始，不断完善的螺旋上升过程。

六、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创业环保东郊厂及纪庄子厂处理污水所采用的活性污泥法及 A/O 工艺，其技

术水平都属于成熟应用阶段。

七、研究开发情况

环保行业作为国家重点投资的领域,不仅是朝阳产业,也是高新科技的行业。创业环保重组上市以来,在污水处理领域通过多种方式进行了较有成效的研究开发,并在这一领域进行了多项产业化投资。目前,公司的研发中心正处于加紧建立阶段,以下是公司研发中心的筹建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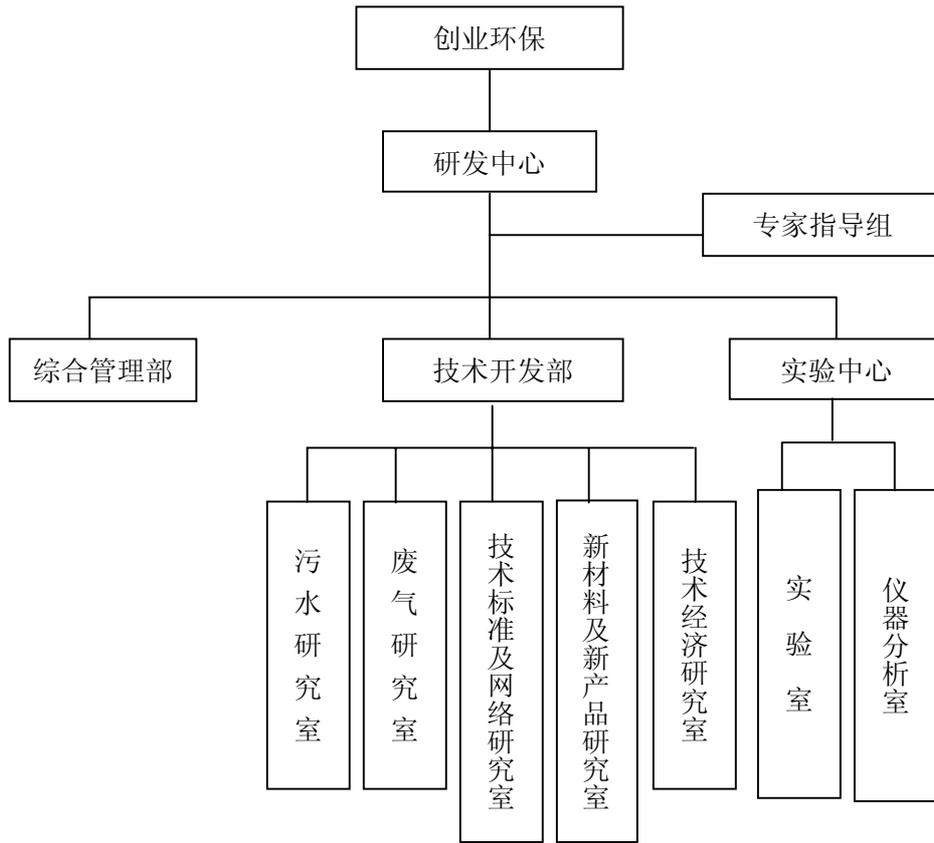
(一) 研发中心的定位与职能

研发中心是隶属于公司的具有较高层次、较高水平的技术研究和开发机构,是公司技术创新的重要组成部分。研发中心追求企业的整体综合效益,是企业的技术智囊团和企业发展的技术基地。研发中心的总体职能是:

- 1、组织提出本企业技术进步的发展规划以及产品、技术研发的发展战略,为技术决策提供支持;
- 2、根据市场需求以及环保和相关产业的发展趋势,研究核心技术,不断积累具有竞争优势的技术资源,并使产品和技术尽量市场化、尽快商品化;
- 3、开展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的研究应用推广工作,持续创新、深度挖掘技术潜力,确保技术、产品投入的市场效益最大化;
- 4、开展技术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
- 5、营造创新技术研发氛围,增强凝聚力和开发能力,引进和培养一流的研发和管理队伍,建立完善的研发工作体系。

(二) 研发中心机构设置和人员

研发中心机构主体机构设置和职能



名 称		人 数	备 注
主任, 副主任		2 人	正副主任各 1 人
综合管理部		3 人	行政管理部门
技 术 开 发 部	污水研究室 (研究一室)	3 人	负责污水处理技术研究
	废气研究室 (研究二室)	2 人	负责污水处理厂恶臭治理技术、废气治理技术研究
	技术标准及网络研究室 (研究三室)	2 人	负责技术标准及网络应用技术研究
	新材料及新产品研究室 (研究四室)	4 人	负责新材料及新产品开发与研究
	技术经济研究室	3 人	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市场及经济发展规划等方面研究
实 验 中 心	仪器分析室	2 人	负责大型分析仪器运行、维修、测试及管理
	实验室	2 人	负责实验装置的运行管理、分析化验等
专家研究组		4 人	均为特聘专家
合计		27 人	

2、人员组成

博士后、博士研究生的比例争取占 20%，硕士研究生的比例为 60%，本科的比例为 20%，形成高素质、高智商的群体开发模式，并聘请一些国家的学术带头人、国内外知名专家为指导专家。

（三）研发中心的工作原则

1、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市场经济的核心是竞争，竞争的结果是优胜劣汰，物竞天择。企业技术创新活动的动因与市场经济有着很强的相关性。技术创新必须注重以市场为导向，了解市场的需求，了解客户关心的问题，从而为市场提供适宜的新产品和满意的服务。在买方市场下，及时推陈出新，迅速更新换代产品，掌握主动权，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2、多种研发工作方式并存

行业环境决定公司研发中心的方式应该是多样化的。单纯的企业自身技术研发，需要很雄厚的基础，必然造成人力资源、物力资源的多投入甚至浪费现象。多种合作方式的研发，可以扬长避短，最短时间形成最优的组合，工作效率高，风险小，发展空间增加。

3、“三连、四重、五快、八结合”的工作办法

三连：加速科技创新，在大力推进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提高科技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贡献率，强调科技进步与市场的连接、科技进步与销售的连接、科技进步与生产的连接；

四重：在人才资源上强调以才为本重培训、以德为本重引导、以心为本重激励、德才兼备重使用；

五快：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一旦确定研发项目，就要坚持“快速设计、快速生产、快速实验、快速鉴定、快速投入市场”，尽快看到效益；

八结合：分层开发和整体推进相结合，产、学、研相结合，引进技术和开发创新相结合，开发和生产相结合，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与工人相结合，长远开发和近期开发相结合，技术攻关和超标试验相结合，企业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结合。

（四）研发中心中远期发展目标

建立与发展公司具有独立产权知识产权集中了公司所有智慧与专项（专利）技术，涉及污水处理厂各方面，如设计、运行、调试、验收和施工等的系列知识体系；

公司的日常技术管理，信息交流标准化、数字化和网络化，提高工作效率高，与企业管理理念相结合，体现天津创业环保的工作方法和企业文化；

拥有世界一流水平、高竞争力的工艺技术、专用设备生产技术，聘用具有各类专业技术的世界一流咨询公司进行专业合作与咨询。

（五）研发中心的近期工作目标

以传统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等为突破点，建立创业环保自己的知识技术体系（系列技术标准）和品牌（“创业环保”品牌）。

作为公司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的中心，为公司现有污水处理厂运行、调试、项目开发和技术改造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积极参与国际与国家重点科学研究热点及科研项目，利用创业环保的优势开发具有国际水平的专利技术。

与国际知名专业公司建立起密切的技术合作与共同开发关系，为公司开拓国内与国际市场做好技术准备。

（六）正在开展的项目

2004 年是研发中心打基础、上台阶的关键一年，肩负公司科技进步、提高公司技术竞争力的重任，主要工作内容计划如下：

完善公司现有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工作标准（主要使用对象为 公司几个污水处理厂），发展创业环保污水处理工艺分析数字化系统（主要使用对象为公司设计、运行及开发人员），研制污水处理厂运行与投资财务分析模型与电子计算表格。

进行中国国内老污水处理厂改造方案的研究，开始初步设计；进行恶臭处理设备开发研制，开始中国国内污水处理厂部分恶臭污染源治理；

按计划进度完成科研项目，根据当年研究开发成果，申报专利；已研发中心为主，建立创业环保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相关技术咨询机构。

完善研发中心机构建设，最终形成综合管理室、污水研究室（研究一室）、

废气研究室（研究二室）、技术标准及网络应用研究室（研究三室）、新材料及新产品研究室（研究四室）、仪器分析室、实验室、技术经济研究室、专家研究室。

近期进行污水处理厂恶臭治理工艺、设备及填料技术的研究开发。

八、 创新机制

研发中心具有超前研发、产品开发、科研管理等职能。研发中心的职能应该形成系统的良性互动关系，达成整体功能的优化。

超前研发即通过技术规划及提供技术支持来引导产品开发工作，而产品开发则通过转接产品项目和技术及研发难点上移来传递研发和市场信息及压力。科研管理通过调动科技资源，实现科技资源优化配置，同时也要避免外行管内行造成的误区，从而对其他职能形成管理支撑。

研发过程的管理要实行市场催化、成本控制和时间优化三者的有机统一，保证项目目标的实现。同时对研发过程实施目标管理，把目标按时间阶段及研发过程进行分解，在考核指标和方式上，进行科学、合理的设计、安排，通过定期报告，定期评审验收，实行过程控制，并通过最终的市场效益和技术效益来体现效果控制，从而保证研发的及时性、市场性和科学性。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关于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创业环保的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政工程局及其所监控的关联企业天津市排水公司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同创业环保有相似的业务，上述各方的经营范围如下：

创业环保的经营范围：天津市东郊污水处理厂、天津市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天津市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天津市北仓污水处理厂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天津市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收费站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设计、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的开发经营。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海河大桥项目的管理。

天津市市政工程局作为机关法人，其主要业务是负责天津市市政、公路建设和管理。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市政基础设施的配套、开发经营；城市建设工程技术设备的引进；市政公路基础设施招商引资、项目开发、建设管理（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天津市排水公司的经营范围：雨污水管道、泵站、河道、排水设施、污水处理厂的养护、运行、开发及建设；电器设备的维修、安装；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然而，在目前的实际经营中，上述各方并没有从事和创业环保相同的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创业环保向天津市排水公司收购了咸阳路污水处理厂、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北仓污水处理厂等三项在建工程。收购完成后，创业环保拥有了天津市中心城区所有已建成和在建的污水处理厂，经营污水处理业务，而上述关联方则不再经营天津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设

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

根据 2003 年天津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建委关于改革我市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收费管理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03]52 号）和天津市建委《关于改革我市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收费管理的方案》，由天津市市政工程局设立天津市车辆通行费征收办公室，在 19 处主要公路进天津市口的收费站点，统一对进入天津市的外地车辆征收车辆通行费。2003 年 7 月，天津市市政工程局重新修订了《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专营管理办法》，同意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创业环保有权将上述 19 个收费站中的津围公路蓟州桥桥南收费站、京哈公路蓟州桥桥东收费站、津文公路静涞收费站、京福公路东马圈收费站、杨玉公路马营收费站、汉南公路高庄收费站等 6 个收费站收取的通行费作为创业环保经营中环线东南半环的经营收入，直至专营期限届满为止。根据核查，上述 6 个收费站所在的道路上与其他 13 处收费站所在道路通向的具体目的地并不相同，上述 6 个收费站所在的道路上也不存在两家及超过两家的收费站，因此，上述 6 个收费站与其他 13 处收费站并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问题。

按照 2003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与排水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创业环保与排水公司就相关设备的转让达成一致意向，排水公司将国外银行贷款采购的相关设备在安装、调试完毕并接受创业环保的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以账面值转让给创业环保（该事项待创业环保、排水公司就具体操作细节达成一致并获得创业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如果届时排水公司不愿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完成设备资产转让，则排水公司将保留对前述设备资产的所有权，但由于其所拥有的上述设备资产仅为整个项目的部分设备，不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因此也根本无法构成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

另外，污水处理厂提供的服务具有区域性的特点，考虑到污水收集的成本，在某一个区域内的污水处理厂不可能处理其他区域的污水，而且其他区域的污水处理厂也不可能处理本区域内的污水。

另外，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排水公司三方分别出具了《不同业竞争承诺函》，三方承诺：在创业环保存续期间，三方现在和将来均不从事任何与创业环保实际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及不采取任何方式进行可能导致创业环保利益受损的活动。

（二）律师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发表的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天津市政、排水公司及天津市市政工程局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分别出具的《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发行人存续期间，天津市政、排水公司、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及其控制的法人现在和将来均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及不采取任何方式进行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受损的活动”。“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按照 2003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与排水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排水公司拟将国外银行贷款采购的相关设备在安装、调试完毕并接受创业环保的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以账面值转让给发行人（该事项待发行人、排水公司就具体操作细节达成一致并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如果届时排水公司不愿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完成设备资产转让，则排水公司将继续保留对前述设备资产的所有权。但由于排水公司所拥有的上述设备资产仅为整个项目的部分设备，其他资产均为发行人所有，前述设备资产不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因此排水公司无法因此而形成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华夏证券认为：“创业环保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及道路收费业务，在经营范围上同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政工程局及其所监控的关联企业天津市排水公司有相似的业务，然而在实际经营中，上述各方均没有从事和创业环保相同的业务。另外，为了避免在未来关联方同创业环保产生同业竞争，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排水公司三方分别出具了《不同业竞争承诺函》，三方承诺：在创业环保存续期间，三方现在和将来均不从事任何与创业环保实际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及不采取任何方式进行可能导致创业环保利益受损的活动。

因此，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华夏证券认为，“创业环保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监控的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关系，其对本次可转换债券的发行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另外，为避免未来出现同业竞争，有关方亦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本募集说明书已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隐瞒的情况。”

二、关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天津市市政工程局	天津市和平区重庆道 118 号		市政建设和管理	业务受其监控	机关法人	孙增印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开发区洞庭路 76 号	172427.8 万元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市政基础设施的配套、开发经营；城市建设工程技术设备的引进；市政公路基础设施招商引资、项目开发、建设管理	母公司，控股股东	国有独资公司	孙增印
天津中水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路津龙公寓 18 号	2000 万元	中水及中水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文辉
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贵阳市新华路 98 号	10000 万元	市政污水处理厂和自来水厂、固体废气物处理设施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环保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水处理设施、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交通工程的项目咨询服务。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顾启峰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市排水公司	同受市政局监控的国有企业或公司（注 1）
天津市市政道桥有限公司	同受市政局监控的国有企业或公司（注 2）
天津市市政道桥建筑工程公司	同受市政局监控的国有企业或公司（注 2）
天津市第一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市政局监控的国有企业或公司（注 2）
天津市第二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市政局监控的国有企业或公司（注 2）
天津市第三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市政局监控的国有企业或公司（注 2）

天津市第五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市政局监控的国有企业或公司（注 2）
天津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市政局监控的国有企业或公司（注 2）
天津市排水管理处	同受市政局监控的事业单位
排水管理处第二排水管理所	同受市政局监控的事业单位
排水管理处第四排水管理所	同受市政局监控的事业单位
排水管理处第八排水管理所	同受市政局监控的事业单位
天津市排水工程公司	同受市政局监控的国有企业或公司
天津市排水工程公司二分公司	同受市政局监控的国有企业或公司
天津市道路桥梁管理处	同受市政局监控的事业单位
天津市道路桥梁管理处第一道路管理所	同受市政局监控的事业单位
天津市道路桥梁管理处第三道路管理所	同受市政局监控的事业单位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同受市政局监控的国有企业或公司
伟信（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

注 1：天津市排水公司是天津市市政工程局下属排水管理处下设的国有企业，与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同被天津市市政工程局所控制，注册资金 12 亿元人民币。天津市排水公司的法定地址为天津市河西区利民道 33 号；法定代表人为谭兆甫。排水公司经营范围为：雨污水管道、泵站、河道、排水设施、污水处理厂的养护、运行、开发及建设；电器设备的维修、安装；排水技术咨询服务。排水公司无其他下属单位。

排水公司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年末总资产分别为 12.10 亿元、12.23 亿元和 12.29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为 12 亿元、12 亿元和 12.01 亿元，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77.51 万元、715.39 万元和 754.58 万元（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不包括向居民、企事业单位征收的污水处理费和污水处理专项资金等，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注 2：天津市市政道桥建筑工程公司等 6 家公司经天津市政府及天津市财政局批准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由天津市城市建设委员会监控，故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终止。

3、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任职情况的说明

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内容及上文“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二）最近三年关联方交易说明

最近三年与若干关联方在日常营运中进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1、关联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的名称	交易性质	2003年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02年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01年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天津市排水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注释 a)	421,048	66.87	399,665	59.58%	417,944	70.13%
天津市排水公司	承建污水处理厂工程收入(注释 b)	143,982	22.87	183,536	27.36%	91,013	15.27%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海河桥建设管理收入(注释 c)	-	-	4,812	0.72%	2,729	0.46%
天津市市政工程局	2003年6月份通行费收入补偿(注释 d)	8,000	-	-	-	-	-

2、关联支出及其他：

单位：千元

关联方的名称	交易性质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天津市市政道桥建筑工程公司	道路维修及保养开支(注释 e)	1.375	2,750	2,750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费用(注释 f)	1.050	1,050	450
李伟斌律师行	法律顾问费(注释 g)	-	1,348	1,921
关联建设商	应支付污水处理建设成本(注释 h)	35,623	344,010	186,940
天津市第二市政公路工程 有限公司	干化塘清淤费(注释 i)	-	7,355	-
天津市排水公司	完成了收购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项目的移交(注释 j)	见注释 j	见注释 j	-
天津市市政工程局	收到拆除收费站补偿款项(注释 k)	32,563	-	-
伟信(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及道路项目咨询费用(注释 l)	840	-	-

注：由于关联支出并未构成主营业务成本，因此与主营成本的比较并无意义，故略去。

注释：

- a. 此为公司按照《污水处理委托协议》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从天津市排水公司所应取得的收入；
- b. 此为公司根据与天津市排水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扩建）在建工程收费协议》而承建污水处理厂工程所应取得的收入。
- c. 此乃公司提供海河桥项目管理服务从现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所应取得的收入；
- d. 此乃本公司从天津市市政工程局收到的因需拆迁本公司旧收费站而补偿本公司的 2003 年 6 月份道路收费站收入。
- e. 根据《道路维修养护委托协议》，天津市市政道桥建筑工程公司向公司提供有关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的维修及养护服务，并按中国建设部发出的《全国市政工程设施养护维修估算指标》（建设部城[1993]第 412 号文件）所规定的费率收取费用；
- f. 本项为公司按照两份办公室租赁协议（指 2000 年 10 月 10 日、2002 年 4 月 7 日与天津市政投资分别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第一份《房屋租赁协议》已于 2002 年终止），创业环保分别承租位于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路津龙公寓 18 号及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45 号的办公室物业）应支付现控股股东的办公室租赁费用。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向现控股股东租用其物业作为办公室，租金共计每年人民币 1,050,000 元（2001 年：人民币 450,000 元）。每三年按一名独立评估师厘定的市场价格予以调整；
- g. 本项为公司支付李伟斌律师行的法律咨询费用，李伟斌律师自 2000 年 12 月受聘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之职。根据 200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决定，李伟斌自股东大会之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之职。
- h. 本项为本公司 2001、2002 年度 2003 年发生的应支付予关联方的污水处理厂建设成本：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天津市第一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	1,654	15,022
天津市第二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5,601	63,125	7,791
天津市第三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584	8,992	6,899

天津市第五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944	47,827	12,311
天津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10,116	195,820	130,611
天津市排水管理处	-	300	-
排水管理处第二排水管理所	-	1,300	800
排水管理处第四排水管理所	-	1,000	-
排水管理处第八排水管理所	1,724	-	-
天津市排水工程公司	4,716	8,767	4,506
天津市排水工程公司二分公司	-	750	-
天津市市政道桥有限公司	160	-	-
天津市道路桥梁管理处	2,415	569	5,000
天津市道路桥梁管理处第一道路管理所	-	651	-
天津市道路桥梁管理处第三道路管理所	-	355	-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7,363	12,900	4,000
合计	35,623	344,010	186,940

i. 本项为本公司与天津市第二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干化塘清淤承包合同》而支付的干化塘清淤费。

j. 本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与排水公司签订了《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转让协议》、《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在建工程转让协议》和《北仓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转让协议》。

本公司同时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与排水公司签订了《污水处理(扩建)在建工程收费协议》。

本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30 日公告已完成对该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的收购。为了便于双方的财务处理,双方决定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为该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的资产及负债移交清算日以应付排水公司收购款、应付收购前排水公司代垫工程款、应收排水公司在建工程收费余额等进行结算。据此,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排水公司净额为 105,565,000 元。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排水公司净额为 110,120,000 元。截至 2003 年底,上述金额已经清还。

k. 此乃本公司收到天津市市政工程局拆除原收费站给予的一次性现金补偿。

1. 此乃本公司按照伟信(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工程及道路项目咨询服务应支付该公司的费用。

3、创业环保关于有关关联交易的说明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公用事业的特殊性(目前我国城市排污费的征收水平远不能弥补污水处理厂正常的经营,因此污水处理厂之污水处理服务一般都采取政府买断的方式),创业环保参照国内外同行业公司的先例,同关联方天津市排水公司签订了《污水处理委托协议》,由排水公司作为创业环保现有污水处理业务的唯一客户,根据确定的计价公式向创业环保进行支付,因此,就污水处理而引致的关联交易在目前是不可避免的。

根据天津市排水公司与创业环保签订的《污水处理(扩建)在建工程的收费协议》,在污水处理厂建设期间,天津市排水公司同意向创业环保支付建设费用,作为创业环保建设污水处理厂的收入。收费协议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公平磋商确定的。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为排水公司对本公司的基于《污水处理委托协议》的付款义务提供了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付款的担保。

目前,创业环保系已收购的三个污水厂在建工程的建设单位;在污水处理厂建设过程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每一个标段的施工单位进行公开招标,委托具有甲级资质的招标公司为招标代理,并在天津市建设交易中心的监督下进行一切招标活动,按照招投标法的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在国家规定的三报一网上公开发表招标公告,并严格按照标书规定的时间开标。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评标委员会人员亦由天津市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如果关联企业具有标书规定的资质要求,并对标书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那么经评委会专家评定可能确定为最后的中标单位。截至目前,已经开标的工程均由关联企业获得,如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咸内二合同由城建集团施工,纪庄子污水处理厂的纪外一合同由市政一公司施工等。

公司其他关联交易也是根据公司经营所需,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同关联方签订协议并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后进行的。

（四）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1、《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亦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0.5% 以上，5% 以下的关联交易。（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及其它适用的香港法例、规则、守则对本内容有更严格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2、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信息披露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做出了相应规定，同时公司严格遵守了上交所和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以保证所有投资者可以及时、准确地获取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真实信息。相关内容可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七节、其他重要事项”。

3、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和措施

创业环保与关联方的交易公平、公开、公正，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双方按照国家规定制订了确立各自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文件。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进行均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相关的关联交易均经过股东大会通过或授权，关联股东或有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回避表决。需要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和监事均签名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了意见。

因海河桥项目与天津市其它市政项目在建设工期上发生了冲突，导致海河桥项目的建设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被迫搁置。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与天津市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中环

线环海河大桥项目委托管理合同》的议案》，同意与天津市政签订《终止协议》。该决议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等报刊予以了公告。前述合同的终止是由于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更而导致合同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因此，尽管在表决过程中忽略了关联董事回避的因素，但是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未对表决结果产生任何实质性的影响。

（五）律师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有关情况发表的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与“各关联方订立了各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委托合同、道路维修养护委托合同、在建工程转让合同、污水处理（扩建）在建工程收费合同、建筑施工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其中，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自其与关联方订立的合同”，“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合同是依据市场原则，按公平合理的价格及服务条件订立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权益的条款”，“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原国务院证券委和原国家体改委《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第八十一条及第一百二十条的有关规定”，“《募集说明书》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准确的披露”，“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决策程序及披露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经调查，由于经营业务的特殊性，在日常经营中创业环保不可避免地产生大量关联交易，其收入也主要来源于关联交易。然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交易公平、公开、公正。双方按照国家规定制订了确立各自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文件。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进行均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

由此判断，这种关联交易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并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募集说明书已就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并认为关联交易并无损害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基本情况

(一) 董事

马白玉女士，42岁，董事长。1996年于南开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1983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1985年加盟天津市政工程局，曾任讲师及副处长。1996年至1998年，在天津公路建设发展公司任总经济师，1998年—2001年12月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马女士于市政建设拥有超过15年的丰富经验。马女士从2000年12月开始任创业环保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2年12月，马女士辞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任董事。2003年12月，马女士不再担任创业环保总经理。

安品东先生，36岁，董事、财务总监。1991年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并获取会计学学士学位。1992年至1997年，安先生参与沪宁高速公路项目，负责该项目的会计及财政职务。1997年—1999年12月任天津津政交通发展公司的财务经理。1999年—2000年12月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助理总会计师。安先生从2000年12月开始任创业环保董事、财务总监。2002年2月后兼任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2月不再担任创业环保副总经理。

顾启峰先生，38岁，董事、总经理。1988年毕业于中国同济大学，并获工学学士学位，1998年获取同济大学工学硕士学位。从1988年起，顾先生在天津市第三市政工程公司负责监督济青高速公路、沪宁高速公路及唐津高速公路的建设。从1998年—2000年12月担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顾先生从2000年12月开始任创业环保董事、总工程师，2002年2月后任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2月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2003年7月任常务副总经理，2003年12月任创业环保总经理。

王占英先生，49岁，董事。现任天津市市政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任财务部部长。2000年取得南开大学经济研究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工作以来，历任天津市第四市政工程公司财务科会计，天津市引滦入津指挥部会计，天津市

市政总公司财务部会计、部长、天津市公路建设发展公司总会计师。王先生从2002年10月任本公司监事，并于2003年10月21日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出辞职申请，2003年10月23日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其申请，2003年12月开始任创业环保董事。

谭兆甫先生，49岁，董事。现任天津市排水管理处总会计师兼任天津市排水公司总经理。自1975年毕业并加盟天津市排水管理处至今，谭先生曾先后在天津市排管处财务科及其下属单位从事财务管理工作。谭先生担任排水管理处财务副主管期间，组织完成了排管处资产管理及改革调整工作，成功组建了天津市排水公司并先后担任公司总会计师和总经理职务。谭先生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融资等方面的工作经验超过25年。2003年12月开始任创业环保董事。

付亚娜女士，33岁，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付女士1993年毕业于天津师范大学新闻专业，获得学士学位。付女士自毕业后加盟天津市排水管理处，1998年8月—2000年12月在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任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付女士从2000年12月开始任创业环保董事会秘书。2003年12月开始任创业环保董事、副总经理。

高宝明先生，46岁，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金榜融资股份有限公司主席及行政总裁，在创办金榜融资股份有限公司之前，高先生曾任法国巴黎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法国巴黎百富勤”）董事长，负责亚洲地区的企业融资业务。高先生具逾20年的银行及企业融资经验，并广泛参与在中国的企业融资活动。他曾领导及策划多项红筹和H股的首次公开发行及二级市场股本融资活动。高先生于1982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并获得工商管理学士学位，现任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金榜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金榜集团”）（前身为长发建业有限公司）副主席。高先生曾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大众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菱控电子商业有限公司及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此外，高先生亦被委任为香港交易所主板及创业板之上市委员会委员。

王翔飞先生，53岁，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王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主修金融、财政及银行专业，并持有经济学学士学位。王先生曾任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王先生具有较广泛的业务联系，而在投资、工业管理、金融、会计及贸易方面也拥有丰富的经验。王

先生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会计师资格。王先生从 2002 年 4 月开始任创业环保独立非执行董事。

高宗泽先生，65 岁，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司法部“律师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及瑞典斯德哥尔摩国际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务。高先生曾就读于中国大连海运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及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并先后任过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及德国累根堡大学客座教授。高先生能熟练的掌握及运用英文、德文及中文。高先生长期从事法律实务，是一位精通海商法、国际贸易法、证券法律实务的法律专家。高先生先后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首席法律顾问、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中国石化工业总公司、中国粮油进出口总公司、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华能国际电力公司等二十多家大银行和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并参与了及美国、英国等数十个国家的重大涉外经济合同项目的谈判、合同起草、修改工作和代理过数件涉外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高先生在近些年的法律实务中曾主办了数家中国公司的境外上市、合并与收购等法律实务。高先生从 2002 年 4 月开始任创业环保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监事

张文辉先生，49 岁，监事会主席，兼任市政投资党总支书记。张先生于 1999 年获取天津大学工程学硕士学位。自 1980 年以来，张先生先后任天津市排水管理处四所副所长、天津市排水管理处副处长、处长等职务，具有二十多年市政行业的工作经验。张先生从 2000 年 12 月开始任创业环保董事，2003 年 12 月任期届满。2003 年 12 月开始任创业环保监事会主席兼市政投资党总支书记。

侯晓俭女士，39 岁，监事。现任天津北仓污水处理厂项目筹建处经理。天津大学环境工程工学学士，先后任职天津市排水五所副所长兼党支部书记，天津市排水设计所副所长兼党支部书记，排水管理处开发建设分公司副经理兼党支部书记，排水工程公司副经理、副书记、工会主席。侯女士具有丰富的项目施工技术和项目管理的经验，曾多次被评为优秀青年知识分子，先进工作者。2002 年加入本公司，2003 年 12 月开始任创业环保监事。

聂有壮先生，35岁，监事，现任本公司运营部经理。1992年于天津理工学院自动化专业大专毕业。先后任职于天津东郊污水处理厂筹建处机电部，运行部，负责运行管理工作，2000年3月到天津排水公司开发建设分公司，参加海河流域污水治理工程。聂先生具有丰富的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经验，多次荣获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2001年1月加入本公司，2003年12月开始任创业环保监事。

张明起先生，47岁，监事、办公室副主任。张先生2000年本科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张先生自1980年在天津市排水管理处工作以来，历任天津市排水管理处党务干事、天津市排水管理处汽车队党支部副书记、天津市排水管理处纪委纪检委员、天津市东郊污水处理厂副厂长、党支部副书记等。张先生从2001年9月开始任创业环保监事。

文秋利先生，37岁，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1988年大学本科毕业，2002年6月获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高级工程师。文先生曾在大型国有企业担任海外生产管理主管和人事部门负责人6年，并拥有5年在市级国家机关担任人事主管和劳动人事处处长的经历，先后任职于天津市远洋渔业公司，天津市水产局组织人事部，天津市水产集团有限公司，主持公司的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工作，有比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2002年9月加入本公司。2003年12月开始任创业环保监事。

王晖先生，36岁，监事。现任创业环保市场开发部经理，高级工程师。1991年毕业于天津大学建筑分校热能与环境工程系给排水专业，2001年毕业于同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研究生班。自1991年毕业后至1999年12月，王先生一直在天津东郊污水处理厂工作，曾任东郊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行部副部长。2000年1月至2001年3月王先生任天津市排水公司开发建设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2001年3月加盟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污水厂的运营管理及大修工程管理工作。王先生从2002年10月开始任创业环保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罗连芳先生，56岁，副总经理。罗先生于1986年毕业于联合大学。罗先生于市政建设业务方面拥有逾20年经验。罗先生于1964年至1998年间于天津市市政工程局担任多个重要职务，1998年—2000年12月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罗先生从 2000 年 12 月开始任创业环保副总经理。

林文波先生，47 岁，副总经理。林先生于 1983 年至 1992 年间于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担任部门主管和副厂长。自 1992 年至 2000 年任东郊污水处理厂长，负责东郊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及后来的全面管理。林先生从 2000 年开始任创业环保副总经理。

刘文亚先生，46 岁，副总经理。自 1982 年起，刘先生任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技术科主任，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副厂长。刘先生曾参与纪庄子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研究、建造、研究、技术改良及一般管理。刘先生于 1995 年于天津市城建学院修完本科课程。刘先生现兼任天津中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刘先生从 2000 年开始任创业环保副总经理。

朱雁伯先生，56 岁，副总经理。朱先生先后于 1974 年和 1995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和天津大学的环境工程专业，持有环境工程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在全国给排水、污水处理领域具有近三十年的工作经验。朱先生自 1974 年加盟天津市排水管理处，先后担任科技科科长、分管科技、规划设计、管理的副处长等职务。1982 年，天津市第一座污水处理厂——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朱先生任厂长。1994 年朱先生任天津市污水研究所所长。1996 年到 2002 年 3 月任排水管理处总工程师。朱先生曾到瑞典、日本等国外著名污水处理机构进修，并在国内给排水行业的多个社会团体中担任重要职务，主持多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和国内领先水平的污水处理方面的国家科技攻关项目、组织编写大量的污水行业标准性文件。朱先生从 2002 年 3 月开始加盟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4 月开始任创业环保副总经理。

邓彪先生，38 岁，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邓先生 1987 年毕业于天津大学土木系环境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 年毕业于同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研究生班。邓先生还曾多次参加境内外污水处理专业培训，历任污水处理厂运行部部长、副厂长，排水公司技术部部长、总工程师，污水处理项目总工程师。邓先生在污水处理行业具有超过 15 年的工作经验。邓先生自 2002 年 4 月加入创业环保，2003 年 2 月开始任创业环保总工程师。

王宏仁先生，59 岁，副总经理。1997 年毕业于天津市政中专。王先生具有近 40 年市政建设、经营管理经验，参与和主持多项市政和交通工程的建设，并

多项工程获得国优和市优工程称号。历任排管处基建队施工队长、队长，市政五公司分公司经理、市政五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2月开始任创业环保副总经理。

叶沛森先生，45岁，董事会秘书。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1982年获会计系高级文凭，曾任职香港罗兵咸会计师事务所。现为香港执业会计师，在会计及公司秘书事务方面有18年工作经验，并于1996年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公司H股上市以来，叶先生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香港）。此外，叶先生还担任沛森沛林会计师行合伙人、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秘书、I-China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书等职务。

以上人员互相之间均无亲属关系。上述人员（除王占英、聂有壮外）、配偶或未满十八岁的子女没有持有公司的股份，上述人员也没有通过其近亲属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持股及薪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及2003年薪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2003年度酬金（人民币千元）	2003年末持股数	任期
马白玉	董事长	400	0	2003.12.20-2006.12.19
安品东	董事、财务总监	300	0	2003.12.20-2006.12.19
顾启峰	董事、总经理	300	0	2003.12.20-2006.12.19
朱敏	董事	160	0	2000.12.20-2003.12.19
王月清	董事	160	0	2000.12.20-2003.12.19
谭兆甫	董事	-	-	2003.12.20-2006.12.19
王占英	董事	36	-	2003.12.20-2006.12.19
付亚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	-	2003.12.20-2006.12.19
曾文仲	独立董事	265	0	2000.12.20-2003.12.19
王翔飞	独立董事	212	0	2002.4.16-2005.4.15
高宗泽	独立董事	212	0	2002.4.16-2005.4.15
高宝明	独立董事	-	-	2003.12.20-2006.12.19
张文辉	监事会主席	160	-	2003.12.20-2006.12.19
于瑞华	监事会主席	300	0	2000.12.20-2003.12.19
陈宝森	监事	100	0	2000.12.20-2003.12.19
史春华	监事	36	0	2000.12.20-2003.12.19
张明起	监事	80	0	2001.9.19-2004.9.18
王占英	监事	36	5000	2002.10.12-2005.10.11
王晖	监事	80	0	2002.10.16-2005.10.15
侯晓俭	监事	-	-	2003.12.20-2006.12.19

聂有壮	监 事	-	700	2003.12.20-2006.12.19
文秋利	监 事	-	-	2003.12.20-2006.12.19
林文波	副总经理	200	0	2003.12.20-2006.12.19
罗连芳	副总经理	250	0	2003.12.20-2006.12.19
刘文亚	副总经理	200	0	2003.12.20-2006.12.19
朱雁伯	副总经理	200	0	2003.12.20-2006.12.19
王宏仁	副总经理	-	-	2003.12.20-2006.12.19
邓 彪	总工程师	250	0	2003.2.20-2006.2.19
叶沛森	董事会秘书	84	0	2003.12.20-2006.12.19

注：谭兆甫、高宝明、侯晓俭、文秋利、聂有壮、王宏仁于 2003 年 12 月开始分别任创业环保董事、监事、副总经理，未计入 2003 年高管人员薪酬统计范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在任职期间内予以锁定。

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同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进行了高管人员的换届选举。截至 2003 年 12 月 19 日，上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年度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各项奖金、福利、补贴、住房津贴及其他津贴等）为 418.5 万元人民币，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的报酬总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独立董事高宝明先生、王翔飞先生、高宗泽先生的津贴分别为港币 20 万元、港币 20 万元、港币 20 万元。

新一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2004 年 1 月 1 日开始在公司领取报酬。

截至 200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22 人，在公司领取报酬的 22 人，其中年度报酬数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30 万元人民币）的 4 人；年度报酬数额在 20 万元人民币（含 20 万元人民币）——30 万元人民币的 9 人；年度报酬数额在 2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9 人。以上高级管理人员（除叶沛森先生外）均享受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政策。

创业环保未与上述人员签订任何借款、担保协议等。上述人员在本次发行前亦无持有公司关联企业股份的情况。

三、关于双重任职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第十三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独立董事制度安排

创业环保在 2000 年重组时，董事会中便已有 3 名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出台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意见，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03 年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独立董事进行了改选。目前，公司独立董事共 3 人，分别是高宝明先生、王翔飞先生和高宗泽先生。三位独立董事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法律、证券、财务知识和从业背景（独立董事简历可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同时，创业环保还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对独立董事制度作出了安排，并据此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经过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选举、更换、薪酬、权利与义务等都作出了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创业环保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由公司独立董事组成。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

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等等。

《公司章程》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并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有关人员亦积极配合独立董事顺畅地行使其职权。

公司的独立董事充分了解作为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公司的业务及经营情况，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发表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对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制度建设、对公司的审计监督和管理人员的监督、维护中小股东正当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依照公司章程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股东应承担下列义务：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本条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不适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等。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的提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等。

为明确和规范股东大会的运作程序和方法，明确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创业环保还制定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关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目前公司的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 3 名。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由自然人担任，无需持有公司股份；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在董事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支付办法；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重要资产的抵押及其他担保、出租、发包和转让；在获股东大会每十二个月以决议批准授权后，董事会有权可以宣布分派中期股息。但董事会并不一定需要行使该授权，而该授权必须每十二个月经股东大会重新批准；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股东大会及法律、法规、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为规范董事会运作，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详情见本募集说明书附件），对董事的权利、义务、任职资格，董事会运作的程序、方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四、关于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含职工代表监事

2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监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检查公司的财务；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应向监事会报告，并由监事会书面通知有关违规人员，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监事会可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列席董事会会议。

为规范监事会运作，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权利、义务、任职资格，监事会运作的程序、方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五、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规则

（一）对外投资决策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拟决定的投资项目，由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和项目提出单位进行充分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按有关规定的程序上报。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组成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和咨询，并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对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予以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投资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以上，10%以下的投资项目。

公司于2003年2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建议》和《关于成立第二届董事会辖下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建议》，任命马白玉女士、顾启峰先生和安品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马白玉女士担任主席，其他委员由公司董事长聘任，任期同董事会任期。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工作程序开展工作，审查及监察公司重大的投资项目，以保证项目投资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鉴于公司2003年12月20日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新一届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将于近期通过董事会任命产生。

（二）银行信贷、资产抵押及担保的决策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每年的年度银行信贷计划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上报并在年度董事会议上提出，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财务资金预算的具体情况予以审定。经审批后，在年度信贷额度内由公司总经理或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的程序实施。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15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以下（以上两者较高者为准）的贷款。

公司应遵守国家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为他人提供的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下的担保。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签署经董事会审定的年度银行信贷计划额度内的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仅限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单位）。

《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对外担保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接受担保企业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 70%。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为：

公司决定对外担保前，应先掌握申请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资信情况，要求提供需要审查的相关材料；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原则上授权公司法人代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与被担保单位签订担保协议，协议至少要包括向对方

单位提供担保的总限制额、甲乙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以及相关的事宜并由被担保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对外担保事项经法定代表人批准后，由财务部门指定专人对提供担保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确认备案，并登记被查台帐；

公司应对对外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每半年进行一次跟踪调查，上报公司相关领导及部门，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三）收购、出售资产行为的决策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公司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以上，50%以下；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一并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以上，50%以下。

（四）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公司基于业务开拓和长远发展的需要，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选择机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对已被确定为后备干部的人选，按照“德、能、勤、绩、廉”的原则进行选拔并履行聘任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程序提名并听取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后，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根据有关程序提名，并听取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后，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考评机制：由董事会按年度对高级管理人员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副总经理先由总经理考评），对每个人的实绩和潜能作出科学的评价，并由董事会根据考评结果决定其下一年度的岗位安排和报酬。

激励机制：主要采取精神激励与物质激励相结合的办法。在精神激励上，尊重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人格，尊重他们的劳动成果，通过授予一定的荣誉、监督、人事任免和社会地位。在物质激励上，公司实行年薪制，并依据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其奖励年薪。

约束机制：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业绩考核、财务、员工监督等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职责进行约束。

（五）利用外部决策咨询资源

本公司十分重视利用外部决策咨询资源，公司聘请了境内律师君合律师事务所、境外财务顾问法国巴黎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境外律师李伟斌律师行、伟信顾问（香港）有限公司等作为公司外部咨询决策的重要渠道。通过与公司外部各相关的机构进行合作，增强了公司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六、管理层诚信义务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法律有规定、公众利益有要求、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的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七、规范关联交易、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制度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于关联交易”之“（四）《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的有关内容。

（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安排

为了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损害股份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尽可能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除在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制度上的安排外，还采取了以下措施：

1、严格执行规定的公开信息披露制度；

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目前已经存在的关联交易和拟签订的规范协议，并在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所需披露的内容作了详尽的规定。详情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和“第十七节、其他重要事项”中相关部分；

2、引入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3、严格执行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程序的有关规定，并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八、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认识和评价

本公司自重组后，按照国家各项法规、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参照注册会计师的建议，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制度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人事劳资管理制度、计划统计管理制度、生产安全质量管理体系等一系列公司运作及经营管理规章制度。

内控制度建立后即在全公司范围内贯彻落实，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的办事程序和管理办法执行，并实施相应的奖惩制度。到目前为止，没有发生因内控制度不健全、不严格执行已制定的各项制度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的情况。

（一）控制环境的评价

公司的管理控制体系包括纵向管理(公司对下属单位的管理)和横向管理(公司各部根据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实施日常管理)，两者共同构成相辅相成、相互监督的有机整体。纵向管理主要方法包括：按照制定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对下属单位的生产经营计划、资金调度、人事等方面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在生产经营的管理控制上，采取了事前制订计划预算、事中控制监督、事后考核奖惩的管理办法，使所属生产及管理机构能够顺利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各部对下属机构的相应部门进行垂直业务指导。公司设有内部审计人员，独立行使审计职权。横向管理方法包括母公司层面管理和附属机构层面管理，主要是通过制订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对经营活动的流程实施监督控制，通过对各职能部门职责进行明确划分，使经营决策、日常管理都能够依照预定的控制程序进行。

（二）会计系统的评价

公司成立后即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及各项财会内控制度。公司设立财务部，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管理监督、资金筹措及投资的管理核算、财务报告的编制及分析等会计核算工作。各子公司根据其经营规模分别设立财务科或专职会计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公司按照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制度》以及其他各项财税政策法规，制定并逐步修改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对外投资管理、担保管理、预算编制、资产减值准备管理、财务会计报告、资金管理、现金管理、股东权益管理、利润及利润分配、销售收入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在建工程管理、待摊及无形资产管理、管理费用管理、销售费用管理、成本核算管理、辅助生产成本核算管理、包装物押金管理、货款结算制度等。

（三）控制程序的评价

公司在各项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各项业务的办事程序、控制办法和授权制度，对各种文件、合同、发票、凭证都建立预先编号制度，能够及时传递和妥善保管，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的权利、义务及议事规则，规定了公司、

子公司的权限范围和报批事项及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覆盖了生产、投资决策和公司内部运营、管理等方面，是根据《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在确保本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科学管理水平、保障投资者利益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改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九、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创业环保的内部控制之状况出具了普华永道特审字(2002)第 28 号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报告。

(一) 会计师对公司控制环境的评价

会计师认为：公司为确保各项经济业务经适当的授权、执行、记录及资产的维护与保管，已建立了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部门的管理职能、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和报告关系及部门内部的职责分工，已经适当划分。

公司管理层能够监控集团的财务状况，定期核实资产，并对应收款项、固定资产等项目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和潜在的损失定期做出适当的估计。

公司实行业绩考评及晋升等人事制度并配合适当授权及职责划分，以提高各职能的责任观念和职责意识。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会及监事会按《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程序参与并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

通过我们的了解和符合性测试，我们未发现贵集团所建立的控制环境存在重大的缺失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产生不利的影

(二) 对公司会计系统的评价

会计师认为：公司的会计系统集中于财务部。财务部负责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分析与核算、风险控制、资金调度等事项。公司会计系统的主要目的为及时、准确、完整的生成会计报表以反映企业财务及经营情况并提供资讯供管理层决策分析之用。

会计师认为公司在下列方面有待加强：污水处理单价的计算及应记收入的调整；污水处理在建工程建设项目及海河大桥委托建设项目经营成本及有关收入的核算；分业务资料的合理记录。

会计师认为：除以上几个方面，我们未发现因重大的会计系统缺失而使公司的会计系统不能达到准确、及时及完整地反映并记录日常会计交易的情况或事项。

（三）会计师对公司控制程序的评价

会计师认为：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建立了授权制度，对一般性交易和非常规性交易具有相应的授权审批程序，并且对交易设计的职责进行了合理划分。

公司对凭证建立预先编号制度，并且保证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及时编制相关凭证送交会计部门妥善保管。公司建立控制程序限制对资产的接触和记录使用以保证资产和记录的安全。

十、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变动的说明

2003 年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白玉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但由于工作原因，将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时选举顾启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未发生过变动。

第十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报表和基本财务状况

(一)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1、 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和编制基础

本公司已于2000年12月20日正式完成化工业务与置入新业务及相关净资产的整体置换，并于当日召开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上同时决议通过了以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弥补全部累计亏损。故此，自2000年12月20日起，本公司已形同一家新的公司。在新业务框架下，公司2001年、2002年和2003年的会计报表已具有可比性和相关性。

本公司董事对提供置入新业务公允的历史财务资料负责。在编制这些财务资料时，董事们确认在选择及采用会计政策上已保持一致性和适当性。

2、 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委托，审计了创业环保2001、2002、200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该等年度的利润表、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会计师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审字(2002)第38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审字(2003)第27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4)69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提示：公司提请投资者在阅读本章时，除关注本章所披露之财务信息外，还应关注公司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会计报表附注。

(一) 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0,074	537,929	260,468
应收帐款	107,737	28,704	132,312

其他应收款	2,854	1,419	548
预付帐款	84,295	1,871	215,140
存货	2,123	2,440	2,514
流动资产合计	647,083	572,363	610,98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3,000	4,000	4,0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1,840,791	1,757,717	1,754,719
减:累计折旧	(534,553)	(493,201)	(442,717)
固定资产净值	1,306,238	1,264,696	1,312,002
在建工程	1,220,625	915,949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合计	2,526,863	2,180,645	1,312,002
资产总计	3,186,946	2,757,008	1,926,98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其中:短期借款	45,000	30,000	-
应付帐款	5,779	1,862	209
预收账款	75,577	89,597	-
应付福利费	6,834	5,753	3,471
应交税金	45,608	21,196	46,597
应付股利	1,647	2,218	-
其他应付款	207,543	176,523	157,545
其他应交款	711	482	2,200
预提费用	6,246	5,861	4,58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44,945	333,492	214,605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640,000	500,000	-
专项应付款	81,652	66,676	36,200
长期负债合计	721,652	566,676	36,200
负债合计	1,166,597	900,168	357,205
少数股东权益	1,383	1,716	1,891
股东权益:			
股本	1,330,000	1,330,000	1,330,000
资本公积	69,289	69,289	69,289
盈余公积	125,869	84,335	41,250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83,912	56,223	27,500
法定公益金	41,957	28,112	13,750
未分配利润	493,808	371,500	233,749
股东权益合计	2,018,966	1,855,124	1,674,28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186,946	2,757,008	1,926,984

注：1. 2001年、2002年、2003年数据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通知(财会[2003]12号)的文件规定,自2003年7月1日起采用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采用该修订的准则以前,现金股利于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所属期间从股东权益转出并确认为负债,2003年7月1日以后,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的当期才确认为负债。因采用该准则而产生的会计政策变更对2002年、2001年已审计会计报表数字的影响已予以追溯调整。

(三) 最近三年的比较合并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比较合并利润表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629,696	670,749	595,986
减：主营业务成本	(128,608)	(146,136)	(131,64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5,051)	(36,891)	(32,779)
二、主营业务利润	466,037	487,722	431,558
加：其他业务利润	6,388	514	89
减：管理费用	(39,881)	(46,047)	(33,623)
财务(费用)收入净值	(18,493)	(12,511)	1,196
三、营业利润	414,051	429,678	399,220
加：营业外收入	302	42	317
减：营业外支出	(1,415)	(1,184)	(192)
四、利润总额	412,938	428,536	399,345
减：所得税	(136,379)	(141,475)	(131,820)
少数股东损益	333	175	109
五、净利润	276,892	287,236	267,634

注：2001年、2002年、2003年数据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重组后三个会计年度的合并利润分配表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净利润	276,892	287,236	267,63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71,500	233,749	6,261
可供分配的利润	648,392	520,985	273,8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7,689)	(28,723)	(26,764)
提取法定公益金	(13,845)	(14,362)	(13,382)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06,858	477,900	233,749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13,050)	(106,400)	-
年末未分配利润	493,808	371,500	233,749

注：1. 2001年、2002年、2003年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通知(财会[2003]12号)的文件规定,自2003年7月1日起采用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采用该修订的准则以前，现金股利于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所属期间从股东权益转出并确认为负债，2003年7月1日以后，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的当期才确认为负债。因采用该准则而产生的会计政策变更对2001年和2002年已审计会计报表数字的影响已予以追溯调整。

(四)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最近三年的合并现金流量简表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6,64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7
现金流入小计	545,7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9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8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5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35)
现金流出小计	(265,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30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3
现金流入小计	33,3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66,41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
现金流出小计	(475,4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000)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113,62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450)
现金流出小计	(176,0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30
现金净减少额	(87,855)

注：1. 数据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通知（财会[2003]12号）的文件规定，自2003年7月1日起采用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采用该修订的准则以前，现金股利于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所属期间从股东权益转出并确认为负债，2003年7月1日以后，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的当期才确认为负债。因采用该准则而产生的会计政策变更对2002年已审计会计报表数字的影响已予以追溯调整。

最近三年现金流量简表（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325	359,348	186,3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110)	(17,282)	(15,9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30	(64,605)	38,2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87,855)	277,461	208,629

注：数据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五）经营业绩

1、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环保相关业务、道路收费业务、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业务和海河桥项目管理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主营业务种类	2003年度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02年度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污水处理业务	421,048	66.87	399,665	59.58
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业务	143,982	22.86	183,536	27.36

道路及收费站 业务	64,666	10.27	82,736	12.34
海河桥项目管 理业务	--	--	4,812	0.72
合计	629,696	100	670,749	100

主营业务种类	2001 年度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污水处理业务	417,944	70.13
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业务	91,013	15.27
道路及收费站业务	84,299	14.14
海河桥项目管理业务	2,730	0.46
合计	595,986	100

2、收入与利润总额的变动

自 2000 年重组以来，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重组前有大幅增加，且每年收入相对稳定：200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2,969.6 万元，比 2002 年减少了 6.12%，主要是在建工程建设业务由于非典因素致使工程进度放缓对收入造成影响，道路及收费站业务模式变更使收入下降等原因所致；2002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7,074.9 万元，比 2001 年增长了 12.54%，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的增加，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收费随之增长。

利润方面，2003 年本公司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46,603.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4.45%，主要是在建工程业务由于非典因素致使工程进度放缓对收入造成影响所致；2002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48,772.2 万元，比 2001 年底增长了 13.01%，增加的主要原因也是随着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的增加，在建工程收费随之增长。

3、所得税率

本公司就应纳税所得额按 33%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标准：**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

设备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两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土地使用权、道路、房屋及建筑物、厂房及设备、运输车辆及其它。

3、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政策：

土地使用权的摊销（不包括与道路及收费站业务有关的使用权的摊销）是按照土地使用权 50 年期以直线法摊销其成本，减累计减值亏损后计算。

道路的折旧及有关道路及收费站的使用权摊销是按照交通流量法计提。根据此种方法，折旧和摊销乃按有关期间的实际交通流量占该道路获授经营权利 30 年期间的预计交通总流量的比例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是根据有关租赁期或道路及收费站的剩余经营权利期限或其预计的可使用期限（以较短者为准）按直线法摊销其成本，减累计减值亏损后计算。折旧所采纳的期限介乎 10 至 50 年不等。

其它有形固定资产的折旧按其成本减去预计残值及累计减值亏损后在估计的使用年限内以直线法计提。估计可使用期限如下：

厂房及机器设备	10 至 30 年
运输车辆及其他	5 至 40 年

4、固定资产原价与净值（合并报表口径）

固定资产原值：（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03.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3.12.31
土地使用权	651,098	74	(5,655)	645,517
道路	185,418	-	-	185,418
房屋及建筑物	655,877	45,606	(23,706)	677,777
厂房及机器设备	208,788	72,110	(7,404)	273,494
运输车辆及其它	56,536	9,178	(7,129)	58,585
合计	1,757,717	126,968	(43,894)	1,840,791

累计折旧/摊销：（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03.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3.12.31
----	------------	------	------	------------

土地使用权	42,341	14,488	(322)	56,507
道路	35,052	943		35,995
房屋及建筑物	259,411	20,759	(3,619)	276,551
厂房及机器设备	126,122	10,136	(3,987)	132,271
运输车辆及其它	30,095	6,293	(3,159)	33,229
合计	493,021	52,619	(11,087)	534,553

固定资产 2003 年减少 4389.4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道路收费站已于 2003 年 5 月 31 日起停业拆除及相应固定资产和累计折旧冲回所致。

（七）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于 2003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千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千 元	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281,677	132,209	413,886
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518,147	87,767	605,914
北仓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25,801	61,945	87,746
研发中心项目	-	2,233	2,233
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办公楼改造	-	1,242	1,242
员工宿舍楼项目	-	1,135	1,135
其它	-	1,008	1,008
在建工程合计(母公司)	825,625	287,539	1,113,164
纪庄子污水回用工程	90,324	17,137	107,461
在建工程合计(合并)	915,949	304,676	1,220,625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6,328	13,108	19,436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122,062.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0,467.6 万元。

（八）主要债项

1、银行贷款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银行贷款为：短期借款 3000 万元，长期借款 5 亿元（国家开发银行借款，详见下文）。其中短期借款 3000 万元由创业环保子公司中水有限责任公司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借款，期限一年，由创

业环保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提供保证担保，年利率为 5.76%，该借款已于 2003 年上半年归还；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 4500 万元，长期借款合计 6.9 亿元。短期借款 4500 万元系从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获得，年利率为 5.31%。长期借款详情如下表：

借款单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国家开发银行	580,000,000	2001年6月29日至 2011年6月28日	5.76%	由天津市政局提供保证担保及以市政局部分收费权质押担保
中国光大银行	50,000,000	2003年4月30日至 2012年4月29日	5.76%	由天津市排水公司提供污水处理费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
中国光大银行	60,000,000 (见注)	2003年4月30日至 2008年4月29日	5.022%	由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合 计	690,000,000			

注：此笔贷款贷款人为天津中水有限责任公司。

2、关联方负债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关联方负债主要包括：预收账款 7519.9 万元，为预收排水公司款项；其他应付款 207.2 万元为应付关联建设商和购买固定资产的款项。

预收账款 7,519.9 万元形成原因如下：按《污水处理（扩建）在建工程的收费协议》规定，排水公司应向本公司预付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建设费总金额的 10%；同时，本公司各期间/年度向排水公司收取的建设费收入中的 10% 部分应冲抵该预付款。预收帐款余额为该预付款的剩余尚未冲抵金额。

其他应付款 20754.3 万元，其中：应付建设成本 207.2 万元，为本公司建设污水处理厂所发生的建设成本但尚未支付予关联建设商之金额。

（九）股东权益情况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13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其中尚未流通国家股 83902 万股，境内法人股 3848.5 万股，流通 A 股 11249.5 万股，H 股 34000 万股；资本公积 6928.9 万元；盈余公积 12586.9 万元；未分配利润 49380.8 万元。

（十）现金流量

2003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8,032.5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4,211.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7,393.0 万元。

2002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5,934.8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728.2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460.5 万元。

（十一）其他财务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其它重要事项。

（十二）按中国会计准则与香港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按照香港会计原则计算的 2002、2003 年度的合并净利润与按照中国会计制度核算的净利润并无差异。

按中国会计规则及香港会计原则编制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帐目之间的差异载列如下：

	净利润		净资产	
	合并（千元）	母公司（千元）	合并（千元）	母公司（千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287,236	287,236	1,855,124	1,855,124
冲回根据权益法入账的 子公司的亏损	-	1,579	-	2,561
按香港会计原则编制	287,236	288,815	1,855,124	1,857,685

按中国会计规则及香港会计原则编制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帐目之间的差异载列如下：

	股东应占利润		资产净值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按中国会计规则编制	276,892	276,892	2,018,966	2,018,966

冲回根据权益法入账之子公司亏损	-	2,996	-	5,557
香港会计原则编制	276,892	279,888	2,018,966	2,024,523

注：公司香港核数机构：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地址：香港中环太子大厦22楼。

二、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流动比率	1.45	1.72	2.85
速动比率	1.45	1.71	2.84
应收帐款周转率	9.23	8.33	8.27
存货周转率	56.37	59.00	49.05
无形资产/总资产	0	0	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13	30.13	11.36
每股净资产(元)	1.52	1.39	1.2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元)	0.21	0.27	0.14

注：2001年、2002年、2003年数据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的情况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规定，报告期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结果如下：

项目	单位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每股收益(摊薄)	元	0.21	0.22	0.20
每股收益(加权)	元	0.21	0.22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摊薄)	元	0.21	0.22	0.20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	13.71	15.48	15.98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	14.29	16.28	17.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35	16.34	17.37
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				15.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				16.02

注：1. 数据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 三年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净额如下：

明细项目	金额(人民币千元)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营业外收入	302	42	317
营业外支出	(1415)	(1184)	(192)
合计	(1113)	(1142)	125

三、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分析

本募集说明书财务数据资料来源于公司经审计的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并以此为根据做出相关财务分析。现将公司管理层对此做出的简明结论性意见说明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质量状况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为 318,69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64,708 万元，占 20.30%；长期投资净额 1,300 万元；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合计 252,686 万元，占 79.29%。2003 年公司的应收帐款周转率为 9.23 次，存货周转率为 56.37 次（由于本公司特殊的业务性质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不到 1%，存货周转率并无太大的参考意义）。由此看出公司的资产中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占较大的比重，其中固定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道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构成，固定资产基本上为生产经营所用，基本不存在闲置情况；在建工程主要由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北仓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等在建工程项目组成。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中货

币资金达 45,0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69.55%；应收账款净额为 10,77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16.65%；预付帐款为 8,4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13.03%；从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周转情况来看，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周转很快。总的来说，公司目前的资产质量综合状况较好。

从纵向看，创业环保资产和业绩增长情况如下表：

指 标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总资产（千元）	3,186,946	2,757,008	1,926,984
同比增长率（%）	15.59	43.07	35.75
净资产（千元）	2,018,966	1,855,124	1,674,288
同比增长率（%）	8.83	10.80	19.03
每股净资产（元）	1.52	1.39	1.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13	30.13	11.36
货币资金余额（千元）	450,074	537,929	260,468
应收款项余额（千元）	110,591	30,123	132,860
主营业务收入（千元）	629,696	670,749	595,986
同比增长率（%）	-6.12	12.54	23.91
净利润（千元）	276,892	287,236	267,634
同比增长率（%）	-3.6	7.32	21.00

注：2001 年、2002 年、2003 年数据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公司在 2003 年间净资产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净资产增长幅度达到 8.83%。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在重组以来，经营业绩优良，取得的净利润转化所致。重组初期，公司采取谨慎的、内部资源良性循环的策略，基本上依靠自身的利润留成、折旧等内部资金进行扩张和技术改造，边投入边产生效益，形成良性循环，因此没有很高的债务负担，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32.13%。这种相对稳健的经营风格，收到了较好的成效，公司重组后业务经营保持了稳定增长，没有形成巨额债务和不良资产，完成了重组后的平稳过渡。在公司经营进入新的快速发展阶段后，公司计划改变目前的资本结构，适当稳妥地采用多种融资手段，充分发挥债务融资的财务杠杆作用，为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做出贡献。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创业环保应收帐款余额为 10773.7 万元，较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70.4 万元增加了 7903.3 万元。其中应收排水公司污水处理费及污水处理厂建设费用为 8797.1 万元，应收道路通行费收入 1976.6 万元。应收帐款较 2002 年度末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 一般情况下，应收帐款的回款期在 3 个月之内，但 2002 年，公司曾预

收了排水公司 2002 年 12 月份的部分污水处理业务收入,而 2003 年 12 月份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将在 2004 年一季度收回。上述污水处理业务应收帐款金额和帐龄均属正常。

2) 由于从 2003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道路收费业务的经营模式由公司直接设站收费变为委托收费的经营模式。根据《委托收费协议》的规定,公司应于每季度 15 日之前向天津市贷款道路通行费征收办公室收取上一季度的通行费,期末应收款项为 2003 年度四季度应收取的通行费收入,该项应收款的增加是由于收费方式的改变造成的。

从最近三年公司的应收款项的变动情况来看,公司对应收款项有较好的控制能力。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很快,迄今为止,没有形成任何坏账。

2、资产负债水平和股权结构

公司重组以来,一直保持了较低的负债水平。公司 2001 年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11.36%,2002 年,由于公司收购了咸阳路、纪庄子污水处理项目(在建工程),因而承担了国家开发银行对上述在建工程的 50,000 万元贷款,从而形成了公司的长期负债,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上升至 30.13%;2003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2.13%,由此可见,2003 年度公司仍然保持了正常的负债水平。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持有 839,020,000 股,占 63.08%。目前大股东持股比例偏高,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后亦将有利于股权结构调整。

另外,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收入利润和股本结构,公司计划在适当的时机对公司股本作出合理的调整,以进一步改善股本结构和提高股本收益水平。

3、现金流量状况

2002 年、200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35,934.8 万元、28,032.5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0.27 元、0.21 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728.2 万元,-44,211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6,460.5 万元、7,393 万元,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7,746.1 万元、-8,785.5 万元,上述现金流量状况表明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是比较充裕的,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增值能力较强。2002 年和 2003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是公司增加固定资产投入所致,2003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02 年变化较大主要是公司固定资产投资

贷款增加所致。考虑到公司现在 13.3 亿的总股本，公司收益的含“金”量还是比较高的。

4、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流动比率	1.45	1.72	2.85
速动比率	1.45	1.71	2.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2.13	30.13	11.36
产权比率(%)	57.78	48.52	14.98

注：1. 数据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 产权比率=负债总额/股东权益。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近三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比较正常；由于企业特殊的经营模式，存货很少，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几无差别，2003 年均为 1.45，属于正常；速动比率为 1.45，表明公司的资金状况良好，短期偿债能力正常。从产权比率看，公司的净资产对整体债务的保护能力较强。

流动比率 2003 年较 2002 年下降，主要是流动负债 2003 年增加较大导致的。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增加 5000 万元。

自 2000 年重组至 2002 年底，创业环保无需要偿付的贷款；2003 年增加光大银行 5000 万元贷款和建设银行 4500 万元贷款，当年利息支出净额为 1934 万元。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创业环保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制定出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内控制度》，并经公司 2002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 26 次董事会会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在公司内部实施。在实际执行中公司高管层结合实际情况，责成公司运营管理部负责对运营资产逐项、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在运行效率、获利能力及技术先进性等方面进行评价，并形成书面报告，上报主管领导，主管领导分析评价后会同财务总监对资产的实际减值情况进行确定（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依确定结果由财务部进行相应处理。截至目前，公司尚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二）公司近三年业务的进展及盈利能力

目前，创业环保的主营收入和利润来源于污水处理收费、在建工程收费和道路收费等方面。按照目前的业务结构，随着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建成，污水处理收费和道路收费将成为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

创业环保近三年的收入和利润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主营业务种类	2003 年度 主营业务 收入	占当年比 例 (%)	2002 年度 主营业务 收入	占当年 比例 (%)	2001 年度 主营业务 收入	占当年 比例 (%)
污水处理业务	421,048	66.87	399,665	59.58	417,944	70.13
在建工程业务	143,982	22.86	183,536	27.36	91,013	15.27
道路及收费站业务	64,666	10.27	82,736	12.34	84,299	14.14
海河桥项目管理业务	-	-	4,812	0.72	2,730	0.46
合计	629,696	100	670,749	100	595,986	100

单位：千元

主营业务种类	2003 年度 净利润	占当年净 利润比例 (%)	2002 年度 净利润	占当年净 利润比例 (%)	2001 年 度净利 润	占当年净 利润比例 (%)
污水处理和在建工程业务	248,667	89.81	259,058	90.19	238,775	89.22
道路及收费站业务	28,225	10.19	25,852	9.00	27,574	10.30
海河桥项目管理业务	-	-	2,326	0.81	1,285	0.48
合计	276,892	100	287,236	100	267,634	100

创业环保 2001-2003 年获利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财务指标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主营收入净利率(%)	43.97	42.82	44.91
主营收入毛利率(%)	74.01	72.71	72.41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14.29	16.28	17.37
每股收益(元)	0.21	0.22	0.20

注：1. 2001 年、2002、2003 年数据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 主营收入净利率=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收入毛利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按目前的情况分析，创业环保的收入主要来自污水处理收费、在建工程收费和道路收费收入，其中尤以污水处理收费和在建工程收费为重。由以上可见，创业环保的盈利能力很强，这与创业环保的收入模式有极大的关系。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02 年由于净资产较 2001 年增加较大，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2003 年由于在建工程收费业务收入下降，影响主营业务收入，使利润下降，同时，净资产较上年也有所增加，使得净资产收益率 2003 年较 2002 年有所下降。

1、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模式

污水处理服务属于公用事业，而公用事业的消费通常具有非排他性，这种特性决定了该类服务不可能形成一个完全的市场，服务提供商不可能面向其服务的最终客户收费。目前，国际上的通行惯例是由政府（或代行其职能的机构）通过与服务提供商签订服务提供合同的形式来购买污水处理服务，并按照通行的成本+盈利的模式来确定其价格（该污水处理的成本是完全成本而非会计成本，包括了运营成本、折旧和摊销等）；同时，政府根据其财力和水使用者的承受能力决定向水使用者的征收标准，并强制性向水使用者收取污水处理费。

由于有关的法规没有明确规定污水处理业务的定价标准，因此在确定污水处理服务价格时参照了供水价格的确定模式以及国外污水处理行业的定价模式确定了以固定资产收益率为基准的定价模式。基于上述考虑，创业环保的污水处理定价模式以 15%的固定资产收益率、污水处理实际成本和税务开支作为收入基准确定了《污水处理委托协议》中的污水处理单价计价公式。（计价公式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业务和技术 三、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二）污水处理业务）。

根据上述公式，创业环保应收天津市排水公司的污水处理费按成本加利润的办法收取，与污水处理的成本、污水处理业务的固定资产的每月账面净值的每年平均余额 15% 的回报、成本节余及实际处理量超出污水处理委托协议规定的最低污水处理量时的奖励有关。

2、在建工程收费业务模式

为避免创业环保与关联方天津市排水公司在天津市污水处理业务上的同业竞争，提高其主营业务的发展潜力，2001 年 9 月 24 日，创业环保与天津市排水公司签订了《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转让协议》、《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在建工程转让协议》和《北仓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转让协议》。

根据《污水处理委托协议》，创业环保在上述三个项目的建设期应按照该协议获得收入。然而，若完全依据该协议获得收入，将不能有效激励工程的建设进度，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都比较长。因此，为了降低经营风险，缩短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依据《污水处理委托协议》的相关原则，创业环保与天津市排水公司在签订上述三份转让协议同时签订了《污水处理（扩建）在建工程的收费协议》（“《收费协议》”），确定了上述在建工程建设期间的收费模式、定价模式。

天津市排水公司与创业环保签订《污水处理（扩建）在建工程的收费协议》，则主要基于以下考虑：海河流域污水处理工程作为天津市政府改善市民生活环境的重要工作被列入天津市政府“十五”计划中，具有深远的意义；然而，截止上述三个项目转让给创业环保时，上述三个项目建设仍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资金问题已成为制约项目进展的瓶颈；同时，创业环保经重组上市后所具有的潜在融资能力及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要求均为项目合理转让至创业环保提供了条件；因此，为保证和激励工程进度，排水公司与创业环保签订了《污水处理（扩建）在建工程的收费协议》。

在《收费协议》中，上述各项目每年的建设收费总额为每座污水处理厂在预计建设期间各年度/期间的预计所需建设成本简单平均数的 23.7% 之总和，其实质上是《污水处理委托协议》确定的 15% 固定资产回报率在税前的体现。创业环保与排水公司将根据《污水处理委托协议》和工程计划确定的上述三个项目建设期的总收入定为一个固定的数值，在实际征收时，按照工程完工进度比例

向排水公司收取与上述固定数值相应比例的建设费收益。

3、城市道路与收费站业务

创业环保目前的城市道路业务主要包括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营运及维修及根据 2003 年修订的《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专营管理办法》中专营权授予的收费业务。

根据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制定并于 1999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专营管理办法》，市政工程局授予市政投资经营、管理、维修及保养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的权利；并且将在天津城市道路与进入天津市区公路的交汇处设立的收费站的经营收益权授予市政投资，使得市政投资有权在这些收费站向进入天津市区的车辆收取通行费。2000 年资产置换完成后，市政投资所有的根据道路管理办法被授予的权利也自动转让给创业环保。根据天津市政府安排，本公司原收费站于 2003 年 5 月 31 日起停止经营并实施拆除。天津市市政工程局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重新修订了《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专营管理办法》，创业环保在至 2029 年 3 月 1 日的专营期限内，有权将津围公路蓟州桥桥南收费站等 6 个收费站收取的外埠进津车辆通行费作为创业环保经营中环线东南半环的经营收入。2003 年 7 月 24 日，创业环保同天津市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征收办公室签署了《委托收费协议》，委托通行费征收办公室对创业环保上述 6 个收费站进行统一收费。天津市政局根据天津市政府于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发出的《批转市建委关于改革我市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收费管理方案的通知》成立的事业单位，负责通行费的征收工作，其业务受天津市政局成立的天津市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稽查管理处的监管。根据此协议，本公司委托征费办公室对六个新收费站实行统一收费，以一家专业顾问公司对该六个新收费站于 2003 年 7 月签署的交通流量和通行费的预测报告中列明的各期间/年度收费金额作为核定本公司应收各期间/年度最低收取通行费收入的标准，并据此向征费办公室支付有关通行费征收管理费。2003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与征费办公室签署了《关于对《委托收费协议》的说明》。说明进一步明确了收费的计算方法：收费办公室按照六个新收费站各期间/年度的实际收取的通行费收入交付给创业环保，如该期间/年度该六个收费站按预测报告中的收费金额大于实际收入，收费办公室应支付创业环保补底差额。如该期间/年度该六个收费站按预测报告中的收费金额小于实际收

入，收费办公室按实际通行费收入支付给创业环保。征费办公室于每季度首月十五日前向创业环保支付上季度费用。

4、海河桥项目管理业务

创业环保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与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中环线东南半环海河大桥项目委托管理合同》。天津市政投资拥有该海河桥项目，根据该管理合同，创业环保接受委托向市政投资提供有关建造该海河桥之项目管理服务，并于海河桥建设期间收取总计人民币 10,650,000 元的约定管理费用。海河桥项目管理费按建设期各期间/年度已完成进度百分比乘以海河桥管理费之费用计算。因海河桥项目与天津市其它市政项目在建设工期上发生了冲突，为此海河桥项目的建设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被搁置。本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29 日与控股股东签订《关于〈中环线东南半环海河大桥项目委托管理合同〉之终止协议》，双方约定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终止《中环线东南半环海河大桥项目委托管理合同》。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海河桥项目累计完工 70.8%，本公司累计已确认的海河桥项目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 7,542,000 元。

由以上可以看出，污水处理及在建工程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在收入、利润构成中占了较大的比例，随着污水处理业务及在建工程业务的拓展，创业环保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均保持了稳定发展的态势。而以《污水处理委托协议》及《污水处理（扩建）在建工程的收费协议》确定的收入模式使得主营收入净利率、主营收入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处于较高的水平且比较稳定。鉴于天津市及国内污水处理业务市场潜力巨大，由上述业务模式看，随着公司相关经营性资产规模的增加，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得到继续发展。

创业环保成长能力的指标如下所示：

财务指标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净资产增长率(%)	8.83	10.80	19.03
总资产增长率(%)	15.59	43.07	35.75
营业收入增长率(%)	-6.12	12.54	23.91
主营利润增长率(%)	-4.45	13.01	27.28
净利润增长率(%)	-3.60	7.32	21.00

注：2001-2003 年数据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创业环保的资产和收益水平在几年间均表现出较好的稳定性，2002 年、2003 年总资产增长很快，是由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合理利用财务杠杆进行项目建设

所致。

（三）2003 年财务状况及业务进展分析

1、2003 年公司财务状况分析(合并报表口径)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为 318,694.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64,708 万元，占 20.30%；长期投资净额 1,300 万元；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合计 252,686 万元，占 79.29%。总的来说，公司目前的资产质量综合状况较好。2003 年公司的应收帐款周转率为 9.23 次，存货周转率为 56.37 次，应收帐款和存货的周转很快。

项目	2003 年 (千元)	2002 年 (千元)	增 (+) 减 (-) %
主营业务收入	629,696	670,749	-6.12
主营业务利润	466,038	487,722	-4.45
净利润	276,892	287,236	-3.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87,855)	277,461	-131.66
项 目			
总资产	3,186,946	2,757,008	15.59
股东权益	2,018,966	1,855,124	8.83

占主营业务 10%以上的业务收入、成本如下表：

分行业	主营业务 收入(千 元)	主营业务 成本(千 元)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 入比上年增 减(%)	主营业务成 本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污水处理及污水处 理厂建设业务	565,030	107,377	75.50	-3.12	-4.26	0.23
道路及收费站业务	64,666	21,231	61.02	-21.84	-35.49	6.30

注：本报告期，道路及收费站业务只计算道路收费收入，2003 年 6 月份从天津市市政工程局获得的收费业务补偿计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

2、2003 年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A. 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厂建设业务的经营情况

2003年，东郊、纪庄子两座污水处理厂共处理污水 218,159,493 立方米，较去年同期处理量的 209,248,645 立方米增加了 8,910,848 立方米，增长 4.25%，相对应的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增长了 5.35%，主要是由于东郊污水处理厂由河道进水改为管道进水，污水处理量有所增加；同时配合北塘排污河的景观改造工程，雨水不能溢流，也增加了污水处理量。2003年，公司按照《污水处理委托协议》，共获得的收入为人民币 42,104.8 万元。

2003年，公司尽力排除“非典型肺炎”对工程建设的影响，保证了公司土建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但是“非典型肺炎”疫情的爆发，导致在建工程项目的设备招标工作延期，2003年实际完成工程工作量人民币 2.82 亿元，按照工程进度公司共获得收入人民币 1.44 亿元。

B. 城市道路及收费站收费业务经营情况

在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收费业务的收入来源由员工直接收取，实现收入 3069.02 万元。自 2003 年 5 月 31 日起，根据天津市政府的统一安排，本公司所属的原收费站停止收费。天津市市政工程局根据去年同期标准，对公司 6 月份的收费业务收入给予了 800 万元的一次性现金补偿。同时，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原则同意按照 2003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值对本公司拆除的收费站资产给予人民币 32,563,000 元一次性现金补偿。

天津市市政工程局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颁布的《天津市东南半环专营管理办法（2003 年修订）》，本公司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拥有津围公路蓟州桥桥南收费站、京哈公路蓟州桥桥东收费站、津文公路静涞收费站、京福公路东马圈收费站、杨玉公路马营收费站、汉南公路高庄收费站等六个收费站（下称“现收费站”）的收益权。

本公司委托专业工程顾问——伟信顾问集团对原收费站和现收费站的交通流量、收费额和经营管理养护维修费用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评估报告。2003 年 7 月 24 日，创业环保同天津市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征收办公室签署了《委托收费协议》，委托通行费征收办公室对创业环保上述 6 个收费站进行统一收费，通行费征收办公室按季度将收取的通行费在扣除双方议定的“收费管理费”后支付给创业环保。

根据伟信顾问集团预测的通行费收入，对本公司未来几年道路收费业务收入及净利润进行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业务收入	6429	6529	6589	6976	7386
净利润	3101.54	3155.12	3183.18	3418.09	3667.35

由伟信顾问集团预测的通行费收入及据此预测出未来几年本公司道路收费业务的净利润看出，本公司收费业务模式改变以后，其收入较收费模式改变前有所下降。但是，在新的道路收费业务经营模式下，成本费用等将发生大幅下降，因此，新的收费模式不会对道路收费业务净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公司 2003 年年报显示，道路收费业务收入仅占公司总收入的 10.27%左右，这一业务的净利润仅占公司净利润的 10.19%左右。因此，道路收费业务经营模式的变化不会对本公司的收益造成实质性影响。

C. 海河桥项目管理业务：

因海河桥项目与天津市其它市政项目在建设工期上发生了冲突，为此海河桥项目的建设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被搁置。本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29 日与控股股东签订《关于〈中环线东南半环海河大桥项目委托管理合同〉之终止协议》，双方约定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终止《中环线东南半环海河大桥项目委托管理合同》。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海河桥项目累计完工 70.8%，本公司累计已确认的海河桥项目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 7,542,000 元，较原约定收取的管理费用减少了 3,108,000 元。由于海河桥项目管理业务的收入、利润在本公司收入、利润中仅占很小比例，因此本业务的终止不会对本公司的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盈利能力

本次可转债到期时间为 2009 年，届时本次募集资金所有投向项目已实现正常生产，将为创业环保提供又一个利润增长点，可以支持其继续进行投资及扩大生产（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盈利分析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五）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

1、经营能力的优势：

创业环保经营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财务指标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存货周转率(次)	56.37	59	49.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9.23	8.33	8.27

注：1. 2001年、2002年、2003年数据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应收帐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帐款平均余额

从各项经营能力的指标来看，创业环保的经营能力指标或称资产管理指标在考察期均达到了较高的水平，说明公司这些年不但收入水平大幅提高，而且较好地控制了应收帐款的增长。

2、盈利水平稳定的优势：见本节上文。

3、偿债能力、现金流量的优势：见本节上文或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偿债措施”。

（六）已知或不确定因素对发行人产生的重大困难

1、偿还重大债务

公司建设咸阳路工程、纪庄子工程获得国家开发银行总额共约7.4亿元的工程贷款。该贷款期限10年，宽限期3年。截至2003年12月31日，已经实际提取人民币5.8亿元，现时年利率为5.76%。按本公司的贷款使用计划及有关贷款协议的规定，预计在2004年上述各项贷款将全部提取完毕并将于当年开始逐步偿还贷款本金。

此外，创业环保获得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和平支行贷款额度7亿元人民币，期限自2003年4月30日起，至2012年4月30日止，宽限期2年，年利率为5.76%。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已经实际提取人民币5000万元。

另外，本公司本次发行12亿元的可转换债券。因此，如果在转换期内，投资者全部或大部分未能转股，那么在可转债存续期特别是到期时，公司将面临较大数额的本金和利息支付压力，这一情况将导致公司的巨大现金流出（可参见本

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偿债措施 三公司对转债存续期内主要债务偿付情况的分析和转债的偿债安排（一）公司对转债存续期内主要债务偿付情况的分析”的相关内容），并有可能引发公司的财务困难。

2、过度依赖单一客户

本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业务只有天津市排水公司一名客户，2003 年度来自该公司的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9.73%。若排水公司无法履行其与本公司签定的各项协议，则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如下所示（引自母公司报表）：

单位：千元

流动资产合计	598,256
其中：货币资金	400,063
应收款项	113,138
预付帐款	82,932
长期投资净额	69,44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合计	2,307,160
资产总计	2,974,859
流动负债合计	375,893
其中：应付股利	1,647
其他应付款	140,879
负债合计	955,893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2.13%。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数额约为人民币 12 亿元，则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约 12 亿元，长期负债——应付债券也将增加约 12 亿元。因此，按 200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结构计算，公司资产、负债将各增加约 12 亿元，将分别达 41.75 亿元和 21.56 亿元，从而使资产负债率变为 51.64%。另外，在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发生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条款”中应支付债券持有人利息的事项时，公司将按相应规定之利率水平计提利息，从而有可能导致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公司提醒投资者：应注意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以了解由于上述事项而导致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第十五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和远景目标

公司的发展战略为：以水环保工程建设为核心，通过同心多样化的成长方式，拓展经营范围，逐步进入水工业物业管理、中水及污水回用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水工业设备制造业等业务领域。

公司的远景目标为：在环保产业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提供一流的产品与服务，树立知名品牌，并成为国内环保和市政建设产业最具声望的企业。

（二）公司未来 10 年间阶段性发展计划

第一阶段——积蓄力量与培育核心竞争力阶段（2004-2005 年）

本阶段的主要目标在于夯实公司成长基点，具体任务包括：

- 1、大力开展营销活动，树立公司知名品牌；
- 2、提高“研发中心”的研究开发水平，积累水环保技术研发能力；
- 3、形成水环保工程设计能力；
- 4、形成项目总承包能力并取得总承包资质；
- 5、积极推进内、外部的人力资源开发，积累具备项目融资与项目总承包能力之人力资源；
- 6、在污水处理领域继续在全国范围内拓展业务，开拓市场；
- 7、以外部化扩张的方式进入水环保设备领域；
- 8、确保净资产利润率良性稳定增长，并力争各项获利指标超过或接近行业先进水平。

第二阶段，加速成长阶段(2006-2013 年)

本阶段的目标在于充分利用已拥有的核心竞争力的延展性，快速发展壮大，取得行业领先地位，并拥有较高的盈利能力。该阶段的具体任务是：

- 1、将水环保工程建设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的融资与总承包业务延伸向全国；
- 2、在水环保设备制造领域占有一定的市场，形成规模优势；
- 3、将经营活动扩展到固体废弃物处理及其他环保产业领域；
- 4、公司达到较大规模，在污水处理行业中占据有利的竞争地位；
- 5、创造较高的品牌价值；
- 6、经营业绩优良，获利能力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 7、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利润比重高于 70%；
- 8、实行稳定的股利政策，并且每股股利处于市场较高水平，为股东提供丰厚红利。

（三）人员扩充计划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将大力引进与培养适合于公司需要的各个层次的技术与管理人才，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人才支撑。

（四）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正在建设中的科技研发中心，开发与城市污水处理等有关的环保产品、设备和技术，以科技的发展和应用推动企业的发展。

（五）再融资、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预计未来三年内，在本次发行后公司在 A 股市场上无再融资之计划；出于吸收国际战略投资者之考虑，公司有可能在香港市场上对战略投资者进行定向配售或增发。

根据公司的项目建设、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公司将选择是否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来进行融资。

公司 200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在贵阳、成都和天津市西青区成立合资公司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议案。2003 年 8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与天津市静海县团泊开发总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2003年8月21日，公司与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香港龙力集团联合签署了《贵阳市小河污水处理厂资产转让并特许经营的框架协议》，这标志着公司开拓外埠市场的对外扩充计划取得了初步的成功。

2003年7月，公司通过国家环保总局评审的环保设施运营资质认证，为公司的对外扩充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六）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规划

在未来的发展中，创业环保公司总部肩负着培育核心竞争力和对下一级经营单位进行管理的两大任务，公司总部的管理职能也将围绕这两大任务展开。为保证公司总部的管理职能得到充分履行，并使各部门在工作中可以培养起自己的管理能力，本着减少重复设置、突出专业化特征的组织设计原则，创业环保总部将对组织结构作适当调整；另外根据公司未来业务的向外拓展和新项目的建设，对下属经营单位的管理方式也将有可能做出调整，如有可能采用事业部、项目公司等形式。

（七）国际化经营的规划

随着我国加入WTO和入世承诺的逐步实施，创业环保将积极与国际先进的污水处理公司开展合作，提高本公司技术水平与管理水平。在条件成熟时，审慎地涉足国际污水处理市场。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条件及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条件

- 1、本次可转换债券能够成功发行；
- 2、公司的业务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不会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3、公司在水环保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能得到充分培育；
- 4、公司所处的外部环境（包括国际国内经济环境、政策环境等）不发生重

大变化，且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

（二）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脱胎于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体制尚有待继续完善，员工对企业在市场经济下运作的认识尚待教育、提高；

2、公司业务目前主要局限于天津，并得到了天津市有关方面的支持；在公司向外拓展业务时，在新的市场环境中，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经营能力将面临新的考验；

3、公司在选择战略发展目标时，面临不断变化的新形势，而且目前新形势变化的不确定因素越来越多，因此公司必须不断地调整以前制定的战略、策略和手段。

4、在我国入世之后，公司将在资本运作、人才储备、内部风险控制、管理体制等方面将面临激烈的竞争与挑战。

第十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简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通过可转债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经创业环保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创业环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包括：1、天津市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2、天津市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含东南郊一带排水工程）；3、天津市北仓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上述项目作为天津市政府改善市民生活环境的重要工作被列入天津市政府“十五”计划之中，具有深远的意义。根据测算，上述项目共需资金约 26.21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02 年底，上述项目除去已落实的国内外银行贷款（共计约 14.5 亿元人民币，其中日行、亚行设备材料贷款共计约 7.1 亿元人民币由天津市排水公司使用并负责偿还，该部分国外银行贷款形成的资产在建设完成后由创业环保予以收购）及自有资金共约 15.31 亿元外，尚存在资金缺口 10.9 亿元。因此，募集资金弥补项目建设存在的资金缺口是必要的。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创业环保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0.13%，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创业环保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2.13%，而其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稳定充裕（上述盈利能力指标及现金流量指标可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偿债能力较强，因此，从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角度分析，本次募集资金适宜于利用债权融资。创业环保信用状况良好，通过银行的间接融资渠道畅通，然而较之可转债融资，银行贷款的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五年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为 5.76%）；此外，投资人投资于创业环保可转债，可以分享公司稳定成长的业绩，亦可改变目前创业环保股权比例中第一大股东股权比例过于集中的问题；最后，创业环保发行可转换债券，亦符合国务院及中国证监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等的有关规定，因此，创业环保本次通过发行可转换债券融资是合理的。

（二）预计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总量及其依据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 40%，且发行后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规定：可转债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80%，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所需的资金总额及考虑到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使用的银行贷款的偿付，确定本次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三）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主要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收益稳定，风险较低，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对该等项目进行投资是可行的。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将由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 31.87 亿元增加到 43.87 亿元，公司实力将大大增强，将显著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鉴于本公司发行的是可转换债券，故不会立即对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产生影响；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完成对上述项目的投资，降低项目资金成本，进一步提高投资收益。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将由 32.13% 变为 51.64%。

（五）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建设模式、资金来源、投资计划及工程进度

海河流域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是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的第四批日元贷款项目。北仓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是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的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上述工程项目在其开展初期，隶属于排水公司所有，且排水公司已接受了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中外金融机构针对上述工程项目提供的信贷安排。目前，创业环保已完成了对上述在建工程的收购。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人民币 7.4 亿元具体使用主体也已变更为创业环保。而日行、亚行

设备材料贷款共计约 7.1 亿元人民币，由于变更使用主体程序复杂且审批时间长，在建设期仍由排水公司使用，此部分贷款形成资产也归排水公司所有。2003 年 8 月 25 日创业环保与排水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该协议为意向性协议），该协议规定，上述在建工程由创业环保负责项目整体实施，排水公司负责日行、亚行贷款项下的相关设备采购。此外双方就相关设备的转让达成一致意向，排水公司将国外银行贷款采购的相关设备在安装、调试完毕并接受创业环保的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以账面值转让给创业环保（该事项待创业环保、排水公司就具体操作细节达成一致并获得创业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资金来源、投资计划、工程进度与计划见下列表：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概算资金来源

单位：亿元人民币

工程名称	工程计划投入资金	资金来源				
		日行贷款	亚行贷款	开行贷款	自有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
咸阳路工程	11.9972(约12)	2.54	-	3	0.26	6.20
纪庄子(含东南郊工程)工程	10.5472(约10.55)	2.39	-	4.4	0.55	3.21
北仓工程	3.6633(约3.66)	-	2.17	-	0.0014	1.49
合计	26.2077(约26.21)	4.93	2.17	7.4	0.81	10.90

注：1、咸阳路工程、纪庄子工程在有关批文中统称为海河流域污水处理工程；

2、上述国外银行贷款(包括日行、亚行贷款)总计约 7.1 亿元人民币，由排水公司使用并负责偿还。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资期	咸阳路工程(计划)投资	纪庄子工程(计划)投资	北仓工程(计划)投资	小 计
2001 年	13056.05	22994.81	1585.39	37636.25
2002 年	15111.65	28819.89	994.71	44926.25
2003 年	13839.15	9313.97	10110.52	33263.64
2004 年	77965.15	44343.33	13566.30	135874.78
2005 年	-	-	10375.79	10375.79
合计	119972.00	105472.00	36632.71	262076.71

注：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咸阳路工程已累计完成投资 42006.85 万元，纪庄子工程已累计完成投资 61128.67 万元，北仓污水厂工程已累计完成投资 12690.62 万元。上述投资包括排水公司的投资额。

工程实际完工量及工程计划

单位：万元人民币

注：1、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在建工程实际完工量为 115,826.14 万元，

项目名称	2001年--2003年 已完工工程量	工程内容	2004年--2005 年计划工程 量	工程内容
合计	115826.14		146250.57	
一、海河流域 污水处理工程	103135.52		122308.48	
1. 纪庄子污水 厂扩建工程	61128.67	厂内 2 座初沉池和 8 座二沉池、进水方涵、格栅站及进水泵房、旋流沉砂池、曝气池、污泥回流泵房等厂内 26 个主要构筑物的主体土建；配套管网 49 公里；昆仑路泵站土建安装。	44343.33	厂内新建部分设备安装、改造部分土建及设备安装；原有建筑物装修及厂区绿化；配套管网约 9 公里；四座泵站土建及设备安装。
2. 咸阳路污水 厂新建工程	42006.85	厂区征地、填土、三通一平；5 座一沉池、5 座 A/O 反应池、10 座二沉池等厂内水区构筑物的主体土建工程；二沉池集配水井、初沉污泥泵房、浓缩池及浓缩污泥泵房、回流污泥泵房、消化池、污泥脱水机房、进出水泵房、雨水泵房、鼓风机房、沼气柜等的主体土建；综合楼及厂区附属建筑的主体土建；厂外配套管网约 12 公里、方涵 3.8 公里；密云路、咸阳路泵站的土建。	77965.15	二沉池集配水井、初沉污泥泵房、浓缩池及浓缩污泥泵房、回流污泥泵房、消化池、污泥脱水机房、进出水泵房、雨水泵房、鼓风机房、沼气柜等的剩余土建；综合楼及厂区附属建筑的剩余土建；污水厂设备安装；密云路、咸阳路泵站的设备安装；配套管网约 3.5 公里。
二、北仓污水 厂新建工程	12690.62	电力工程和征地、填土等前期工作，水区 1 座钟式沉砂池、2 座一沉池、4 座二沉池、2 座 A/O 池的主体土建；综合楼的部分土建；厂外配套管网 7.8 公里。	23942.09	水区 1 座钟式沉砂池、2 座一沉池、4 座二沉池、2 座 A/O 池的剩余土建及泥区构筑物的土建；综合楼的主体土建；厂内工艺管线土建及安装；全厂设备安装；配套管网约 11.1 公里；铁东路污水泵站的土建及设备安装。

创业环保及排水公司以资金支付 64,731.18 万元，创业环保以应收排水公司在建工程建设管理费抵减排水公司垫付款 29,522.26 万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差额 21,572.7 万元在报表上由以下因素构成：应付建设商工程款 14,007 万元和预收账款—排水公司 7,565.7 万元。

2、上述投资包括排水公司的投资额。

二、募集资金量大于实际资金需求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实际需要的金额，多余部分将用于偿还当年与投资项目相关的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若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将专户管理。

三、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情况

本次发行预计可募集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经 200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议，并经 200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将所募资金投向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额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 批准文号	初步设计批准文号
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119,972	62,000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投资(1999)第 654 号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投资(2000)第 395 号	天津市城乡建设管理委 员会建设[2000]697 号
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 建)工程项目(含东南 郊一带排水工程)	105,472	32,100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投资(1999)第 654 号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投资(2000)第 395 号	天津市城乡建设管理委 员会建设[2000]697 号
北仓污水处理厂工程 项目	36,633	14,900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投资(2000)第 628 号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投资(2000)第 2428 号	天津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建设[2002]426 号
合 计	262,077	109,000	-	-	-

注：咸阳路工程、纪庄子工程在有关批文中统称为海河流域污水处理工程

四、创业环保受让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在建工程的情况

为有效避免本公司同关联企业的同业竞争，并且利用本公司先进的污水处理业务运营经验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建设上述污水处理工程，创业环保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与天津市排水公司签订了《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转让协议》、《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在建工程转让协议》和《北仓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转让协议》，其后又签署了《补充协议》。

根据上述三个《转让协议》，创业环保同意在若干先决条件得到满足后向排水公司分别收购咸阳路污水处理厂、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含东南郊一带

排水工程)及北仓污水处理厂等在建工程(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业务和技术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四)在建工程业务1、在建工程转让)。

2002年10月31日创业环保刊登公告,宣告与排水公司的在建工程转让工作已经完成。

五、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一) 海河流域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1、 工程概况

天津市海河流域污水处理工程是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的第四批日元贷款项目,国外贷款项目编号为X980000303246,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已分别得到原国家计委及天津市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批文编号分别为计投资〔1999〕654号、计投资〔2000〕395号和建设〔2000〕697号。天津市海河流域污水处理工程的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天津市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加快海河污染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两大部分,一是新建咸阳路污水处理厂;二是扩建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及新建东南郊一带排水工程。

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建于天津市外环线以西,位于天津市第一煤气厂以南,规划中的大学路以北,占地约1100亩(含污泥处置场)。全部工程内容包括厂内工程和厂外工程两部分,主体是污水处理厂本身的建设,但是厂外工程也是本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充分发挥工程效益的根本保证。本期工程完工以后,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可达45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工艺采用“A/O除磷+生物硝化+上清液化学除磷”工艺及相应的机械设备,处理后的水质达到二级生化处理标准;污泥处理采用二级中温厌氧消化工艺。同期计划建设同污水处理厂配套的污泥处置场和厂外配套污水管道,污泥处置场的处置规模为720立方米/日(污泥含水率 \leq 75%),配套污水管道的长度约为10.92公里。工程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119972万元,工程建设期为4年。

纪庄子工程内容包括两大部分,一是纪庄子污水处理厂的扩建,二是新建东南郊一带排水工程。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在目前正在运营的纪庄子污水处理厂的基础上进行。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建于1984年,日处理水量26万立方米,是当时国内规模最大、处理工艺最完善的大型二级污水处理厂。它的建成不仅揭

开了天津市污水处理行业发展的序幕，亦成为国内城市大型污水处理厂的楷模。近年来，纪庄子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逐年扩大，待处理污水量急剧增加，已大大超过纪庄子污水处理厂现有的处理能力。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主要以现有厂区东南部的空地作为扩建工程用地，其工程范围包括：污水处理厂扩建（由 26 万立方米/日扩至 54 万立方米/日）；厂外进水管 12.5 公里；厂内电力增容 745kw，对变电站进行改造；主要构筑物除消化池采用相应的措施不进行大的改造外，其它部分均需增加构筑物。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O 除磷工艺，处理后的水质达到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标准 (GB8978-1996)；污泥处理工艺采用中温厌氧消化工艺，流程为浓缩—一级中温消化—机械脱水。东南郊一带排水工程的污水收水面积约为 2466 公顷，雨水收水面积约为 1087 公顷，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新建雨水泵站 3 座，拆建污水泵站 1 座，铺设雨水管道约 42.83 公里，铺设污水管道约 35.05 公里。纪庄子工程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 105472 万元，工程建设期为 4 年。

2、资金来源和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海河流域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是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的第四批日元贷款项目，其获得了日本协力银行共计 71.42 亿日元的设备材料贷款，根据其贷款协议，这部分资金将由天津市排水公司来使用。其余的资金则由创业环保来负责筹措和实施。本项目具体的资金来源和安排如下：

- A、自有资金投资 0.81 亿元，其中：咸阳路项目自有资金投资 0.26 亿元、纪庄子项目（含东南郊一带排水工程）自有资金投资 0.55 亿元；
- B、日本协力银行贷款 71.42 亿日元（约人民币 4.93 亿元），其中：咸阳路项目、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获得贷款金额为 56.62 亿日元（约人民币 3.91 亿元）；东南郊一带排水工程获得贷款金额为 14.8 亿日元（约合人民币 1.02 亿元）；此部分资金由天津市排水公司使用；
- C、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人民币 7.4 亿元（此部分贷款由国家开发银行贷给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并由天津市市政工程局落实贷款具体使用主体变更为创业环保，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三、重要合同”），其中：咸阳路项目获得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获得贷款金额人民币 1.4 亿元；东南郊一带排水工程获得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

D、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9.41 亿元，其中：拟投资咸阳路项目 6.2 亿元，拟投资纪庄子项目（含东南郊一带排水工程）3.21 亿元。

海河流域污水治理项目资金来源、工程进度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列表所示：

海河流域污水治理项目资金来源

单位：亿元人民币

工程名称	工程计划投入资金	资金来源			
		日行贷款	开行贷款	自有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
咸阳路工程	11.9972(约12)	2.54	3	0.26	6.20
纪庄子（含东南郊工程）工程	10.5472(约10.55)	2.39	4.4	0.55	3.21

咸阳路工程进度及资金使用安排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资期	完工量	资金支付				
		小计	利用银行贷款		利用自有资金	利用募集资金
			日行	开行		
合计	119972.00	119972.00	25400.00	30000.00	2600.00	61972.00
2001年	13056.05	12599.20	-	9999.20	2600.00	0.00
2002年	15111.65	5227.83	-	5227.83	0.00	0.00
2003年	13839.15	8556.35	618.25	7938.10	0.00	0.00
2004年	77965.15	84346.07	28429.44	6834.87	0.00	55916.63
2005年	0.00	9242.55	3187.18	0.00	0.00	6055.37

注：上述投资包括排水公司的投资额。

纪庄子工程进度及资金使用安排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资期	完工量	资金支付				
		小计	利用银行贷款		利用自有资金	利用募集资金
			日行	开行		
合计	105472.00	105472.00	23900.00	44000.00	5500.00	32072.00
2001年	22994.81	22160.85	-	16660.85	5500.00	0.00

2002年	28819.89	5875.80	-	5875.80	0.00	0.00
2003年	9313.97	7980.41	537.27	7443.14	0.00	0.00
2004年	44343.33	61192.30	20316.95	14020.21	0.00	26855.13
2005年	0.00	8262.64	3045.78	0.00	0.00	5216.87

注：上述投资包括排水公司的投资额。

3、关于排水公司向创业环保转让日行贷款所形成资产（“日贷资产”）

A、转让日贷资产事宜

海河流域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是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的第四批日元贷款项目，财政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日行于2001年3月30日签订了《关于天津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贷款协议》（“《贷款协议》”），根据该协议，日行同意向中国政府提供不超过71.42亿日元（约人民币4.93亿元）的贷款，用于天津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中国进出口银行与排水公司于2001年6月22日签订了《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协议》（“《转贷协议》”），进行本项目的设备采购，由于排水公司利用日元贷款购置设备，因此，贷款形成的资产归排水公司所有。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于2000年2月25日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出具的《还款保证书》，天津市财政局愿为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建设天津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债务的偿还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因上述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协议而产生的全部债务，担保期间自该保证书生效起至全部债务清偿止。

2003年8月25日，创业环保与天津市排水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该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协议约定，咸阳路、纪庄子、北仓三个污水处理在建工程由创业环保负责项目整体实施，排水公司负责日行、亚行贷款项下的相关设备采购；创业环保可对相关设备的规格、质量、包装、运输、存放、安装及建设等提出符合项目管理的要求，对国外银行贷款的使用进行监督；排水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创业环保的要求和制定的项目投资计划完成相关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在规定的时间内调试完毕并接受创业环保的验收，并保证按照协议的约定将全部国外银行贷款用于相关设备的采购和安装、调试；此外双方就相关设备的转让达成一致意向，排水公司将国外银行贷款采购的相关设备在安装、调试完毕并接受创业环保的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以账面值转让给创业环保（该事项待创业环

保、排水公司就具体操作细节达成一致并获得创业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

为此,创业环保已经安排了与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和平支行的7亿元人民币贷款使用计划,作为将来收购日贷资产的资金来源。该项贷款由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和平支行贷给创业环保,合同编号为HP 本长 2003-02。该项贷款总额为7亿元人民币,利率为5.76%,期限自2003年4月30日起,至2012年4月29日止,宽限期2年。截至2003年6月30日,已经实际提取人民币5000万元。剩余的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由此,上述安排将能够保证创业环保以充裕的资金收购排水公司利用日行贷款投入本项目所形成的相关资产,以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资产完整性。

B、与相关当事人沟通的情况

根据《贷款协议》、《转贷协议》及国家相关规定,上述日行贷款形成的资产在转让实施前,须取得天津市财政局、财政部与债权人的同意。针对此情况,排水公司及本公司同相关当事人进行了沟通。天津市财政局于2003年3月25日向财政部提交了《关于天津市污水处理项目拟在建成后转让利用国外银行贷款形成的资产的请示》,原则同意排水公司将利用国外银行贷款形成的资产在建成后一次性转让给创业环保。根据2003年4月7日,财政部下发的《关于天津市污水处理项目有关资产变更事宜的复函》(财金便函[2003]97号),上述项目在转让时必须事先征得财政部同意,并且天津市财政局届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在财政部、天津市财政局、市政工程局及本公司与日行北京代表处就项目转让事宜多次接触之后,日行东京总部于2002年12月,派出高级官员北野尚宏先生到中国,了解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和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工程的转让情况。2002年12月24日,财政部金融司、天津市市政局、天津市财政局相关领导,本公司董事长马白玉女士,财务总监安品东先生与北野尚宏先生进行了会谈。考虑到转贷的手续较为繁杂,为保证项目得以按照原计划实施,双方达成共识:日元贷款仍由排水公司继续使用,项目整体的实施管理由创业环保负责;日元贷款所形成的资产归排水公司所有,其余资产归创业环保所有。日元贷款形成的资产待验收合格后,由排水公司转让给创业环保。之后,本公司按照上述实施方案

组织项目实施，日行正常放款，项目进展顺利。2003年8月21日，2004年2月19日，日行北京办事处次席代表三竹英一郎、黄涛等代表分别到天津对该项目进行中间监理，对项目实施情况表示满意，并对项目实施体制改变后的运作模式给予肯定。根据项目进度，日元贷款设备采购工作将于2004年8月全部结束。

4、生产方法和工艺水平

A、产品（污水排放）的质量标准：国家环保局和质量监督局发布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二级排放标准；

B、进水和出水水质标准：

咸阳路工程	进水	出水
COD _{cr}	≤400mg/l	≤ 120mg/l
BOD ₅	≤220mg/l	≤ 30mg/l
SS	≤220mg/l	≤ 30mg/l
NH ₃ -N	≤40mg/l	≤ 25mg/l
TP	≤3.5mg/l	≤ 1mg/l
PH 值	6~9	6~9

纪庄子工程	进水	出水
COD _{cr}	≤350mg/l	≤ 120mg/l
BOD ₅	≤150mg/l	≤ 30mg/l
SS	≤200mg/l	≤ 30mg/l
NH ₃ -N	≤30mg/l	≤ 25mg/l
TP	≤4.0mg/l	≤ 1mg/l
PH 值	6~9	6~9

C、污水处理厂的核心技术：

咸阳路项目：污水处理采用生物除磷的 A/O 工艺，并以生物硝化法去除氨氮。污泥处理采用二级中温厌氧消化，污泥在经过浓缩后进入消化池，消化过程中产生沼气，用于沼气锅炉，消化后的污泥经过机械脱水，部分经过干化处理以使污泥达到无害化和减量化，其余的置于污水处理厂旁的污泥处置场进行最终处

置。

纪庄子项目(含东南郊一带排水工程)：污水处理采用生物除磷的 A/O 工艺，并以生物硝化法去除氨氮。污泥处理采用中温厌氧消化，污泥在经过浓缩后进入消化池，消化过程中产生沼气，用于沼气锅炉，消化后的污泥经过机械脱水，脱水后的污泥运至咸阳路污水处理厂旁的污泥处置场进行最终处置。

D、主要设备

咸阳路项目所拟采用的主要设备有：潜水污水泵 9 台、格栅 10 台、旋流砂水分离机 5 台，初沉刮泥机 5 台、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 4 台、二沉池刮吸泥机 10 台、沼气压缩机 6 台、沼气锅炉 4 台、离心脱水机 4 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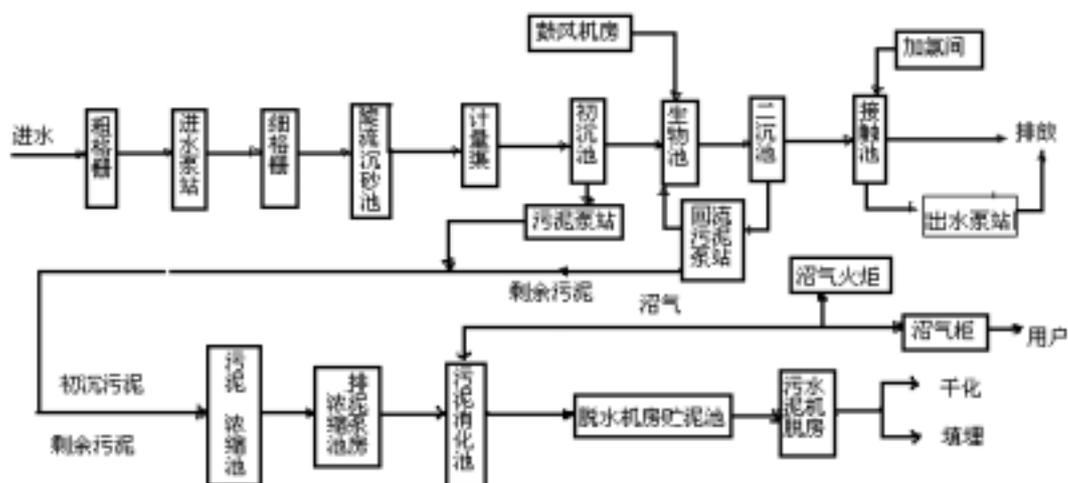
纪庄子项目所拟采用的主要设备有：潜水污水泵 10 台、粗格栅 4 台、细格栅 6 台、旋流砂水分离机 2 台、刮砂桥 2 台、初沉刮泥机 2 台、离心鼓风机 3 台、二沉池刮吸泥机 8 台、沼气压缩机 12 台、沼气锅炉 2 台、离心脱水机 3 台等。

E、主要原材料和供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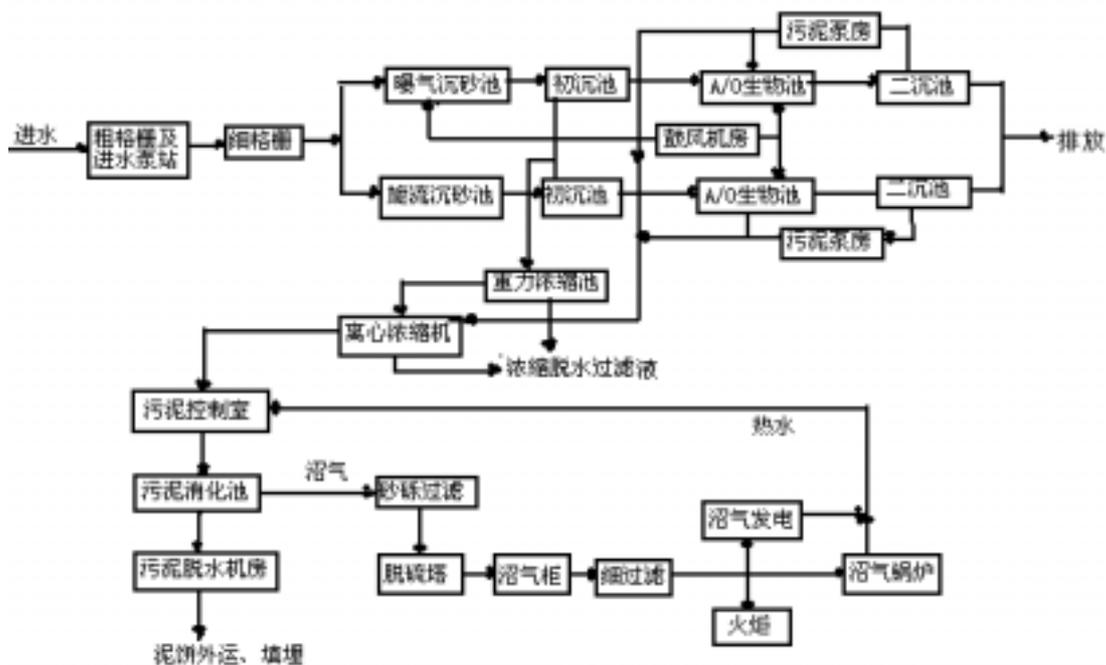
两项目在建成运营后，主要外购品为电力、自来水和药剂。因受地理和电网水网覆盖范围限制，计划由天津市电力公司和天津市自来水公司来提供所需之电力和自来水。至于药剂的具体供应商，将在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因素后，依据公司长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加以慎重选择。

F、生产工艺流程

咸阳路、纪庄子两项目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可简单地表示为：污水→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沙池→初沉池→生物池→二沉池→出水，具体情况见下图：



咸阳路项目工艺流程图



纪庄子项目工艺流程图

5、环保问题（环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A、咸阳路项目：

水环境影响：处理后的污水可资源化，用于农田灌溉、工业回用和其它设施用水。同时可以改善市区和周围水体环境质量，减轻废水对人类生存环境的污染；

臭气环境影响：恶臭废气影响预计在厂的边界边缘可以达到正常值，同时搞好厂区绿化和厂外防护带，污水处理厂对周围居民生活不会造成影响；

处理厂座落在市郊，城市的下风向；保证厂内外绿化面积在 30%以上；采取

减震、消声、隔音设施；

按年限分区域合理施作污泥，对污染的重金属实行总量控制；厂内污水不直接向水体排放。

本项目已获得国家环保总局环函[2000]237号批复。

B、纪庄子项目：

工程实施过程中，可采取加快施工，及时运走泥土等措施来减轻工程对交通的影响，这种影响随着工程的结束而消失；另外，可通过洒水、及时清扫、采用低噪音设备、设立临时声障设备来减轻施工扬尘、噪音的影响；污水处理构筑物采取隔离措施，特别是把厂内生活管理区和生产区用绿化带隔离，创造良好的环境。

本项目已获得国家环保总局环函[2000]236号文件批复。

6、项目的组织方式

根据排水公司与创业环保于2003年8月25日签订的意向性《合作协议》，本项目在建设期内将采取由创业环保和天津市排水公司合作建设的方式，由创业环保负责项目整体实施，排水公司负责日行贷款项下的相关设备采购。此外，创业环保已为该项目设立项目筹建处，由其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负责协调管理。

7、土地取得方式

天津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与创业环保于2002年9月1日就本公司此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涉及之工业用地，分别签署了《天津市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津租（2002）字第001号—第006号]。其中，海河流域污水处理项目涉及土地情况如下：

A、咸阳路项目

根据《天津市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津租（2002）字第002号]，天津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向本公司出租“天津市西青区侯台子村一宗国有土地（工业用途），土地面积为698110.5平方米”，租金为每年13.96万元，租期5年。

B、纪庄子项目

纪庄子项目主要在目前正在运营的纪庄子污水处理厂的地界内进行。另外，本项目所需的剩余用地亦已取得。根据《天津市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津租(2002)字第001号],天津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向本公司出租“天津市河西区纪庄子污水厂南一宗国有土地(工业用途),土地面积为2803.5平方米”,租金为每年0.98万元,租期5年。

C、东南郊一带排水工程

根据《天津市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津租(2002)字第004号],天津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向本公司出租“天津市东丽区沙柳路东一宗国有土地(工业用途),土地面积为3700平方米”,租金为每年1.13万元,租期5年。

根据《天津市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津租(2002)字第005号],天津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向本公司出租“天津市东丽区跃进路一宗国有土地(工业用途),土地面积为4256平方米”,租金为每年1.28万元,租期5年。

根据《天津市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津租(2002)字第006号],天津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向本公司出租“天津市东丽区黄岩路一宗国有土地(工业用途),土地面积为3200平方米”,租金为每年0.96万元,租期5年。

公司承诺,在签署协议到期后,将继续采取租赁、出让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
式,拥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

8、工程概算

A、咸阳路污水处理厂

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工程包括污水处理厂工程部分和厂外配套工程,概算总投资为119971.85万元

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工程概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污水处理厂	配套管网泵站	合计
1	固定资产投资	90105.96	23778.89	113884.84
1.1	第一部分工程费	68277.59	17676.11	85953.70
1.2	第二部分其它建设费用	14468.05	4756.80	19224.85
1.3	第三部分费用	7360.32	1345.97	8706.29
2	建设期贷款利息及承诺费	4081.02	1535.10	5616.12
3	铺底流动资金	395.61	75.28	470.89
	动态投资	94582.59	25389.27	119971.85

B、纪庄子污水处理厂

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工程概算总投资为105472万元。

纪庄子工程概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投资
1	固定资产投资	100320.81
1.1	第一部分工程费	73495.44
1.2	第二部分其它建设费用	19763.16
1.3	第三部分费用	7062.21
2	建设期贷款利息及承诺费	4522.66
3	铺底流动资金	628.43
	动态投资	105472

工程概算表注释：

固定资产投资：是建设项目总投资的一部分，它由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及预备费用三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工程费：是指直接构成固定资产的工程项目，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等。

第二部分其它建设费用：是指在固定资产投资中除第一部分工程费、预备费以外的其它费用。

第三部分费用：即预备费用。它包括基本预备费（指在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中难以预料的工程费用）和涨价预备费（指项目建设期间由于价格可能发生上涨而预留的费用）两部分。

9、经济效益分析

A、收益来源

见本募集说明书“十七 其他重要事项 3 重要合同”。

B、财务评价指标

序号	项目	评价结果数据
1	财务内部收益率	19.11%
2	投资回收期	8.26年
3	投资利润率	11.25%

注：上述财务比率按创业环保以自有资金投入本项目并在日行贷款形成的资产建设、安装完毕后予以收购为前提测算；

C、敏感性分析

在本项目的利润构成中，固定资产回报占据的比重较大，故本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其进行敏感性分析。固定资产回报的比率已在相关协议中约定，即为每年

15%，因此，仅对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提高 10%和降低 10%的情况下的各重要财务指标进行测算，结果见下表：

财务敏感性分析表

敏感因素 变化 财务指标 幅度	基本 方案	固定资产投资额	
		+10%	-10%
财务内部收益率	19.11%	21.77%	16.39%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8.26	7.18	10.19

注：上述财务比率按创业环保以自有资金投入本项目并在日行贷款形成的资产建设、安装完毕后予以收购为前提测算；

D、财务评价结论

从上述财务评价看，财务内部收益率高于行业基准收益率，静态投资回收期也大大低于行业标准。从敏感性分析看，该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根据以上分析综合考虑，该项目从财务上讲是可行的。

10、工程进度

咸阳路工程： 截止到 200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投资 42006.85 万元，完成厂区征地、填土、三通一平；5 座一沉池、5 座 A/O 反应池、10 座二沉池等厂内水区构筑物的主体土建工程；二沉池集配水井、初沉污泥泵房、浓缩池及浓缩污泥泵房、回流污泥泵房、消化池、污泥脱水机房、进出水泵房、雨水泵房、鼓风机房、沼气柜等的主体土建；综合楼及厂区附属建筑的主体土建；厂外配套管网约 12 公里、方涵 3.8 公里；密云路、咸阳路泵站的土建。

纪庄子工程： 截止到 200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投资 61128.67 万元，完成厂内 2 座初沉池和 8 座二沉池、进水方涵、格栅站及进水泵房、旋流沉砂池、曝气池、污泥回流泵房等厂内 26 个主要构筑物的主体土建；配套管网 49 公里；昆仑路泵站土建安装。

11、国外银行贷款形成资产不能收购的备选方案

根据有关国外银行贷款协议及补充协议，国外银行贷款形成的资产在转让实施前，须取得天津市财政局、财政部与债权人的同意。

天津市财政局于 2003 年 3 月 25 日向财政部提交了《关于天津市污水处理项

目拟在建成后转让利用国外银行贷款形成的资产的请示》，原则同意排水公司将利用国外银行贷款形成的资产在建成后一次性转让给创业环保。

如果创业环保同排水公司的资产转让工作在实施时没有得到财政部及债权人的批准，项目资产的独立完整性将受到影响。针对这一问题，创业环保将安排与排水公司对相关设备的租赁使用计划或对相关设备的重新采购计划，以保证项目资产的完整性和创业环保正常的生产运营。

如果对相关设备进行租赁，则对项目开始运营时间基本没有影响；如果对相关设备进行重新采购，则项目推迟运营时间将不超过 17 个月。

采取租赁或重新采购计划对本项目的财务影响如下表：

序号	项 目	评价结果数据	
		租赁形式	重新采购形式
1	财务内部收益率	16.85%	16.37%
2	投资回收期	9.11 年	9.28 年
3	投资利润率	8.91%	12.31%

（二）北仓工程项目

1、工程概况

北仓污水处理工程是天津市引滦入津水源保护及北仓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一部分，属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的亚洲开发银行（“亚行”）贷款项目，国外贷款项目编号为 X000000303006，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已分别得到原国家计委及天津市建设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批文编号分别为计投资〔2000〕628 号、计投资〔2000〕2428 号和建设〔2002〕426 号。

北仓排污系统地处天津市远郊，在历史上以农业为主，工业发展较慢。近几年，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该地区的工业、企事业单位发展很快，南北仓工业区及铁东工业区相继建成，现有的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已大大滞后于经济发展，水污染现象相当严重。严重超标的污水未经处理（或处理未达标）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在雨季，污水大量外溢，造成周围河道、农田受到严重污染，直接影响工农生产，危害人民身体健康，破坏了永定河的生态平衡。建设北仓污水处理厂可以去除绝大部分有机物、悬浮物和部分氮、磷成分，杀死寄生虫卵和疾病，对于改善天津市的环境质量、开发利用水资源，保护市民的健康，促进工农业生产，引

进外资，发展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至关重要，也是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的重要内容。

北仓污水处理厂的厂址选在京山铁路西侧，北槽铁路以北，西至朝阳路，北临外环线，厂区占地面积约 25.63 公顷。本期工程建成后，污水处理能力可达 10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 A/O 回流污泥反硝化生物除磷工艺，处理后的水质达到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标准(GB8978-1996)；污泥处理采用中温厌氧消化工艺及化学除磷方法对污泥处理回流液进行处理。同期建设厂外配套管线约 19 公里，泵站 1 座。工程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 36633 万元，建设期 5 年。

2、资金来源和资金投入进度安排

北仓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属于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的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天津市排水公司作为转贷主体获得了亚洲开发银行共计 2620 万美元的贷款，投入本项目建设。其余的资金则由创业环保来负责筹措和实施。本项目具体的资金来源和安排如下：

A、自有资金投资 14 万元

B、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2620 万美元（约人民币 2.17 亿元，由天津市排水公司使用该贷款）

C、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1.49 亿元

北仓污水处理工程资金来源、工程进度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列表所示：

北仓污水处理工程资金来源 单位：亿元人民币

工程名称	工程计划投入资金	资金来源		
		亚行贷款	自有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
北仓工程	3.6633（约 3.66）	2.17	0.0014	1.49

北仓污水处理工程进度及资金使用安排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期	完工量	资金支付			
		小计	利用银行贷款 亚行	利用自有资金	利用募集资金

合 计	36632.71	36632.71	21736.00	14.00	14882.71
2001 年	1585.39	14.00	-	14.00	0.00
2002 年	994.71	0.00	-	0.00	0.00
2003 年	10110.52	2316.74	2316.74	0.00	0.00
2004 年	13566.30	16832.74	9910.20	0.00	6922.54
2005 年	10375.79	17469.23	9509.06	0.00	7960.17

注：1、2003 年，北仓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使用亚行贷款资金部分 2316.74 万元；2004 年，北仓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使用亚行贷款资金部分 9910.20 万元；2005 年，北仓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使用亚行贷款资金部分 9509.06 万元；其余资金由创业环保筹措。

2、上述投资包括排水公司的投资额。

3、关于排水公司向创业环保转让亚行贷款所形成资产

A、亚行贷款所形成资产转让事宜

北仓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是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的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亚洲开发银行签订了“天津污水处理和水资源保护项目”《贷款协定》。

天津市财政局与天津市排水公司签订了《再转贷协议》，向排水公司转发亚行贷款 26,200,000 美元（约人民币 2.17 亿元），用于北仓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因此，亚行贷款形成的资产归排水公司所有。

2003 年 8 月 25 日，创业环保与天津市排水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参见上文（一）海河流域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双方就相关设备的转让达成一致意向，排水公司将国外银行贷款采购的相关设备在安装、调试完毕并接受创业环保的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以账面值转让给创业环保（该事项待创业环保、排水公司就具体操作细节达成一致并获得创业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

为此，创业环保已经安排了与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和平支行的 7 亿元人民币贷款使用计划（参见上文（一）海河流域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剩余的资金缺口将由创业环保自筹资金予以解决。由此，上述安排将能够保证创业环保以充裕的资金收购排水公司利用亚行贷款投入本项目所形成的相关资产，以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资产完整性。

B、与相关当事人的沟通情况

根据《贷款协定》、《再转贷协议》及国家相关规定，上述亚行贷款形成的资产在转让实施前，须取得天津市财政局、财政部与债权人的同意。针对此情况，排水公司及本公司同相关当事人进行了沟通。根据与财政部相关部门的沟通结果，排水公司应在转让行为具体实施方案经协商确定后且在正式实施前向财政部或地方财政部门汇报并取得其审核意见。亚行也仍然在对排水公司放款。

2002年9月，天津市计委、天津亚行办、天津市市政局相关领导、本公司董事长马白玉女士与亚行高级官员琴仁镐先生就北仓污水处理厂项目转让事宜进行了先期沟通。2002年11月亚行总部派出天津项目经理丽雅姿泽·萨比诺娃率代表团来津，对北仓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实施安排进行调查。天津市政府、天津市市政局相关领导、本公司董事长马白玉女士，财务总监安品东先生与萨比诺娃女士进行了会谈。考虑到转贷的手续较为繁杂，为了保证项目按照原计划实施，双方达成共识：亚行贷款仍由排水公司继续使用，所形成的资产归排水公司所有；该项目形成的其余资产归创业环保所有。亚行贷款形成的资产待验收合格后，由排水公司转让给创业环保。

之后，创业环保按照上述方案组织实施，亚行正常放款，项目进展顺利。2003年3月28日、2003年11月和2004年3月9日，亚行中亚局局长Muhammed. Tusneem先生、亚行萨比诺娃女士和亚行驻中国首席代表布鲁斯·莫利先生分别来津进行项目考察或例行审计，均对项目实施情况给予肯定。

4、生产方法和工艺水平

A、产品（污水排放）的质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二级排放标准；

B、进水和出水水质标准

北仓工程	进水	出水
COD _{cr}	≤450mg/l	≤ 120mg/l
BOD ₅	≤200mg/l	≤ 30mg/l
SS	≤200mg/l	≤ 30mg/l
NH ₃ -N	≤30mg/l	≤ 25mg/l
TP	≤ 5mg/l	≤ 1mg/l
PH 值	6-9	6-9

C、污水处理厂的核心技术

污水处理采用改良 A/O 工艺，以生物除磷的同时以硝化法去除氨氮。污泥处理采用中温厌氧消化法，污泥在经过浓缩后进入消化池，消化过程中产生沼气，用于沼气锅炉，消化后的污泥经过机械脱水，脱水后污泥运至咸阳路污水处理厂旁的污泥处置场进行最终处置。

D、主要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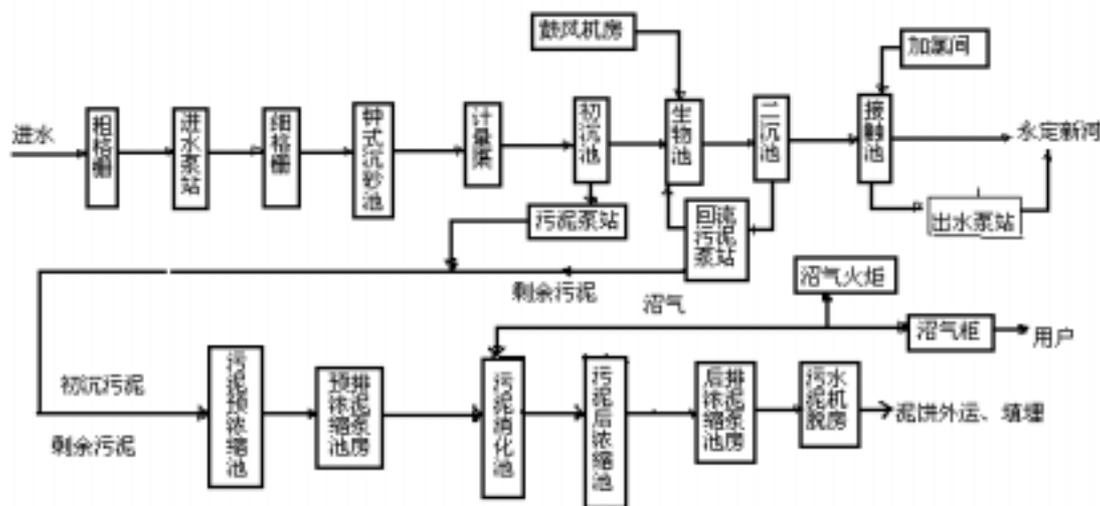
涉及的主要设备有：潜水污水泵 4 台、回转式固液分离机 3 台、旋流砂水分离机 2 台，初沉刮泥机 2 台、鼓风机 4 台、二沉池刮吸泥机 4 台、沼气管压缩机 3 台、离心脱水机 2 台等。

E、主要原材料和供应方

两项目在建成运营后，主要外购品为电力、自来水和药剂。因受地理和电网水网覆盖范围限制，计划由天津市电力公司和天津市自来水公司来提供所需之电力和自来水。至于药剂的具体供应商，将在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因素后，依据公司长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加以慎重选择。

F、生产工艺流程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可简单表示为：污水→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钟式沉沙池→初沉池→生物池→二沉池→接触池→出水（见下图）。



北仓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5、环保问题（环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水环境影响：处理后的污水可资源化，用于农田灌溉，工业回用和其它设施用水。同时可以改善市区和周围水体环境质量，减轻废水对人类生存环境的污染；

臭气环境影响：恶臭废气影响预计在厂的边界边缘可以达到正常值，同时搞好厂区绿化和厂外防护带，污水处理厂对周围居民生活不会造成影响；

污水处理构筑物采取隔离措施，特别是把厂内生活管理区（厂前区）和生产区用绿化带隔离，在厂区总图设计中十分强调绿化，厂区广种树木、花草，使厂区绿化覆盖率达 35%以上，创造良好的环境；

采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音措施，进一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获得国家环保总局环函[2000]121 号文件批复。

6、项目的组织方式

根据排水公司与创业环保于 2003 年 8 月 25 日签订的意向性《合作协议》，本项目在建设期内将采取由创业环保和天津市排水公司合作建设的方式，由创业环保负责项目整体实施，排水公司负责亚行贷款项下的相关设备采购。此外，创业环保已为该项目设立项目筹建处，由其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公司项目管理部负责协调管理。

7、土地取得方式

根据《天津市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津租（2002）字第 003 号]，天津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向本公司出租“天津市北辰区北仓镇一宗国有土地（工业用途），土地面积为 253063.8 平方米”，租金为每年 50.61 万元，租期 5 年。公司承诺，在签署协议到期后，将继续采取租赁、出让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拥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

8、工程概算

北仓污水处理厂工程包括北仓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泵站，概算总投资为 36633 万元。

北仓污水处理厂工程概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合计
1	固定资产投资	33243
1.1	第一部分工程费	24674

1.2	第二部分其它建设费用	6540
1.3	第三部分费用	2029
2	亚行贷款启动费	218
3	建设期贷款利息及承诺费	3055
4	铺底流动资金	117
	动态投资	36633

9、经济效益分析

A、收益来源

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三重要合同”。

B、财务评价指标

序号	项 目	评价结果数据
1	财务内部收益率	20%
2	静态投资回收期	6.98 年
3	投资利润率	9.87%

注：上述财务比率按创业环保以自有资金投入本项目并在亚行贷款形成的资产建设、安装完毕后予以收购为前提测算；

C、敏感性分析

在本项目的利润构成中，固定资产回报占据的比重较大，故本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其进行敏感性分析。固定资产回报的比率已在相关协议中约定，即为每年15%，因此，仅对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提高10%和降低10%的情况下的各重要财务指标进行测算，结果见下表：

财务敏感性分析表

敏感因素 变化 幅度	基本 方案	固定资产投资	
		+10%	-10%
财务内部收益率	20%	23.11%	16.67%
投资回收期（年）	6.98	6.76	8.15

注：上述财务比率按创业环保以自有资金投入本项目并在亚行贷款形成的资产建设、安装完毕后予以收购为前提测算；

D、财务评价结论

从上述财务评价看，财务内部收益率高于行业基准收益率，静态回收期也低于行业标准。从敏感性分析看，该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根据以上分析综合考虑，该项目从财务上讲是可行的。

10、工程进度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完成投资 12690.62 万元，完成电力工程和征地、填土等前期工作，水区 1 座钟式沉砂池、2 座一沉池、4 座二沉池、2 座 A/O 池的主体土建；综合楼的部分土建；厂外配套管网 7.8 公里。

11、亚行贷款形成资产不能收购的备选方案

根据有关亚行贷款协议及补充协议，亚行贷款形成的资产在转让实施前，须取得天津市财政局、财政部与债权人的同意。

天津市财政局于 2003 年 3 月 25 日向财政部提交了《关于天津市污水处理项目拟在建成后转让利用国外银行贷款形成的资产的请示》，原则同意排水公司将利用国外银行贷款形成的资产在建成后一次性转让给创业环保。

如果创业环保同排水公司的资产转让工作在实施时没有得到财政部及债权人的批准，项目资产的独立完整性将受到影响。针对这一问题，创业环保将安排与排水公司对相关设备的租赁使用计划或对相关设备的重新采购计划，以保证项目资产的完整性和创业环保正常的生产运营。

如果对相关设备进行租赁，则对项目开始运营时间基本没有影响；如果对相关设备进行重新采购，则项目推迟运营时间将不超过 17 个月。

采取租赁或重新采购计划对本项目的财务影响如下表：

序号	项 目	评价结果数据	
		租赁形式	重新采购形式
1	财务内部收益率	13.64%	14.28%
2	静态投资回收期	9.49 年	10.93 年
3	投资利润率	5.48%	10.34%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是公司前身渤海化工于 1995 年 6 月 17 日通过上交所全国联网系统发行 A 股股票 6,898 万股，净筹资金人民币 1.6045 亿元。2000 年

12月20日，渤海化工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与天津市政投资进行了资产重组，原渤海化工的所有业务、资产和负债置换出公司，置换后公司的资产与前次募集资金没有关系，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也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没有联系。公司对重组前渤海化工的募集资金的实际运用及使用效果也难以了解。鉴于以上原因，注册会计师也无法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十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

创业环保按照《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实施细则》、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重组上市以来，公司未发生因未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法规而被监管部门处罚和谴责的情况。

1、建立信息披露组织，制定信息披露规章。公司成立了专门的信息披露机构，确定董事会秘书代表公司办理股权管理与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为本公司与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同时，公司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条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保证信息披露各个环节实现规范化管理。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The Standard》；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为：<http://www.sse.com.cn>；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45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人：付亚娜 联系电话：022-23523036。

2、建立重大事件和关联交易的依法披露制度。公司进行资产重组、调整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或重大关联交易，均在事前就有关想法和程序等问题请示交易所和上级监管部门，及时沟通情况，在得到明确答复后，再组织开展相关工作。重大事件的公告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在第一时间内报监管部门审查并及时披露，杜绝了延期披露现象的发生。在披露关联交易时，公司坚持形式和实质统一的原则，详细披露关联交易的价格、数量及对公司的影响，使投资者了解公司真实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建立外部信息跟踪处理制度。公司建立了工作日阅报制度和网络信息跟踪制度，跟踪公司外部信息动态，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二、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 1、及时回复投资者来函及电子邮件；
- 2、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资料；

- 3、指定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
- 4、建立投资者来电询问和来访接待制度，解答投资者提问，陪同投资者参观公司，保证股东知情权和监督权。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信息披露和联络投资者的专门部门。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付亚娜（天津）、叶沛森（香港）

电话：（022）23523036（天津）

（00852）28032373（香港）

三、重要合同

本公司目前执行的重大合同如下所示：

- 1、创业环保正在（或将）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截止 2003 年底，银行借款合计 7.35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4500 万元，长期借款合计 6.9 亿元。详情如下表：

借款单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中国建设银行 天津分行	45,000,000	2003 年 12 月 8 日至 2004 年 12 月 7 日	5.31%	由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保证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 (注 A)	580,000,000	2001 年 6 月 29 日至 2011 年 6 月 28 日	5.76%	由天津市政局提供保证担保及 以市政局部分收费权质押担保
中国光大银行 天津和平支行 (注 B)	50,000,000	2003 年 4 月 30 日至 2012 年 4 月 29 日	5.022%	由天津市排水公司提供污水处 理费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
中国光大银行 天津解放路支 行(注 C)	60,000,000	2003 年 4 月 30 日至 2008 年 4 月 29 日	5.76%	由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保证担保
合 计	735,000,000			

A. 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由国家开发银行贷给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并由天津市市政工程局最初确定贷款使用主体为天津市排水公司，随着创业环保收购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2002 年 6 月 26 日，天津市市政工程局以市政局财[2002]387 号文同意贷款使用主体变更为创业环保。2002 年 11 月 18 日，国家开发银行与创业环保、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共同签署了《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变更协

议》，同意贷款使用主体变更为创业环保。本贷款用于咸阳路、纪庄子、东南郊建设工程，合同编号为 120057001200102003。贷款总额为 7.4 亿元人民币，期限 10 年，宽限期 3 年。截至 2003 年底，已经实际提取人民币 5.8 亿元，现时利率为 5.76%。

B. 该项贷款由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和平支行贷给创业环保，合同编号为 HP 本长 2003-02。该项贷款授信总额为 7 亿元人民币，期限自 2003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12 年 4 月 29 日止，宽限期 2 年。此款项为质押贷款，由天津市排水公司提供污水处理费收费权的质押担保。截至 2003 年底，已经实际提取人民币 5000 万元，利率为 5.76%。

C. 该项贷款由中国光大银行天津解放路支行贷给创业环保子公司天津中水有限责任公司。本贷款用于铺设中水供水管网，合同编号为 JF 本 2003-4。贷款总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自 2003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08 年 4 月 29 日止。此款项为担保贷款，由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03 年底止已经实际提取人民币 6000 万元，利率为 5.022%。

2、《污水处理委托协议》（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二）污水处理业务 7、污水处理模式、《污水处理委托协议》和污水处理收入来源”的相关内容）。

3、根据天津市政投资与天津市市政道桥建筑工程公司（“道桥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1 日订立的《道路维修养护委托协议》及于 2000 年 11 月 24 日订立的《补充协议》，道桥公司向天津市政投资提供有关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的维修及养护服务。道桥公司为一家于中国成立的公司，并受天津市市政工程局监管。该协议初步由天津市政投资与道桥公司订立，因为在该时期东南半环城市道路是由天津市政投资拥有及经营的。在资产置换完成后，天津市政投资的权利及责任自动转让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代替天津市政投资成为协议的订约方。根据协议的条款，道桥公司将按建设部不时发出的《全国市政工程设施养护维修估算指标》（建设部成[1993]412 号文）所规定费率向本公司收取费用。

4、《污水处理（扩建）在建工程的收费协议》（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业务和技术 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四）在建工程业务 2、在建工程收费和《污水处理（扩建）在建工程收费协议》）。

5、2001年9月24日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中环线东南半环海河大桥项目委托管理合同》。根据该合同，创业环保将向天津市政投资提供有关建造海河桥项目的管理服务，并于海河桥建设期间收取总计人民币10,650,000元的管理费用。在海河桥建设期各期间/年度，创业环保可收取相等于海河桥在该期间/年度已完成进度百分比乘以海河桥管理费之费用。海河桥项目建设自2003年1月1日起被搁置，本公司于2003年4月29日与天津市政投资签订《关于〈中环线东南半环海河大桥项目委托管理合同〉之终止协议》，约定于2003年1月1日起终止《中环线东南半环海河大桥项目委托管理合同》。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海河桥项目累计完工70.8%，本公司累计已确认的海河桥项目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7,542,000元。

6、创业环保与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于2003年2月21日签署了《纪内五合同》。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建河西区纪庄子污水厂内管道、道路及雨水泵站1座。合同价款21180299元。

7、2003年4月29日，创业环保与天津市宁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宁发大厦房产之购置条件协议》，约定了双方自该协议签署后至签署正式购房合同前的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创业环保在宁发集团按照创业环保的要求对宁发大厦进行装修和安装有关设备在符合供出售的精装修成品房和公司办公用房的条件后，向宁发集团收购宁发大厦。根据该协议，估计创业环保收购该大厦的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另外，根据协议，截至2003年底，创业环保向宁发集团预付定金及预付款共计人民币6000万元。2003年10月17日，双方签订了以上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创业环保预付4000万元人民币作为购买宁发大厦第二笔预付款，如宁发集团在2004年5月1日达不到“购置条件协议”所规定的条件，或存在有关宁发大厦的质押、抵押或其他第三者全力的行为，宁发集团应退还创业环保依据“购置条件协议”和本补充协议约定全部支付给宁发集团的定金和预付款等。

8、《委托收费协议》（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业务和技术 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三）城市道路收费业务 2、收费站业务经营模式的变化及《委托收费协议》）。

9、2003年7月24日，创业环保与天津市排水工程公司（隶属于天津市排

水管理处的国有企业，创业环保的关联方)、天津森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合资协议》，共同出资成立天津创业建材有限公司，从事玻璃钢制品及设备，PVC、UPVC 管材的生产及销售，经营期限二十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10、2003 年 8 月 25 日，创业环保与天津市排水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该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协议约定咸阳路、纪庄子、北仓三个污水处理在建工程由创业环保负责项目整体实施，排水公司负责日行、亚行贷款项下的相关设备采购；创业环保可对相关设备的规格、质量、包装、运输、存放、安装及建设等提出符合项目管理的要求，对国外银行贷款的使用进行监督；排水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创业环保的要求和制定的项目投资计划完成相关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在规定的时间内调试完毕并接受创业环保的验收，并保证按照协议的约定将全部国外银行贷款用于相关设备的采购和安装、调试；此外双方就相关设备的转让达成一致意向，排水公司将国外银行贷款采购的相关设备在安装、调试完毕并接受创业环保的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以账面值转让给创业环保（该事项待创业环保、排水公司就具体操作细节达成一致并获得创业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

四、担保事项

截至本次发行前，创业环保无对外担保事项。

五、诉讼或仲裁事项

于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并无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于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未受到刑事诉讼。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其他应说明的问题

1、2003 年 2 月 20 日，创业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 H 股第一级有保荐美国存托凭证计划》的议案。（存托凭证（简称 DR）是指在一国证券市场流通的代表外国公司有价证券的可转让凭证，属公司融资业务

范畴的金融衍生工具。该存托凭证计划并不筹集资金，主要用来促进二级市场交易和提高公司知名度。)公司建立的 H 股第一级有保荐美国存托凭证计划是在美国市场上公开交易公司 H 股，该计划的建立将为公司以后在美国上市或筹集资金奠定基础。发行人于 2003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香港《文汇报》等报章上刊登了《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建立存托凭证议案的决议进行了披露。发行人于 2003 年 8 月 20 日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关于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建立第一级美国存托凭证计划的报告》，中国证监会于 2003 年 9 月 1 日下发了《关于同意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建立第一级美国存托凭证计划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3]29 号），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人于 2003 年 12 月 23 日取得由美国纽约银行（The Bank of New York）出具的美国存托凭证（New DR Announcement），据此发行人与美国纽约银行建立一级美国存托凭证计划。

第十八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马白玉 安品东 顾启峰 王占英
谭兆甫 付亚娜 高宝明 王翔飞
高宗泽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6月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宋永祎 徐光兵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谢朝斌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肖微、张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微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在该公司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2001年度、2002年度和2003年度会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确认该公司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不会因整体引用上述经审计的会计报表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笑

经办注册会计师：涂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牟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4年5月31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资信评级分析师保证由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资料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信评级分析师：王小秋、沈军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第十九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

- 1、《公司章程》正本；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3、本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
- 4、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重大合同；
- 5、承销协议；
- 6、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原件、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 7、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法律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承销期内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00—5:00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址

发行人：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45 号

邮政编码：300051

联系电话：(022) 23523036

传 真：(022) 23523100

联 系 人：付亚娜、顾文辉

电子信箱：fu_yn@tjcep.com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电话：(010) 65178899

传 真：(010) 65185227

联 系 人：宋永祎、徐光兵、贾晓亮